

# 白俄罗斯 投资指南

投资机会，法治经济环境

编制单位：



**Arzinger**  
Law Offices



尊敬的读者，

在当今瞬息万变的世界中，国家能否成功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不仅能够了解当前的情况，而且还能够预测未来的商业需求，从而积极主动地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基于其关键的竞争优势，其中包括独特的地理位置，巨大的人力、生产和物流潜力，先进立法，当今白俄罗斯继续不断地改善商业运转条件，积极地适应新的现实，并成功地实行了国民经济数字转型的方针。稳定的国内政治环境、高水平的公共安全、为了降低投资者的风险和成本明确和不断完善的投资活动法律规定，各种优惠待遇和个人对待只是每个投资者在评估我国开办企业的前景时可以依靠的特权的一小部分。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投资和私有化机构在白俄罗斯的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可靠的商业伙伴，提供各个阶段的支持，利用其多年的经验和独立评议，免费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咨询、交际和组织援助。该份出版物包括关于白俄罗斯经济中最有前途的外国直接投资成分、各种优惠制度下的机会、投资的法律方面、白俄罗斯全方位国际合作的主要方向等方面。

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部长尤里\*切博塔尔

## 投资能力 ..... 5

1	白俄罗斯在世界排行榜的情况 ..... 6	3	«投资者的唯一机会» 是指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投资和私有化机构 ..... 22
2	外国直接投资有前景的行业 ..... 8	3.1	服务 ..... 23
2.1	制药业 ..... 10	3.2	白俄罗斯的公私合营 ..... 24
2.2	物流和运输 ..... 12	3.3	投资者指南：逐步说明白俄罗斯经济 ..... 26
2.3	机器制造业 ..... 17		
2.4	食品工业 ..... 18		
2.5	信息技术行业 ..... 20		

## 白俄罗斯经济概况 ..... 29

4	白俄罗斯经济概况 ..... 30	5.1	外国直接投资净额 ..... 36
4.1	消费物价指数 ..... 33	5.2	欧亚一体化 ..... 37
4.2	国际贸易 ..... 34	5.3	白俄罗斯和中国：踏上新合作道路 ..... 40
5	白俄罗斯的国际合作和外国资本 ..... 35		

## 投资的法律环境 ..... 42

6.1	投资法例 ..... 43	6.3	公私合营 ..... 47
6.2	租让 ..... 46	6.4	优惠待遇 ..... 49

6.5 创新活动.....	57	7.6 房地产税 .....	91
6.6 公司法：白俄罗斯的组织 和法律业务形式.....	58	7.7 土地税.....	92
6.7 私有化 .....	64	7.8 离岸费 .....	93
6.8 就某些交易和行动取得反 垄断当局的同意 .....	65	7.9 环境税.....	93
6.9 白俄罗斯的金融监管.....	67	7.10 自然资源开采（提取）税.....	94
6.10 对外经济活动的监管 .....	71	7.11 广告费用 .....	94
6.11 土地及其他不动产的法律地位.....	75	7.12 税务协议 .....	95
6.12 知识产权保护.....	79	<b>8 白俄罗斯的反制裁政策 .....</b>	<b>96</b>
6.13 劳动法规 .....	81	8.1 "不友好"国家名单 .....	97
6.14 争议解决.....	84	8.2 法人重组和退出会员（股东） 的限制 .....	97
<b>7 税收和其他强制费.....</b>	<b>86</b>	8.3 扣押财产.....	98
7.1 盈利税.....	87	8.4 临时外部控制下的转移 .....	98
7.2 外国组织所得税（所得税）.....	87	8.5 专有知识产权的限制 .....	99
7.3 所得税.....	88	8.6 特别限制措施.....	100
7.4 对社会保护基金的捐款.....	89	8.7 对支付利润和（或）股息的限制....	101
7.5 增值税(VAT).....	90	8.8 暂停执行执行文件.....	102



# 投资能力

1	白俄罗斯在世界排行榜的情况 .....6	3	«投资者的唯一机会» 是指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投资和私有化机构.....22
2	外国直接投资有前景的行业 .....8	3.1	服务.....23
2.1	制药业 .....10	3.2	白俄罗斯的公私合营 .....24
2.2	物流和运输.....12	3.3	投资者指南：逐步说明白俄罗斯经济.....26
2.3	机器制造业 .....17		
2.4	食品工业.....18		
2.5	信息技术行业 .....20		

# 1. 白俄罗斯在世界排行榜的情况

自1995年以来，白俄罗斯一直在不断提高其在人类发展指数方面的表现。根据《2023/2024年人类发展报告》，白俄罗斯属于人类发展水平极高的国家类别。

在改善商业环境的变化总数方面，白俄罗斯保持着很高的地位。为解放经营活动已经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中小企业支助研究所正在发展；白俄罗斯企业家财政支助基金为主体的义务提供保证；地方预算有机会在不可撤销的免费基础上获得商业发展资金；在执行开发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期间发生的部分资本费用从共和国预算中偿还。

2023年，白俄罗斯在167个国家的Legatum繁荣指数中排名第78位，位于俄罗斯和沙特阿拉伯之间，同时在经济质量方面占据第45位（罗马尼亚和葡萄牙之间）。

2023年，根据透明国际的腐败感知指数，该国在180个国家中排名第98位。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发布了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研究。白俄罗斯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80，人力资本和研究领域排名第37，知识和技术领域排名第47。在全球大学排名中，白俄罗斯位居第77。

根据CEOWORLD的数据，白俄罗斯在199个国家的平均智力（IQ）排名中位列第7，位于韩国和芬兰之间，超过了德国、俄罗斯、加拿大和美国等国家。



白俄罗斯属于人类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领先于中国、巴西、墨西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乌克兰。

根据2023年社会进步指数，白俄罗斯在170个国家中排名第61位，位于北马其顿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白俄罗斯在以下社会进步方面得分最高：获得基本知识、营养和急救、住房、供水和卫生、信息和通讯的获取。

白俄罗斯公司被列入《2024年全球外包100强》世界100家外包商的排名：A1QA（质量技术CJSC）、Innowise集团（创新和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Qulix系统（Qulix Systems CJSC）、科学软（NAUCHSOFT CJSC）、Vention（Techartgroup有限责任公司）。这是根据国际外包专业人士协会（IAOP）对全球前100名外包商的评选。

在高科技园区注册的白俄罗斯开发中心的外国公司，如Andersen和IBA集团，也被认为是最佳外包商之一。

该评级基于IAOP专家从公司本身和独立来源获得的综合数据。这些信息使您能够评估评级参与者在市场上发展的成功，以及其解决方案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根据Resonance Consultancy的全球城市年度排名，明斯克排名第77位，位于墨西哥城（墨西哥首都）和里昂（法国）之间。彭博社称共振咨询公司的评级为‘同类研究中最全面的研究’，它确定了对当地居民、游客和企业最舒适的城市，而不仅仅是考虑它们的旅游吸引力。

根据Numbeo生活质量指数，白俄罗斯排名第57位，超过俄罗斯、巴西、中国和香港等国家。

QUALITY OF LIFE INDEX 2024		
国家		等级
荷兰		1
美国		17
波兰		38
土耳其		51
白俄罗斯		57
乌克兰		59
中国		65
俄罗斯		66

SOCIAL PROGRESS INDEX 2023		
国家		等级
丹麦		1
美国		29
波兰		36
乌克兰		59
白俄罗斯		61
哈萨克斯坦		63
俄罗斯		76
中国		77

HIGHEST AVERAGE IQ 2024		
国家		等级
日本		1
中国		5
白俄罗斯		7
美国		29
波兰		33
俄罗斯		35
乌克兰		57
哈萨克斯坦		63

## 2. 有前景的投资领域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16年5月12日第372号决议确定了优先投资的经济领域清单：



信息和通信技术



制糖业、糖果业



铁路和航空运输



白俄罗斯国境检查站的建设、  
重建和装备



电气、光机电、仪器仪表、  
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生产



皮革和制鞋业



冶金



粮食加工业



二次材料资源加工活动



白俄罗斯边防局设施建设、  
改造和装备



纺织工业



罐头行业



文化



为民众提供服务领域的活动



油脂工业



物流系统的创建和发展



机械工业

投资的关键领域将是生产数字化项目的实施。这包括在人工智能领域实施技术创建项目。向基于生活各个领域数字化转型的知识经济转型是必要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大数据、神经网络、纳米技术、云、量子 and 智能技术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未来方向。而“智慧城市”、数字服务的技术将成为舒适居住环境的保证。

根据项目，还计划扩大对人类发展的投资，主要是医疗保健和形成健康生活方式的项目，以及对教育的投资，以便为数字经济形成一类“智能”人才。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大石’将发展机械工程、综合物流、医药和电子等专业公司的集群。

迅速发展的投资领域将是绿色经济项目，包括与创建和发展环保和无废生产相关的循环经济项目、安全废物处理技术、氢能技术、清洁能源、水和空气净化系统以及低碳交通基础设施。

有前景的项目包括加工当地矿产资源和农业原材料，发展工业化农业生产，创造新的高效工作岗位，以及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



## 2.1 制药业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药品生产为欧亚经济联盟五个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提供了免税通道，一个庞大而充满活力的市场。

### 人力资源潜力的开发

白俄罗斯的制药行业雇用了超过一万名各类专业人员，他们具备广泛的技能。每年，新的专家加入制药行业，他们掌握了使用生物技术和有机合成方法开发原研药和仿制药的技能，以及在国内外市场上注册和推广药物、对药品生命周期各个阶段进行质量控制、批发和零售销售、药品营销和管理的技能。

### 国家对投资项目给予的支持

2021年8月30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关于发展制药业"的第327号法令，旨在进一步发展制药业;创造新的制药业;增加药品生产量并增加其出口。国家规划到2030年在制药企业实施超过20个投资项目，开发约300种药品。

根据该法令，可以向制药组织提供补贴，用于：

-2022-2030年偿还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为实施旨在建立新的生产设施和(或)扩大药品范围的投资项目提供担保的贷款的部分利息;

-2022-2025年补偿与以下相关的部分费用:

1)进行临床前(非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以及进行药物的鉴定和注册(确认注册)工作，使注册档案符合EAEU的要求;

2)获得符合EAEU良好生产规范要求的证书;

3)对药品生产进行检验和认证，以符合国际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

此外，该法令还规定，为实施某些投资项目，向白俄罗斯进口的技术设备、部件和备件、原材料免征增值税和关税。

如果5年前白俄罗斯医药市场的容量估计为6.5亿美元，现在为10.125亿美元。按价值计算，国内药品的份额每年超过50%。每年，白俄罗斯市场注册60到100种新的国产药物。

白俄罗斯医药市场最重要的趋势之一是生物技术部门的发展。首先，这包括疫苗生产、基于单克隆抗体的药物生产、来自血液及其成分的药物以及免疫生物制剂。

在不久的将来，将为发展原料基地，即制药物质的生产付出重大努力。

制药物质构成制造药物的基础。白俄罗斯药品主要使用进口物质，完全白俄罗斯药品很少。白俄罗斯生产约100种药物，其余为进口。药物进口占90%以上。

白俄罗斯的主要物质供应商是中国（超过70%的名称），第二个是印度。盐水溶液，棉絮，绷带和其他敷料材料由白俄罗斯企业生产。

使用的药物中约有40%是植物来源的，其余的是通过化学合成制成。

包装零售的药品在国内医药行业出口占首要地位。过去5年，出口产品总值超过13亿元，其中零售包装药品占90%以上。出口地理复盖约70个国家。

主要合作伙伴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格鲁吉亚，罗马尼亚，土库曼斯坦。这些国家占白俄罗斯药品出口的95%以上。

在制药行业，进口平均超过出口3倍。

包装零售的药品在进口方面也占首要地位。过去5年，进口的产品价值超过40亿元，其中零售包装的药品约占65%。

进口地理复盖约90个国家。主要进口国是俄罗斯联邦、德国、法国、印度、波兰、意大利、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和荷兰。这些国家占药品进口量的65%以上。

在2021-2025中，国家政府计划增加国内药品的生产并扩大其范围，提供高达70%的国际非专利药物名称，并将药品出口增加2倍。



## 2.2 物流和运输

### 长期合作的理想国家

运输综合体是该国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中最重要的一环，旨在为人口，经济各部门的生计和国家安全提供及时和高质量的运输服务。

白俄罗斯位于主要的全欧运输走廊（II“西-东”和IX“北-南”与分支IX B）的交汇处，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发达的运输基础设施。跨欧洲运输走廊及其分支为乌克兰东部和俄罗斯中部地区的货主提供通往克莱佩达、文茨皮尔斯和加里宁格勒的专门海港的通道。

白俄罗斯的运输基础设施由广泛的铁路、航空路线、公路、河流和管道运输网络构成。

目前，白俄罗斯正在实施一系列措施，以发展物流系统和过境潜力。

据2024年1月1日的统计，白俄罗斯共和国交通部门共有11200多家各种所有权组织和36000多个个体企业家。

据初步估计，2023年，运输业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份额为4.7%，运输服务占该国服务出口总额的4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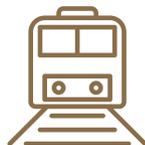
巴西（4.9倍）、巴基斯坦（4.2倍）、土库曼斯坦（3.6倍）、埃及（2.5倍）、中国（2.3倍）、印度尼西亚（2.2倍）等国家的运输服务出口量显著增加。

关于2023年白俄罗斯运输运转

运输货物周转量为72,919.8百万吨km，到2022年达到82.3%。

运输旅客周转量为23,900.6百万乘客公里，到2022年达到108.1%。

运输旅客16.296亿人次，到2022年达到103.9%。



铁路长度为5,474公里，其中电气化铁路长度为1,370公里。



高速公路的长度为103.4千公里，包括铺砌的道路长度为90.0千公里。



管道总长近11.7万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占三分之二。



经营水路总长度为2.1千公里。

## 水路运输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内陆水道位于第聂伯河、涅曼河、西德维纳河和布格河的盆地。该国河流的长度超过50千公里。其中，约3.5千公里适合运输导航，其中1,252.1公里具有保证的轨道尺寸。目前，约有2,136公里的水道正在使用中。

在内陆水路运输领域，建立了国家机构“国家水运局”，为发展航海正在改革法律框架。通过改革共和国运输单一制企业“白俄罗斯河航运公司”，加快了水运承运人和港口经营者市场的建立。

航运公司包括位于三个地区的7河港：布雷斯地区地区的布雷斯特，平斯克和米卡舍维奇河港；戈梅利地区的戈梅利，莫兹尔和列奇察；莫吉廖夫地区的博布鲁伊斯克。在位于博布鲁伊斯克（别列津娜河），戈梅利（索日河），莫吉廖夫（普里皮亚季河）城市的港口，能够实现铁路货物转运。

该船公司在其资产负债表上拥有超过160个运输车队单位，其中包括：

- 51艘拖船；
- 98艘载重量为900吨的非自行式平台驳船；
- 7客船。



运输货物约120万吨



共运送旅客约  
11.99万人次

在2023航行期间，航运公司运送了1,226.6千吨货物和119.9千名乘客。

主要运输的货物是建筑砂、碎石和筛分。最大的货物由戈梅利（372.3千吨），布雷斯特（333.4千吨）和平斯克（195.6千吨）的河流港口运输。货物周转量为1,360万吨。

4月至10月在旅游观光专线上进行运输的机动船哥罗德诺（布雷斯特港，载有38.8千名乘客）平斯克（平斯克港；34.1千名乘客）和戈梅利（戈梅利港；47.0千名乘客）参与了客运。客流量达170万公里。

水路的特点使得能够进行当地和国际货物运输（沿着普里皮亚季和第聂伯河到黑海）。重型和大件货物的运输特别有效，因为每单位运输工作的能耗比公路运输低很多，比铁路运输低1.5-2倍。

在这方面，恢复连接黑海和波罗的海盆地的前水道十分重要。其中包括第聂伯河-维斯瓦河-奥得水道。

来自白俄罗斯、波兰、乌克兰和其他欧洲国家的一些进出口货物以及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估计数以百万吨计的货物都与这一运输系统相连。

发展水上旅游业，重建提供进入乌克兰和黑海领土的内河航道，发展E-40国际水道的基础设施，运输船队的现代化，国家水运局的创建和其他措施有助于改善水路运输系统。

## 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是在白俄罗斯和国外从事旅客和货物航空运输以及从事航空工作的企业和组织的综合体。在白俄罗斯，每个主要的地区城市都有自己的机场。

共和国共有7家登记的航空公司经营国际航空运输，其中5家是货运。贝拉维亚航空公司是主要的客运航空公司，经营现代西方制造的飞机，通过所有权或利用租赁计划获得。

白俄罗斯共和国有11个经认证的机场，其中6个是国际机场。明斯克国家机场是客运量的领导者。2023年，明斯克国家机场将吸引5家新的外国航空公司。

2023年，人口流动性增加，提供运输和物流服务的法人实体和个体企业家数量增加，运输活动投资量增加。行业组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积极趋势。

总体而言，运输部门的投资增加了23.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8个百分点）。

## 公路运输

平均而言，公路运输载客总数的60%左右。此外，大约20-25%的所有货运由公路实行。

在国际货运领域，向俄罗斯的双边货运数量有所增加。他们也开始更积极地进行到外高加索，中亚，伊朗和土耳其的国家，并从中国开始进行运输。

为确保出口货物通过公路出口，向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伊朗、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中国、蒙古、俄罗斯、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得到了32,000多张许可证（比最初配额多1.3倍）。目前，国际货物运输可能在14个外国国家领土上进行的。

对于交通运输引入先进的数字技术对该行业起着重要作用。为了简化运输活动中所有参与者的互动，正在努力形成一个单一的数字信任空间，以确保提供与物流，客运和货物运输相关的全面服务。

##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是白俄罗斯共和国运输系统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国家协会“白俄罗斯铁路”是铁路网络的运营商。

当今，是国家运输系统的领导者。

目前，白俄罗斯铁路在国内成功开发并提供超过60%的所有类型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货物周转率和超过30%的乘客周转率。

铁路轨道的运营长度为5.5千公里。

目前，客运铁路服务复盖了共和国的2,100多个居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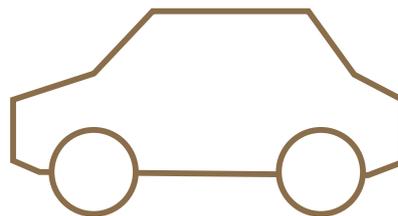
2023年的客运量为6200万人，与俄罗斯联邦的通勤量为270万人。

白俄罗斯是最重要的跨欧洲走廊汇聚的十字路口，根据国际分类编号2（西-东）和编号9（北-南）与分支9b指定。

9号运输走廊连接芬兰，立陶宛，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希腊，从北向南穿过共和国领土，绕过主要工业中心-维捷布斯克，莫吉廖夫，戈梅利。

2号全欧运输走廊：连接德国、波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的柏林-华沙-明斯克-莫斯科-下诺夫哥罗德，由于它与东西方交通的重要性有关，被欧洲联盟定义为克里特岛走廊中的优先事项。

由于2023年采取的措施，铁路出口货运量到2022年达到115.4%，其中运往俄罗斯的货运量占83%左右（增长1.5倍），其中一半通过俄罗斯港口运输（增长2.3倍）。



### 管路运输

管路运输在白俄罗斯货物周转总量中占的比例为40%。

特别重要的是Druzhba管路（一条大型石油管道，在其存在期间泵送了超过30亿吨石油）和Yamal-Europa（主要天然气管道），能源资源通过白俄罗斯从俄罗斯转运到欧盟。管路总长度达到11.8万公里，其中三分之二是天然气管道。

### 物流基础设施

白俄罗斯物流中心数量迅速增加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低启动基础，被一段发展时期取代。由于在之前的数量条件下，与安质量有关的变化，物流才会对经济中的危机现象做出反应。2023年，全国共有67个各种功能的物流中心。18个物流中心拥有国家所有权或超过50%的国家股份。其余的中心都是私人的。

提供的服务方面：

- 大约20个专门提供运输和物流服务；
- 约20个提供分发和分发功能；
- 其余的在仓储和货物处理服务的利基为自己的需要或出租生产空间从事工作。

中国-欧洲-中国连接中通过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的集装箱列车运输，白俄罗斯铁路货运码头的基础设施以及运输管理中心正在得到有效发展。

在运输部门，继续改进现有技术流程，提高其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

2023年8月18日，在莫斯科签署了国际公路运输协议，作为统一运输市场监管联盟计划实施的一部分。签署的协议的实施将使在协议规定的条件下在俄罗斯境内进行沿海货物公路运输，并在2030年1月1日之前逐步转向完全不允许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系统。这一步骤将使白俄罗斯承运人能够进入俄罗斯国内大型货物运输市场。

在“大石”工业园区境内正在积极进行建立大型区域物流中心的过程。目前，总面积为50千平方米的物流综合体的第一阶段正在运营，该物流综合体具有装卸操作的技术平台和集装箱码头。

下一阶段是建造一个面积为80万平方米的双峰货运码头。与欧洲最大的河港杜“伊斯堡哈芬”的管理公司，物流运营商China Merchants Group和Hupac Intermodal SA

（瑞士）的参与。该航站楼的建设将允许增加通过白俄罗斯的交通流量。

位于明斯克地区的工业和物流房地产市场（以下简称I & L）（\*明斯克+离明斯克环城公路25公里）原来是商业地产中最稳定的部分。在2024年第一季度，市场上没有新的供应，径流量仍然占1,612千平方米。



全年内预计投产和仓库空间在超过10个设施可达22.5万平方米，包括部分宣布的12.5万平方米的预期调试的空间在Wildberries LC在工业园“大石”。

低空置率的需求会导致租金上涨，租户对C类和D类仓库空间的兴趣也会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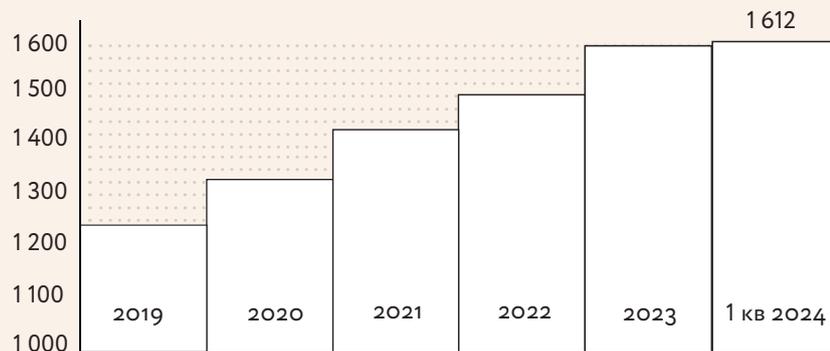
明斯克地区A类和B类地区的供应几乎耗尽。可用空置空间的大小不能满足大租户的需求，超出了小公司的要求。在新的经济和后勤因素的背景下，对工业和仓库房地产的高需求，以及利率上升，反映在空置率下降。在最近的将来，可以预期，空置率将保持在1%。

正如专家预测的那样，I&L房地产的租金继续增长。在b类的下限（+25%）观察到最高的增长，最低的是在同一类的上限（+3%）。

最高费率固定在3.5万平方米或以上的面积上，而在此期间所要求费率的最大值达到10欧元（每个月1平方米）。

据专家意见，利率将继续上升，在最近将来，空置率将保持低位。

径流动态 · 千平方米。



## 2.3 机械工程

2023年每千人口汽车保有量（辆）

数据来源：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机械工程是决定全球经济体系发展的基本产业之一。其技术水平决定工业企业及相关行业产品的价格和质量参数，确保其竞争力。

白俄罗斯的机器制造综合体包括生产电气设备，机械和设备，计算，电子和光学设备以及交通工具和设备。

白俄罗斯机械制造业的现代创新过程以更高的技术(生物、纳米技术、信息和通讯、航空航天)、使用具有特定特性的最新材料、微型和光电技术成就为基础,所有这些构成知识经济的技术基础。

白俄罗斯机械制造业的生产潜力的特点是拥有高技能的劳动力和发达的基础设施,其包括积累的经验、科学组织、供应和销售渠道。

2023年，超过80%的机器制造产品销往国外。开放式股份公司"MTZ"的拖拉机，开放式股份公司"BELAZ"的采矿自卸车，开放式股份公司"MAZ"的拖拉机和公共汽车，封闭式股份公司"BEIJI"的客车，开放式股份公司"Horizon"的家用电器，开放式股份公司"Vityaz"，封闭式股份公司"ATLANT"，开放式股份公司"Mogilevliftmash"的电梯，开放式股份公司"Gomselmash"的联合体，道路建设的开放式股份公司"Amkodor"等白俄罗斯旗舰产品每年运往全球130多个国家。

在全球范围内，白俄罗斯约占拖拉机的8%，重型采矿自卸车的30%和联合收割机的17%。明斯克拖拉机厂是世界上八大轮式拖拉机制造商之一。国家的机器制造综合体有1,200多个组织，其中主要包括：

- 开放式股份公司"Amkodor"。白俄罗斯和独联体国家专业机械和设备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 开放式股份公司"Belorussky汽车厂"是世界上大型特别是重型自卸车的主要制造商。
- 开放式股份公司"明斯克拖拉机厂"被认为是农业机械生产的世界领导者之一。
- 明斯克汽车厂专业生产卡车和客车。
- 开放式股份公司"Integral"是微电子元件和电子产品的开发商，制造商和出口商。
- 明斯克汽车厂（开放式股份公司）是该国领先的柴油发动机制造公司。

## 白俄罗斯电力运输的发展

2021年4月，白俄罗斯政府批准了2021-2025年电力运输发展综合计划。  
该综合方案的实施包括：

-为货运、客运、专用、客运和个人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建立生产设施；

-组织电动汽车（基本部件）在公共道路上安全运行的科学支持，标准化，认证和合格评定；

-基于全国范围内的充电站网络为电动汽车建立充电基础设施（截至2024年1月1日，共有630个充电站正在运行）；

-形成综合措施，以刺激电力运输的发展。

该综合方案旨在以创建各种功能用途的电力运输设施及其部件基础为基础，系统地发展机器制造业，以解决在客运和货运中逐渐增加使用电能的任务。

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所科学和工程学校，并掌握了车辆发电厂及其基本部件的设计方法，考虑到国内企业的技术能力，使用这些技术开发了设计文

## 2.4 食品工业

近年来，白俄罗斯在出口主要食品方面占领先地位。2023年，白俄罗斯农产品出口额达79.3亿美元，出口地理为全球103个国家。

农业占白俄罗斯GDP的7%，提供超过250,000个就业机会。77%是自己生产的食品份额。

在农业和食品生产国的世界排名中，白俄罗斯的脱脂奶粉产量排名第6，动物油排名第10，土豆排名第12，全脂奶粉排名第15，菜籽油排名第16。



白俄罗斯几乎完全为自己提供粮食。白俄罗斯各类产品的粮食安全水平达到95%。该国每个人生产139公斤肉类，消费98公斤。在鸡蛋和蔬菜中显出高度自给性。乳制品的产量几乎是其消费量的四倍：每人生产908公斤，消费238公斤。共和国食品工业企业的所有剩余产品都在不损害国内市场的情况下出口。超过80%的出口进入欧亚地区的市场。

传统上，食品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是牛奶加工，这确保了从产品出口中获得大量的外币。在商业食品生产结构中，乳制品占据最大份额-28%。

总的来说，在过去的30年中，白俄罗斯的粮食产量增加了20.3%，牛奶增加了33.7%，肉类增加了5.1%。由于农工综合体的全面现代化和技术改造，该行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9倍以上。与此同时，该国已达到欧亚经济联盟粮食自给性的最高水平。

白俄罗斯的人均农业生产相当于发达国家的水平，在许多方面超过了独联体国家的指标。近30年来，农民农场的数量增加了4.7倍，在农业生产总量中的份额几乎增加了14倍。

近28年来，农业原料和粮食出口增长了24倍多，从1995年的3.176亿美元增加到2023年的79亿美元。

据预测，未来几年食品行业的增长潜力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为国内外投资者开辟了良好的机会。

白俄罗斯的食品工业吸引着外国投资者。酿造和糖果行业生产进口替代许可产品的项目以及一些合资企业已经证明了自己的能力。

指标	农业活动	
	1993	2023
牛奶产量	558.4万吨	833.12万吨
谷物和豆类的生产力	27.2 公吨/公顷	33.2 公吨/公顷
甜菜总产量	156.9万吨	477.88万吨
蔬菜总产量	104.8万吨	279.89万吨

## 2.5 资讯科技界

信息和通信技术被赋予了发展经济高科技部门的必要工具的作用，为向数字经济的过渡创造条件，改善制度并创造有利的商业环境。根据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白俄罗斯在132个国家中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及性排名第22位，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排名第28位。白俄罗斯建立了完善的数据传输网络、数据存储和处理中心、识别机制、在线支付系统、现代电子服务及信息安全工具。

根据2024年第一季度的结果：

- LTE (4G) 移动网络覆盖99%的人口，
- 移动连接的数量达到总人口的120.5%，
- 89.5%的家庭可以上网。

在未来五年内，指导方针和工作节奏将由国家计划“白俄罗斯的数字发展”决定。由于其实施，计划在国家和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提升白俄罗斯的发展技术水平，并形成政府数据及其管理政策的统一架构。这将创建一个数字信息生态系统。大多数政府职能和组织的业务流程将转移到电子形式。在2022年，发布了第136号法令，该法令将交通部确定为数字发展的监管机构。交通部还获得了管理这些进程的新权力。数字发展中心和该领域高级研究中心已成立。

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区在支持白俄罗斯的IT和数字转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通过为新居民提供税收减免和其他优惠来吸引新居民。目前，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区已拥有超过1,000家公司从事IT行业。居民可以参与40个活动领域：从人工智能到金融科技和激光技术。同时，所得税为13%。例外情况是没有代表处的外国公司利润征收5%的税。

高科技园区非出口增长 · 百万美元



今天，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区的居民公司在国内市场积极运作，将自有的现成解决方案引入白俄罗斯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区是一个监管“加密沙箱”，这里有5家加密交易所和其他区块链公司在运营。根据第8号法令，他们的加密活动收入不征税。

2023年4月12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第102号法令《关于发展高科技园区》发布。该文件旨在为基于现代技术趋势的高科技园区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并在白俄罗斯IT行业的历史中翻开新的一页。公园的所有活动条件——法律、税收、财务——保持同一水平，没有任何变化。

根据该法令，管理公司将出现在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区的结构中，以确保其战略、组织和持续发展。其职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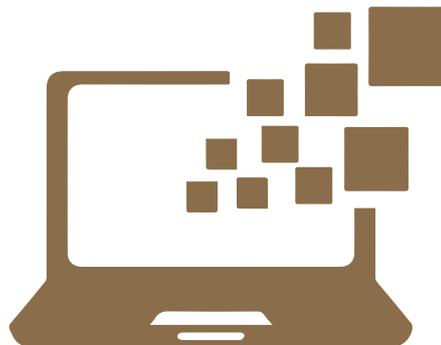
- 促进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区居民生产（提供）的商品（工作、服务）出口的扩大；
  - 组织国际合作，旨在扩大出口、吸引外国投资、确保对白俄罗斯的付款，并协调居民在这些方面的活动；
  - 代表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区与外国合作伙伴互动；
  - 实施措施以增强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区及其居民的商业声誉；
  - 协助吸引投资，参与者包括国际合作伙伴（孵化器、加速器、风险基金）。
- 对于有兴趣发展IT业务的公司而言，白俄罗斯高科

技园区是中欧和东欧最大的集群之一。由于该园区在白俄罗斯全境内实施的法律制度，居民可以在该国任何地方注册并开展业务。白俄罗斯高科技园区的独特之处在于高质量的技术教育、IT专业人员的高水平专业素养以及政府对IT行业的支持的成功结合。

由于高科技园区的建立，白俄罗斯是独联体和东欧国家信息技术领域的领先能力中心之一。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高水平的IT教育。

IT部门的专家指出，培训市场需求的IT专家需要相当高的预算和教育过程的更大灵活性。大学和高科技园区居民之间的积极合作有助于确保这一点。园区的公司建立和维护了90多个以高等教育机构为基础的联合研究和生产实验室。此外，居民还在专门的大学系开设并开办专门的教育课程。与此同时，在高科技园区居民和高科技园区境内直接开设了40多个大学系的分支机构。

高科技园区居民正在积极投资于教育系统和研究生培训的质量。尤其是，拨款用于建立和加强大学、学校、中学、技术学校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组织和举办研讨会，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培训，支持和举办国家和国际竞赛、会议、物理、数学、计算机科学的奥林匹克竞赛，以及发展年轻人的创新创业。



### 3. «投资者的唯一机会» 是指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 投资和私有化机构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投资和私有化机构的活动旨在帮助外国投资者在白俄罗斯找到商业运转良好机会。该机构作为免费的外国直接投资者的单一支持中心。

## 3.1 服务



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

- 处理投资者的咨询
- 提供有关白俄罗斯商业环境和投资气候的信息
- 分析吸引投资的优先经济部门
- 投资提案
- 公私合营（公私合营）项目



互动投资者路线图门户  
([www.map.investinbelarus.by](http://www.map.investinbelarus.by))

- 投资提案、特许权和公私合营项目数据库
- 不动产和土地数据库
- 分析材料、白俄罗斯地区的竞争优势



白俄罗斯考察之旅

- 旅行安排（签证支持、住宿、物流）
- 制定会议日程（与地方当局、私营机构、潜在合作伙伴进行谈判）
- 在会议上提供支持和协助



协助选择生产场地

- 寻找实施“绿地”和“棕地”项目的机会
- 实地考察
- 与地方当局合作



项目管理

- 制定项目实施路线图
- 寻找商品和服务供应商，以及建立合资企业的合作伙伴
- 与政府机关和行业监管机构互动
- 协助解决行政问题
- 协助解决与公私合营项目相关的问题



投资后的服务

- 本机构支持企业的再投资和发展，包括：
- 协助选择合适的土地、房地产和投资项目
  - 寻找商业伙伴
  - 组织与地方和全国管理机构的谈判
  - 协助解决投资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 提供有关获得投资激励的信息
  - 考虑投资者关于改善投资环境的建议等

## 3.2 白俄罗斯公私合营 (公私合营)

### 公私合营作为创建和开发基础设施的工具

公私合营是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机构和组织联盟，旨在实施具有社会意义的项目，以创建或现代化基础设施。

该机构设有公私合营中心，负责搜索和推广公私合营项目，吸引投资者实施这些项目，并与相关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发白俄罗斯的公私合营市场。

公私合营项目的实施包括：

- \*物质、财政、智力、科学、技术和其他资源的整合；
- \*平衡公私双方的利益和风险
- \*吸引预算外资金用于实施旨在发展基础设施的投资项目、计划和举措。

公私合营项目的开发包括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

准备推行公私合营项目的建议书：

白俄罗斯的公私合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机构或私营企业（包括外国法人或独资企业）发起。

公共或私人发起者为公私合营项目准备概念，然后在其职权范围内与政府机构协调。

如果概念获得批准，项目的发起者将制定建议文件，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项目护照和公私合营协议草案。该提案的开发文件也与相关政府机构协调。

在批准提案文件后，国家发起者或相关机构（在私人倡议的情况下）形成一揽子文件，供货币和信贷委员会（供货币和信贷委员会）或地方当局（取决于公私合营项目的水平）审议。



## 第二阶段

就公私合营项目的实施作出决定:

经供货币和信贷委员会或地方当局批准后，国家发起者或有关机构按照既定程序提交关于公私合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法令草案。关于公私合营项目实施的决定可以由总统，部长会议或地方议会代表做出。该决定以规范性法令的形式做出。

## 第三阶段

举办选择私人合作伙伴的比赛:

国家合作伙伴制定招标文件，为竞争创建一个委员会，并举行选择私人合作伙伴的竞争。竞赛委员会选出获胜者。

## 第四阶段

签订和执行公私合营协议

公私合营协定之间缔结的公私合营在十二个月内从该日期的确定比赛的获胜者为的持续时间的购买力平价项目。

## 直接谈判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在不举行投标的情况下签订公私合营协议，但可以使用直接谈判程序:

\*公营部门与私营机构合作项目的实施建议书是由一名私营机构提出的;

\*公私合营项目的实施不需要预算资金和/或来自国家预算外资金的资金，包括资助私人合作伙伴的成本回收和利润（收入）的资金;

•没有在其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声明。

## 白俄罗斯公私合营的立法基础

白俄罗斯公私合营项目的实施是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的:

-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5年12月30日第345-Z号"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法律;

- 部长会议2016年7月6日第532号决议"关于执行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的措施2015年12月30日"关于公私伙伴关系";

- 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部2016年7月27日第49号决议"关于执行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的措施2015年12月30日"关于公私伙伴关系";

- 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部2022年30月12日第20号决议"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某些问题"

贵投资者，在我们的链接页面上可以找到有关白俄罗斯公私合营的更多信息

<https://investinbelarus.by/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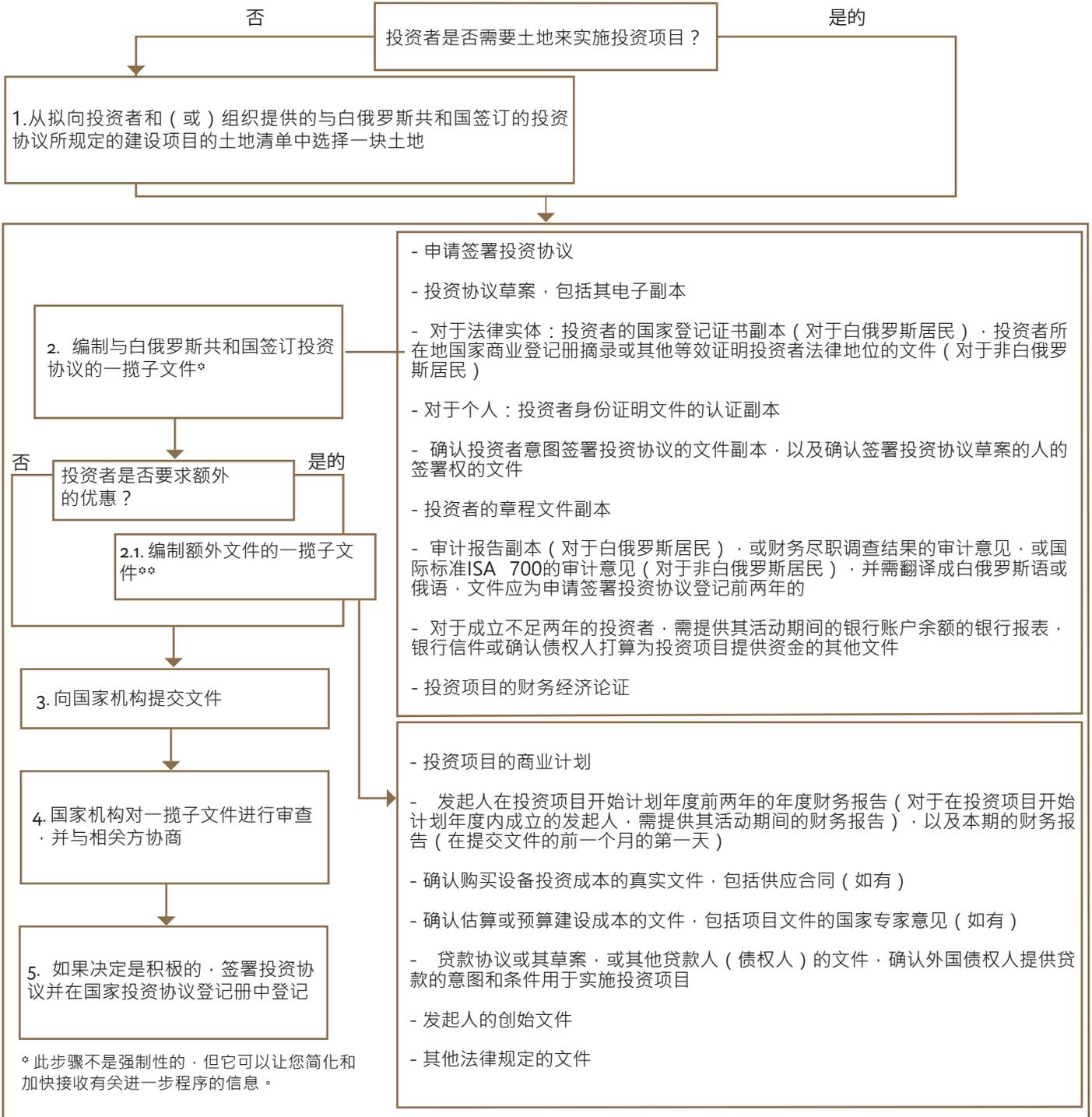
或通过向我们发送电子邮件请求。

[mail@investinbelarus.by](mailto:mail@investinbelarus.by)



# 3.3 投资者指南： 循序渐进的算法

## 与白俄罗斯签订投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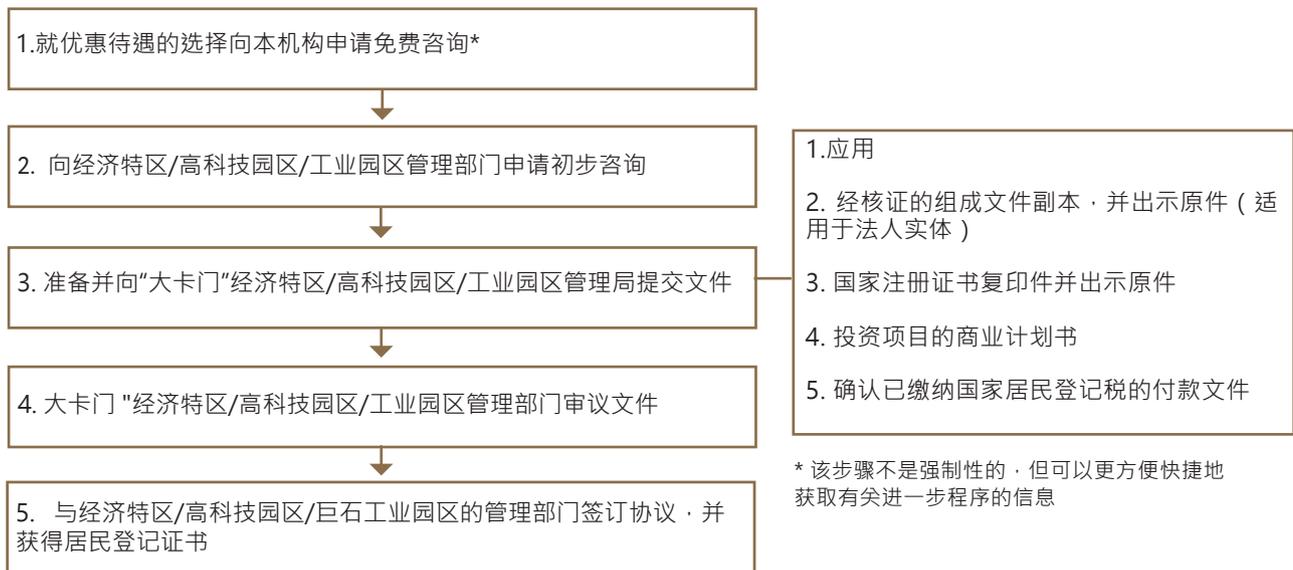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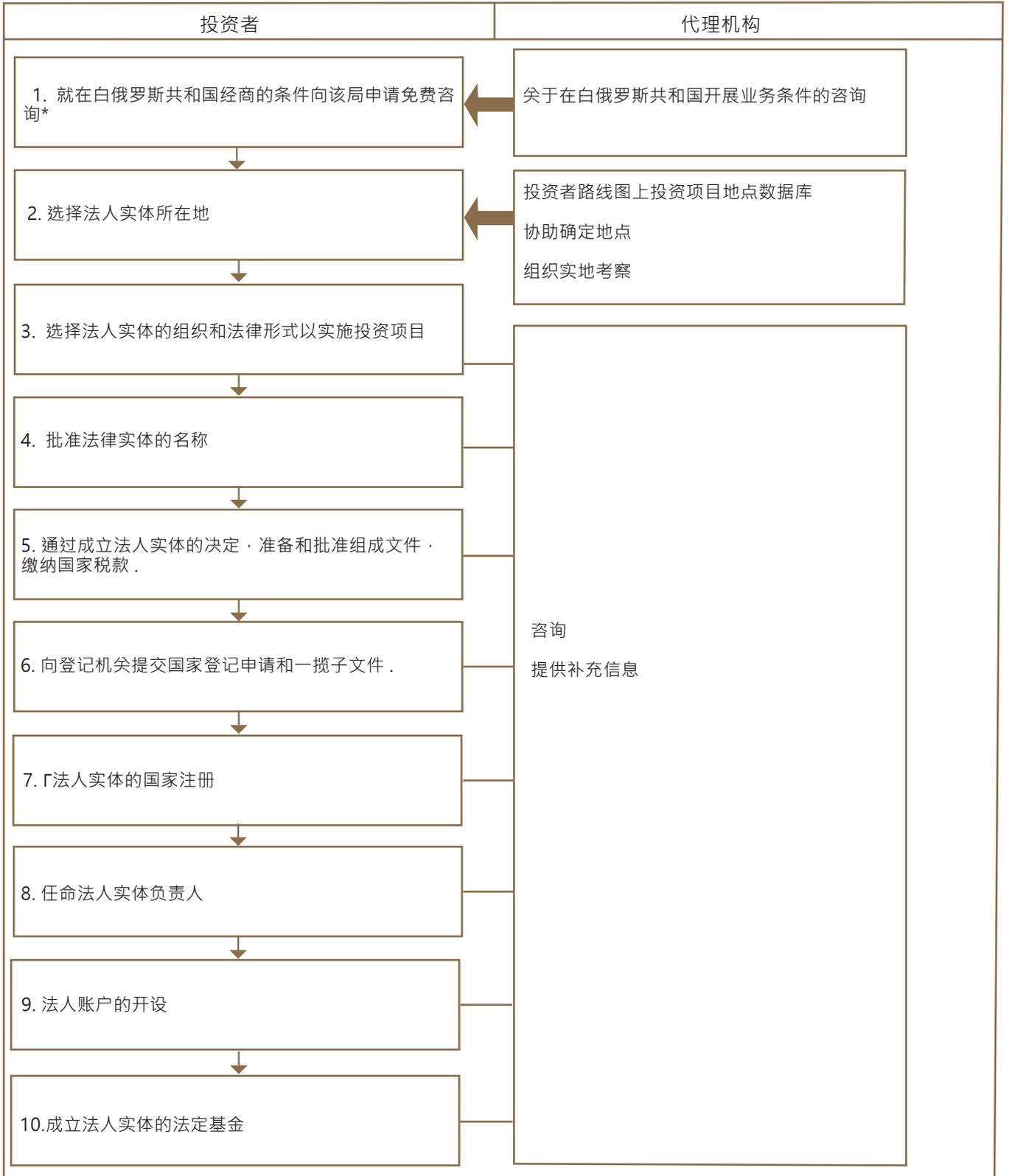
\* 关于文件清单, 翻译和合法化的详细要求, 请参见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2016年7月19日第563号决定批准的 关于投资者与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投资协议的签订, 修改和终止程序的规定 附件4.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2016年7月19日第563号决定批准的 关于投资者与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投资协议的签订, 修改和终止程序的规定 第3章;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2014年5月26日第506号命令批准的《关于组织制定, 批准和审议投资项目商业计划以及对投资项目进行专家审查的程序的规定》第16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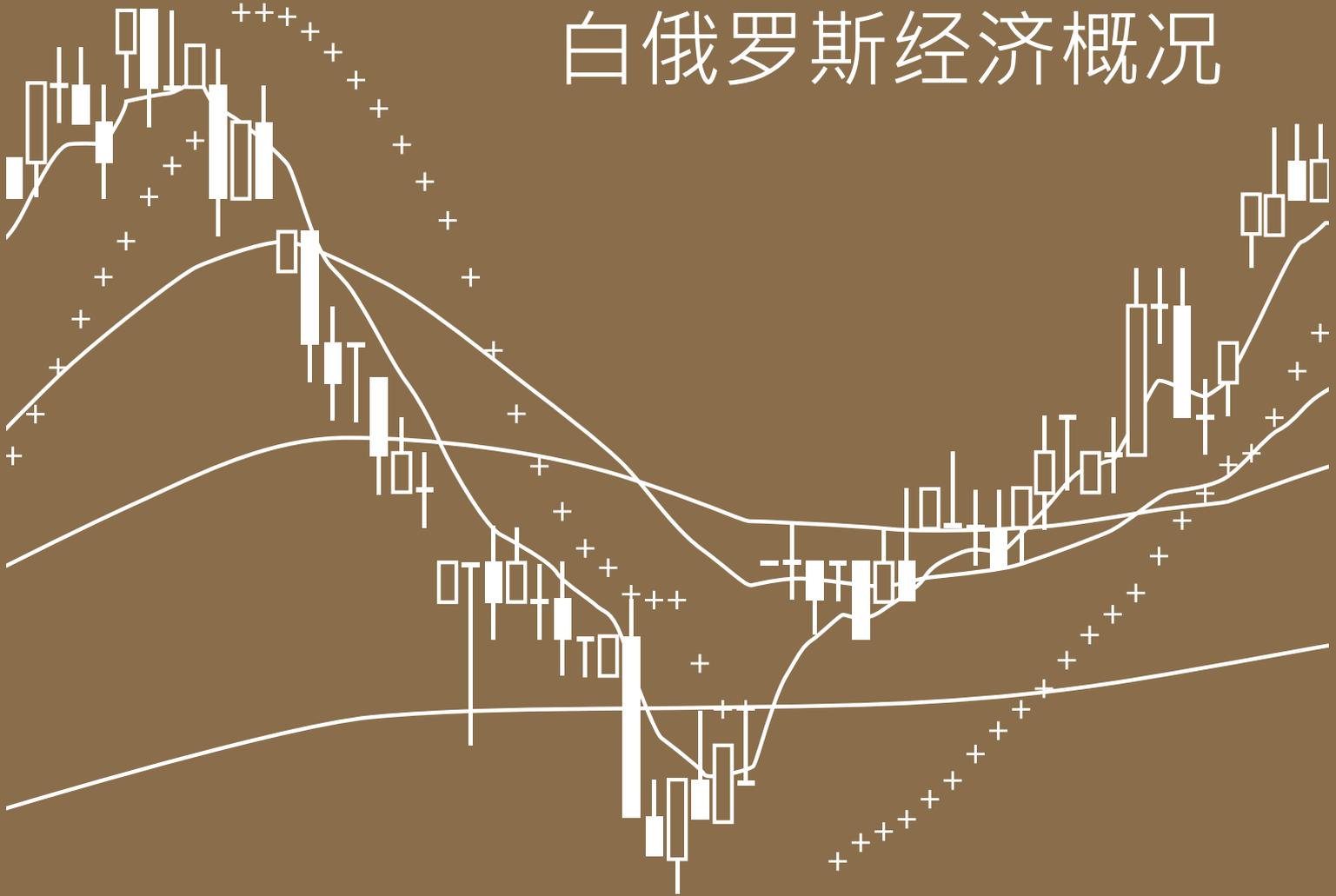
利用白俄罗斯共和国优惠制度提供的优势：注册为“大石头”工业园区的股份有限公司。



\* 该步骤不是强制性的，但可以更方便快捷地获取有关进一步程序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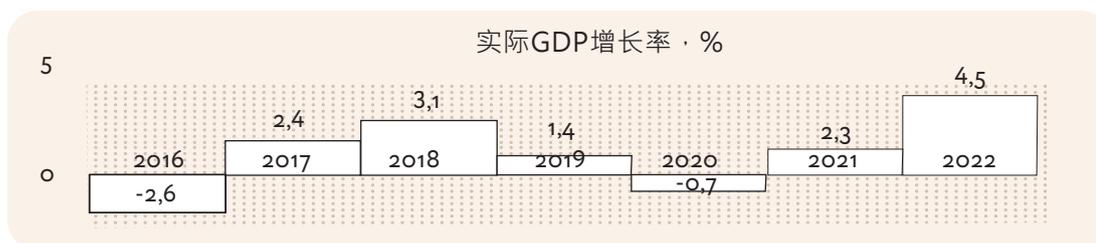
# 白俄罗斯经济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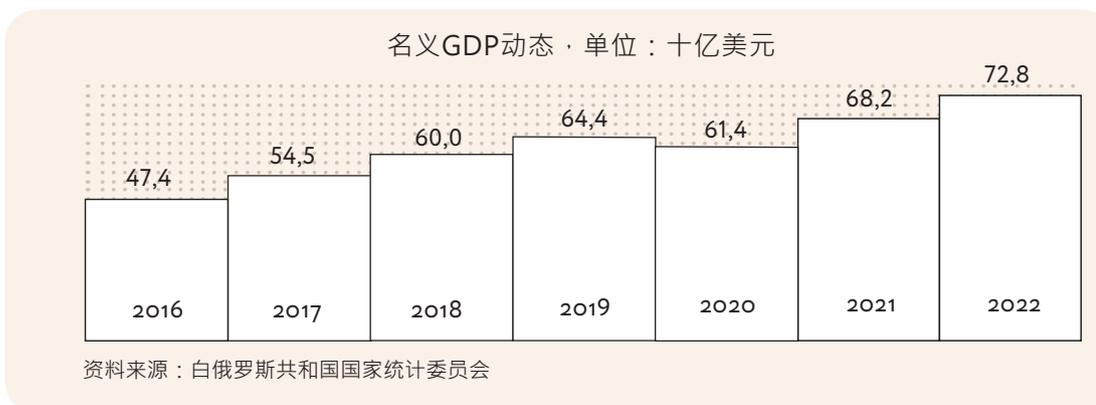
4	白俄罗斯经济概况.....	30	5.1	外国直接投资净额.....	36
4.1	消费物价指数.....	33	5.2	欧亚一体化.....	37
4.2	国际贸易.....	34	5.3	白俄罗斯和中国： 踏上新合作道路.....	40
5	白俄罗斯的国际合 作和外国资本.....	35			

## 4. 白俄罗斯经济概况

### 实际GDP



### 名义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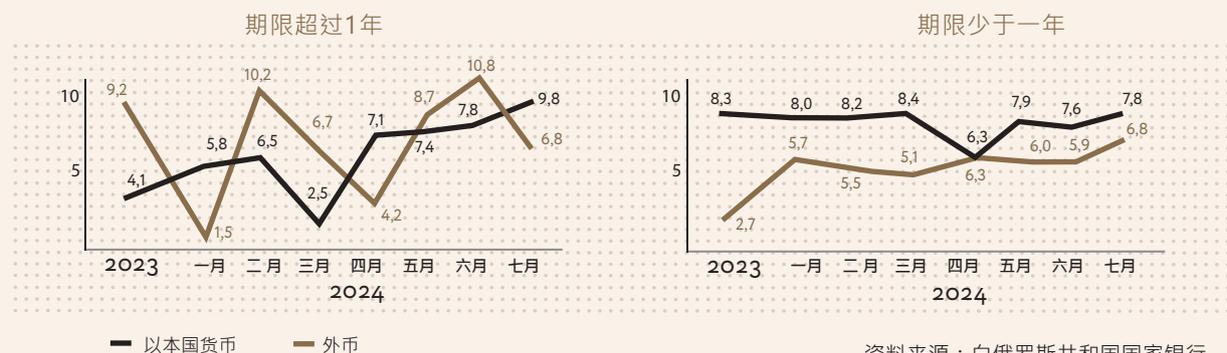
白俄罗斯共和国是一个出口导向型国家，拥有发达的工业、服务业和农业。白俄罗斯遵循以社会为导向的市场经济模式，其健全性和效率已得到证明。

总体而言，按可比价格计算，2015-2023 年期间，白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1%，劳动生产率同期增长 13.8%。2015-2023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3%。

2023 年，白俄罗斯的 GDP 总量为 718.2 亿美元。2023 年，白俄罗斯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718.2 亿美元，与 2022 年相比增长了 3.9%。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同比增长 107.3

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7.8%（其中零售和批发业占 9.7%；运输和仓储业占 4.9%），制造业占 39.8%（其中工业占 25.8%；农业、林业和渔业占 7.2%）。

## 向法人实体提供的新贷款利率动态 · % 每年



白俄罗斯共和国《2024 年货币政策指导方针》获得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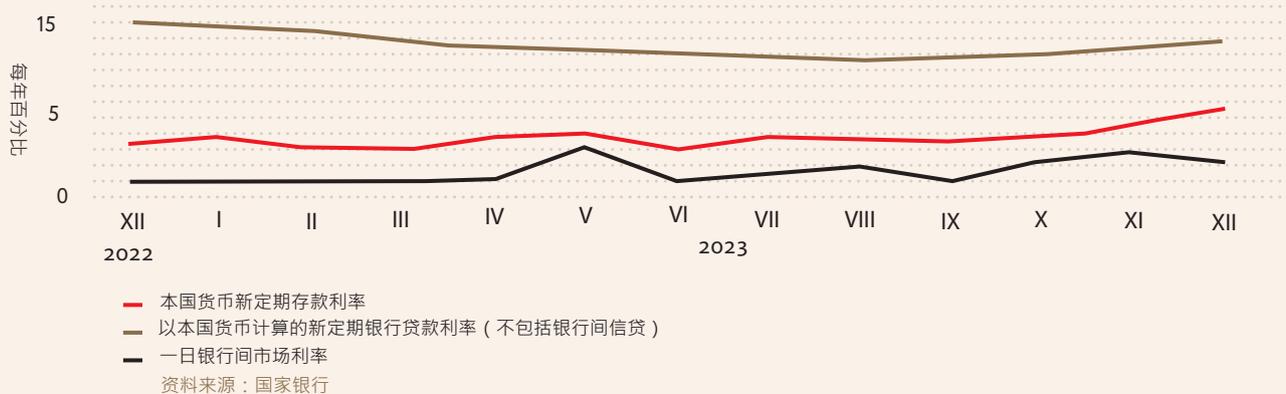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第 363 号决议。

2024 年，国家银行将保持其政策的连续性，并将活动重点放在确保宏观经济稳定、创造透明和舒适的商业环境、提高社会标准和金融部门对民众的保护水平上。

2024 年，货币政策的目的是将以消费价格增长衡量的通货膨胀率限制在 6% 以内。

将优先向有效的投资项目、出口导向型经济实体和生产进口替代产品的组织提供贷款。计划扩大银行贸易融资的使用范围，因为银行贸易融资的成本通常低于传统贷款的成本。

## 以本国货币计算的金融市场平均利率动态



按市场条件发放的银行信贷预计将保持有吸引力的价格条件。预计 2024 年银行向法人和自然人发放的新的本国货币贷款利率（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为年均 8.5-9.5%。

国家银行的再融资利率预计在 2024 年达到年均 9-9.5% 的水平。

汇率政策将在浮动汇率制度下实施，该制度规定白俄罗斯卢布汇率的形成受国内外汇市场 外汇供求比率的影响。

## 对外贸易

白俄罗斯共和国奉行多部门对外经济政策，与 200 个国家保持贸易关系。出口是白俄罗斯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约 60% 的制成品销往国外市场，这是经济高度发展和开放的国家的典型特征。

2023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对外贸易额将达到 834 亿美元。2023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对外贸易额将达到 834 亿美元，比 2022 年增长 8.45%。商品出口总额为 4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9%。货物进口总额为 4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1%。

白俄罗斯出口商品结构包括一千多种商品（按欧洲经济联盟统一编码系统四位数编码）。最重要的出口商品包括石油化工、机械制造、冶金、木材加工、轻工业、乳制品和肉制品、家具、玻璃、玻璃纤维和水泥。

该国在国际服务市场上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与 2010 年相比，其出口几乎翻了一番。2023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85 亿美元。

对外货物贸易额 · 十亿美元



对外服务贸易额 · 十亿美元



## 4.1 消费价格指数

2024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商品和服务消费价格指数为 105.9%，其中食品价格指数为 106.9%，非食品价格指数为 103.1%，服务价格指数为 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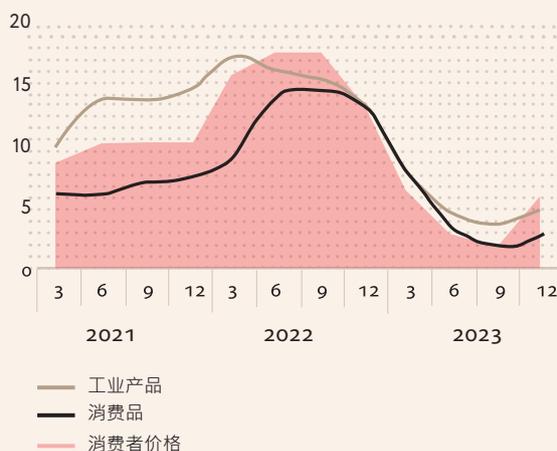
同期（2024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工业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为 105.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为 97.0%，建筑价格指数为 112.3%，货物运输关税指数为 115.1%。

2023 年的长期管制价格（关税）增长了 8.9%。

同时，2023 年的最终通胀率为 5.1%。2023 年期间，年通货膨胀率不仅回到了目标轨道，而且还多次改写了历史最低水平（5 月-3.7%，6 月-2.9%，7 月-2.7%，8 月-2.3%，9 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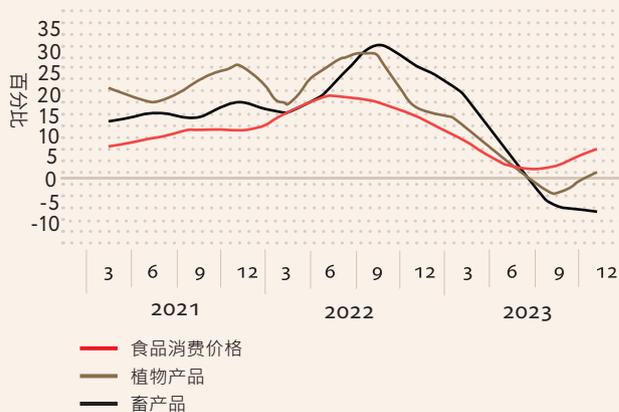
2024 年的通胀目标是不超过 6%。

### 工业生产者价格年涨幅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国家银行计算

###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年均涨幅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国家银行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数据计算

### 消费者物价指数



资料来源：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

## 4.2 国际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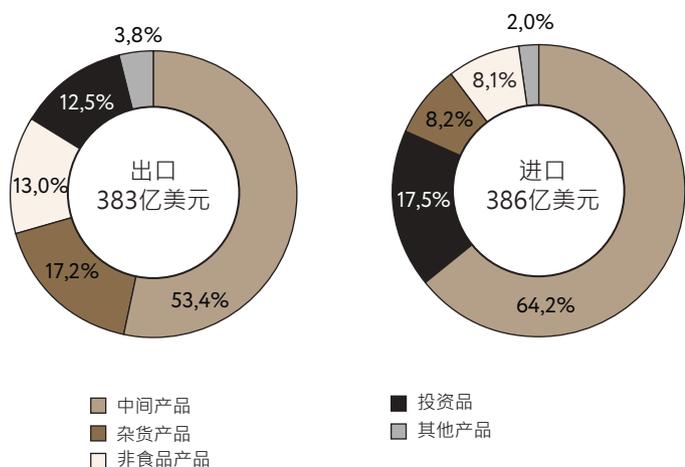
根据国际收支法，2023 年的商品和服务出口总额为 478.7 亿美元，比 2022 年增长 102.1%。2023 年商品和服务出口总额为 478.7 亿美元，比 2022 年增长 102.1%。商品和服务进口总额为 474.0 亿美元，比 2022 年增长 102.1%。商品和服务进口总额为 474.0 亿美元，比 2022 年增长 112.1%。2023 年底，货物和服务贸易顺差为 4.723 亿美元。货物和服务贸易顺差为 4.723 亿美元。

仅从 2023 年的服务进出口来看，出口总额为 85.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2.1%）。2023 年，出口总额为 85.0 亿美元（为上年的 92.1%），进口总额为 56.8 亿美元（为上年的 112.8%）。2023 年，出口总额为 85.0 亿美元（前一年的 112.1%），进口总额为 56.8 亿美元（前一年的 112.8%）。

服务业余额为 28.3 亿美元。服务业余额为 28.3 亿美元。一半以上的进出口产品为中间产品，略低于三分之一的产品为消费品。

2023 年与独联体国家的外贸额达到 515 亿美元。出口总额为 272 亿美元，进口额为 243 亿美元（余额接近 29 亿美元）。出口总额为 272 亿美元，进口总额为 243 亿美元（差额接近 29 亿美元）。

2022年主要商品类别进出口结构（占比%）



白俄罗斯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保持着贸易关系。其中，2023 年与 200 个国家有贸易往来。

主要贸易伙伴是俄罗斯联邦、中国、阿联酋、德国、波兰、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巴西、意大利、乌兹别克斯坦、立陶宛和印度。

从地区来看，白俄罗斯 65.1% 的商品出口到了欧亚经济联盟国家。

白俄罗斯生产商正逐步扩大在亚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市场的影响力。白俄罗斯正在与欧亚经济联盟的合作伙伴一起，通过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努力扩大进入远东国家市场的机会。

2023 年，白俄罗斯服务的主要消费国是俄罗斯联邦、美国、波兰、中国、德国、哈萨克斯坦、巴西、阿联酋、塞浦路斯和立陶宛。

积极融入国际贸易体系是白俄罗斯出口多样化和加强经贸联系的重要手段。

### 出口支持机构

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立了出口支持系统、出口信贷、租赁和出口风险保险领域的专门机构——“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公司、“Promagroleasing”股份公司和“Beleximgarant”BRUPEIS。

出口支持系统包括金融机制：

- 在政府支持下发放出口信贷和出口风险保险（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6 年 8 月 25 日“关于促进货物（工程、服务）出口”的第 534 号总统令）；
- 利用外国银行的资源和客户基础向白俄罗斯产品消费者补偿部分贷款和租赁利息（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466 号“关于销售白俄罗斯共和国生产的商品的若干措施”的总统令）；
- 为出口商参加国际专业展会和在国外进行产品合格评估提供最高 50% 的费用补偿（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关于支持出口”的第 412 号总统令）；
- 用预算资金资助在国外举办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展览（博览会）的部分费用（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关于批准在国外举办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展览（博览会）程序条例”的第 384 号决议）。

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为出口商进入国外市场并在其中站稳脚跟提供全面协助

# 5. 白俄罗斯的国际合作与外国资本



白俄罗斯共和国奉行多领域的对外经济政策，并积极参与国际一体化进程。

白俄罗斯与世界上 183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目前有 70 个驻外使团（包括：56 个大使馆，2 个常驻使团，11 个总领事馆和 1 个领事馆）：在 56 个国家设有 56 个大使馆、2 个常驻代表团、11 个总领事馆和 1 个领事馆将兼职大使的认证人数增加到 90 多人。

白俄罗斯的外交政策主要集中在一些最重要和最有前途的方面。首先是俄罗斯联邦，其与白俄罗斯的战略同盟合作是建立在《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盟国家条约》基础上的。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天候和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也在不断发展。白俄罗斯一贯主张一体化，在后苏联地区的统一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中采取积极和建设性的立场。

为了加强白俄罗斯的国际地位，我国正在加速全面加入上海合作组织。

与白俄罗斯外交政策的“远弧”国家--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互动达到了质的飞跃



## 5.1 外国直接投资净额

2023 年，外国投资者在白俄罗斯实体经济领域的投资额为 77.16 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总额为 57.74 亿美元，包括外商直接投资 (FDI) 57.7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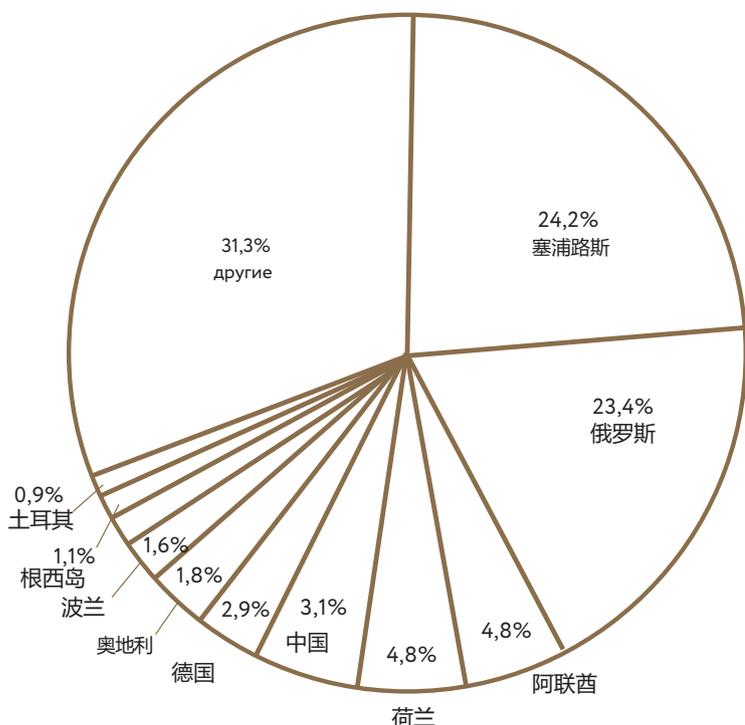
2023 年，外国投资者在白俄罗斯实体经济领域的投资额为 77.16 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总额为 57.74 亿美元，包括外商直接投资 (FDI) 57.74 亿美元。

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 5 个行业是

- 工业 - 35.81
- 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活动--21.53%;
- 批发和零售业; 机动车和摩托车修理业--19.99%;
- 信息和通信 - 11.07
- 建筑业--4.5%。

2023 年，流入白俄罗斯经济的净外国直接投资 (不包括欠直接投资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债务) 总额为 16.42 亿美元、与 2022 年相比增长了 7.25%。制造业获得 29.80% 的投资，批发和零售业获得 11.13% 的投资，金融和保险业获得 22.25% 的投资，建筑业获得 11.37% 的投资，运输业获得 1.56% 的投资。按净值计算，2023 年的主要投资流来自塞浦路斯--24.21%、俄罗斯联邦--23.38%、阿拉伯联合酋长国--4.84%、荷兰--4.83%、中国--3.13%、德国--2.90%、奥地利--1.80%、波兰--1.55%、格恩西岛--1.08%、土耳其--0.91%。

白俄罗斯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十大捐助国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 119 号法令批准了 2024 年国家投资计划。今年的国家投资计划共包括 120 个设施，其中 41 个计划投入使用。还计划开始资助 16 个新设施的建设 (重建)，包括 4 个道路建设设施、2 个家庭式儿童之家、2 家医院和 4 个基础设施。

预计约 6.56 亿美元 (汇率为 3.2.2%) 将用于资助该计划中的设施。其中 80% 以上将用于实施“白俄罗斯道路”、“公共卫生和人口安全”、“确保法律和秩序”、“农业”、“边境安全”、“教育和青年政策”、“住房建设”等国家计划。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在白俄罗斯注册的外资企业有 11 185 家，占全国法人总数的 7.4% (与 2023 年 1 月 1 日相比增长了 5.5%)。

## 5.2 欧亚一体化



欧亚经济联盟 (EAEU) 是一个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地区经济一体化国际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确保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以及协调和连贯的经济一体化或关键经济部门的统一政策。

2014年5月29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在阿斯塔纳签署了《欧亚经济联盟条约》。该条约于2015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月1日，《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条约》生效。

在成员国同意的条件下，欧盟向任何赞同其目标和原则的国家开放。此外，还设想获得了获得联盟观察员国地位的可能性。

2014年10月10日在明斯克举行的欧亚经济最高理事会 (SEAEC) 会议期间，签署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2014年5月29日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的条约。该条约于2015年1月2日生效。

在2014年12月23日于莫斯科举行的欧亚经济联盟会议期间，签署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加入欧亚经济联盟条约》。该条约于2015年8月12日生效。

在2018年5月14日于索契举行的欧亚经济联盟会议上，摩尔多瓦共和国被授予欧亚经济联盟观察员国地位。2018年1月1日，《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生效，该法简化并加快了海关手续流程。它规定最大限度地将海关业务转换为电子形式，在处理文件时使用一站式服务机制，缩短货物放行的时限，等等。

欧盟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国际活动，以解决欧亚经济联盟面临的任务。

自2016年起，实施了《欧亚经济联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自2019年起，实施了《欧亚经济联盟-中国经贸合作协定》。2019年10月1日，欧亚经济联盟国家与新加坡签署了一揽子全面贸易协定中的首批协定；2019年10月25日，与塞尔维亚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作为与伊朗建立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区 (2019年生效) 的临时协议的后续行动，2023年12月缔结了正式的联盟自由贸易协定与伊朗的自由贸易区。与埃及、阿联酋和印度尼西亚建立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区的谈判正在进行中。

2023年12月25日，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元首签署了《关于2030年前和2045年前“欧亚经济之路”欧亚经济联盟经济进程进一步发展宣言》。该宣言确定了欧亚经济联盟到2030年的中期任务，即到2045年将欧亚经济联盟“转变为一个自给自足、和谐发展、对世界所有国家都具有吸引力的宏观区域，在经济、技术和知识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保持成员国人民高水平的福祉”。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在主要经济领域拥有巨大潜力。欧亚经济联盟的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居世界第一位，矿物肥料产量居世界第二位，铁路长度、小麦和马铃薯产量居世界第三位，生铁产量

、发电量和公路总长度居世界第四位，钢铁产量居世界第五位。

按绝对数字计算，2023 年欧洲经济联盟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23,919 亿美元。按绝对数字计算，2023 年东亚经济联盟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23,919 亿美元，工业生产为 14,446 亿美元，农业生产为 1,356 亿美元，固定资本投资为 2,797 亿美元，零售贸易额为 6,408 亿美元。货物周转量为 6.1 万亿吨公里（比 2022 年下降 0.6%），客运量为 140 亿人次（比 2022 年增长 6.1%），旅客周转量为 6093 亿人公里（比 2022 年增长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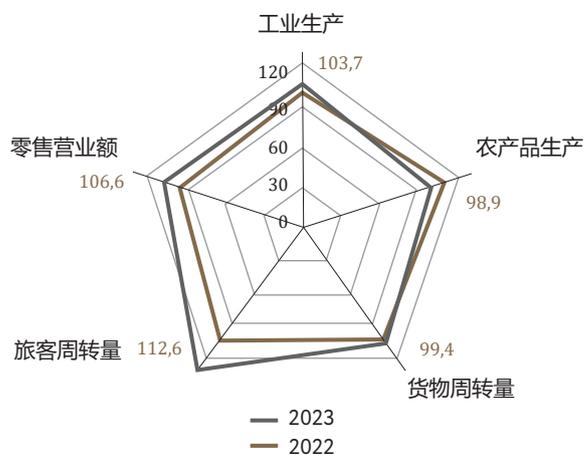
与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相比，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零售贸易额（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增长了 6.6%。

欧亚经济委员会（EEC，欧亚经济联盟的超国家监管机构）绘制了欧亚经济联盟工业化地图。该地图包括超过 21 个行业和 550 个技术领域的 185 个项目，估计价值超过 3000 亿美元。它包括所有五个成员国的项目。重点关注严重依赖进口、缺乏必要资源基础和能力的高科技产业：制药、微电子、飞机制造、机床制造。

批准了 2024 年欧亚经济联盟国际活动的主要方向。欧亚经济联盟 2024 年的优先事项包括：与独联体国家和其他近邻国家的互动，发展与欧亚经济联盟观察员国古巴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合作，与上海合作组织（SCO）、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金砖国家（BRICS）以及中亚和中东地区其他国家和一体化协会开展系统对话，在大欧亚合作伙伴的理念下扩大经济合作。

其他优先事项包括促进成员国的出口潜力，发展欧亚运输走廊作为全球运输连接系统的一部分，为企业创造有利条件，包括简化贸易程序和消除内部壁垒等。

欧亚经济联盟主要经济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



白俄罗斯加入欧亚经济联盟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机会：

- ① 本国商品和来自第三国的商品在欧盟共同市场内自由流动；
- ② 在与第三国的贸易中实行共同关税和非关税规定，以保护白俄罗斯生产商的利益，包括外国投资企业的利益；
- ③ 免除投资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进口关税（如果这些原材料不是在成员国生产）；
- ④ 对从第三国进口的商品给予关税优惠，作为对公司授权资本的贡献；
- ⑤ 在白俄罗斯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自由进入欧亚经济联盟的商品和服务共同市场；
- ⑥ 由于白俄罗斯优越的地理位置，可进入欧亚经济联盟和欧盟市场的高效物流项目；
- ⑦ 为投资者提供法律保障，包括偿还和使用投资收入的权利、征用权保障、通过仲裁和国家法院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解决投资争端的程序；
- ⑧ 促进成员国向第三国出口商品的联合措施包括一系列支持出口商的机制，如保险和出口信贷、国际租赁、以“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商品”名义进行品牌宣传、展览和交易会活动、广告活动和提高国外声誉；
- ⑨ 在联盟内部实行“单一窗口”制度，通过国家当局与对外经济活动参与者之间的有效沟通，简化和加快外贸程序。

## 5.4 白俄罗斯与中国： 迈向合作新阶段



白中政治关系的高水平为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白俄罗斯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1月20日建立外交关系。2022年9月，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期间，白中两国元首通过了关于建立历史上最高级别关系的联合宣言：全天候、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2023年3月，在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白中两国元首通过了《关于新时期白中两国发展堪称典范的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基本原则的联合声明》。

发展与中国的关系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政策的战略方向。2023年2月28日至3月2日，总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期间签署了约40项协议和合同，价值35亿美元，涉及银行和金融、农业和食品生产、建筑、重工业、医疗保健、体育和旅游、媒体和科学合作等领域。

其中最重要的成果是通过了《发展全天候、全方位战略合作的应用措施联合计划》，在辽宁省沈阳市建立了一家生产乳制品的合资企业，并在中国-白俄罗斯大石头工业园所在地新建了生产设施。

2023年是中国-白俄罗斯大卡门工业园新入驻企业数量创纪录的一年。去年，有26家公司在园区注册，宣布的投资总额为1.239亿美元，计划创造7360个新工作岗位。

在明斯克举行的首届白俄罗斯和中国高等院校校长论坛签署了关于建立两国大学协会的协议，其中包括80多所白俄罗斯和中国大学。

中国是白俄罗斯最重要的经贸伙伴之一。32年来，中白双边贸易额从最初的6080万美元增长到2023年历史性的84.43亿美元，增长了近139倍。

2023年签署了27项政府间、部门间和地区间协议，以及约8项工业和农业等各领域的商业合同。签署的文件几乎涵盖了白中关系的所有领域，体现了白中关系的全面性。

最重要的战略文件--联合工业发展综合战略--已经签署。该战略将创建联合高科技创新产业和发展工业合作作为优先合作领域之一。

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受到高度重视。这实际上是一个服务和投资自由贸易区，意味着没有壁垒。根据国际经验，服务贸易约+12.5%，投资约+30%。

积极开展深化与中国各地区合作的工作。迄今为止，中国各省与白俄罗斯各州市之间已签署了100多份协议。

2012年6月5日签署了《关于建立中国-白俄罗斯大石头工业园》的第253号总统令。大卡门工业园是在中白政府间合作框架内建立的白俄罗斯经济特区。该工业园区位于明斯克州的斯莫列维奇区，距离白俄罗斯共和国首都明斯克25公里，占地112.5平方公里。园区地理位置优越，毗邻明斯克国际机场、铁路、柏林-莫斯科跨国高速公路以及波罗的海沿岸500公里处的克莱佩达港。该工业园区释放了白俄罗斯作为欧洲、俄罗斯和亚洲之间纽带的潜力，并使工业园区生产的产品自由进入欧亚经济联盟市场（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市场容量达1.855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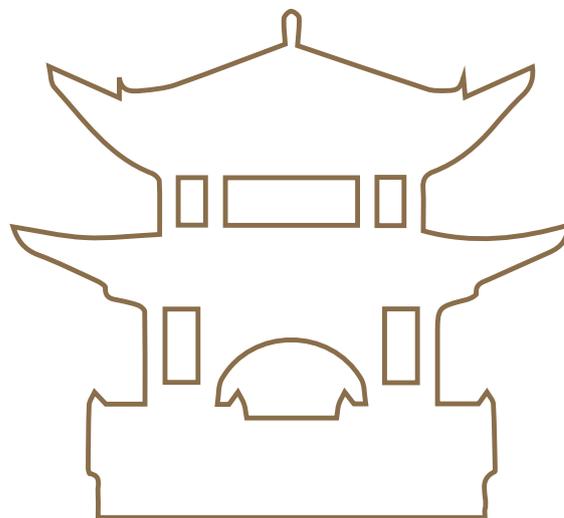
根据规划，园区内将建有生产区、居住区、办公区、购物区、娱乐区、金融中心和研究中心。事实上，一个现代化的国际生态城正在建设之中，其重点是具有高出口潜力的高科技和有竞争力的创新产业。该项目是在中白国家间合作框架内开发的，并签署了相关的政府间文件。

任何公司，无论其资本来源于哪个国家，都可以成为工业园区的居民。由于了解到全球市场对投资者的激烈竞争，国家为工业园区居民创造了有利的投资环境，既有国家法律的保障，也有特殊的国际协定和义务，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福利和优惠，并建立了单独和独立的国家管理机构，提供一站式综合行政服务。

为投资者提供的地块具备所有必要的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网络和连接点，可用于设计和建造设施，以供租赁或出售给私人所有。此外，企业还可以租赁（私人所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内的现成生产设施，这些厂房配备了所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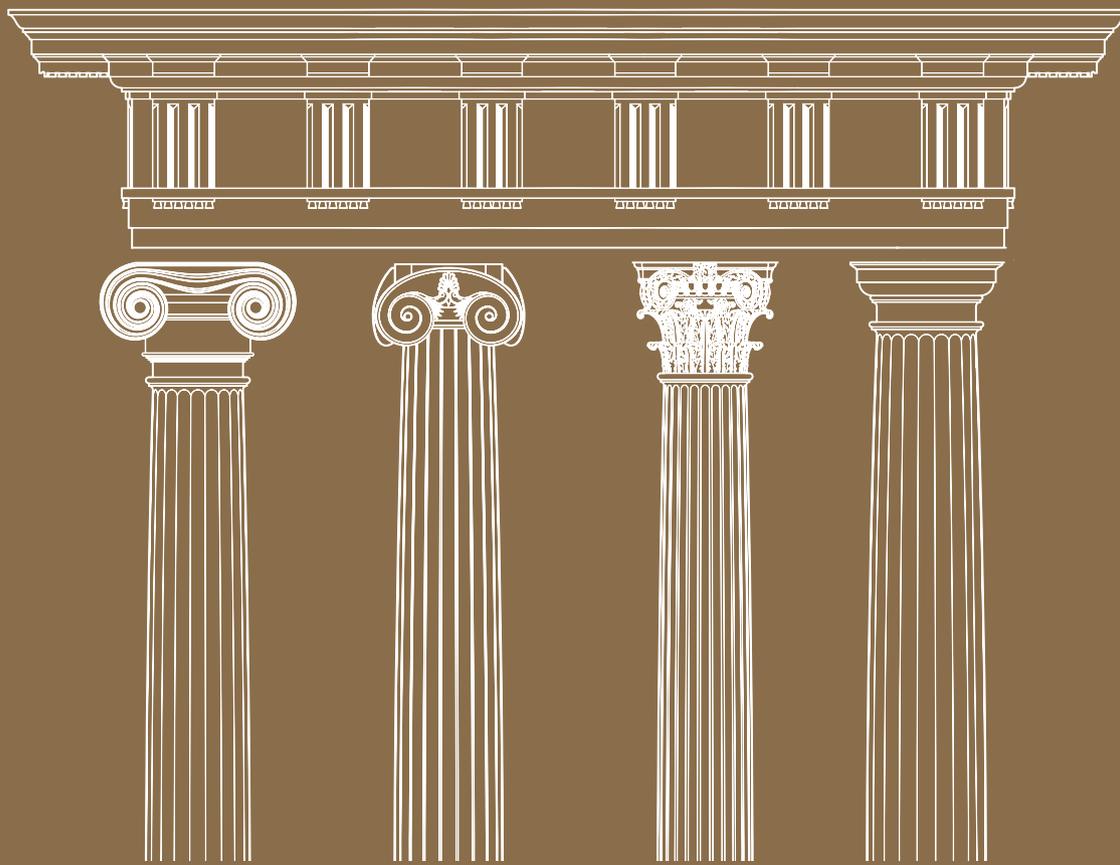
园区内已建成所有必要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4-6 车道的现代化道路（包括交通信号灯和自行车道）、管道、供水设施、取水设施、泵站、处理设施、供气设施、变电站和电网以及消防站。

截至 2024 年 2 月，大卡门工业园区的居民人数达到 127 人（来自 14 个国家）。园区居民的货物出口总额达 1.358 亿美元。园区居民的货物出口总额为 1.358 亿美元，进口总额为 2.485 亿美元。美元。余额为-1.127 亿美元。美元。2023 年外国直接投资净额（不包括欠直接投资者的货物、工程、服务债务）共计 2870 万美元，与 2022 年相比增长了 199.1%。



# 外商投资法律环境

目前，白俄罗斯共和国拥有稳定的投资活动法律监管体系，为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创造了条件，并建立了一系列特殊的优惠法律制度，允许以优惠条件组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在欧亚经济联盟境内。



## 6.1 投资立法



### 6.1.1. 一般原则、投资方法和投资者保障

白俄罗斯共和国优先关注为吸引外国和本国投资者对白俄罗斯经济投资创造条件的问题。这是由于该国经济的开放性和出口导向、位于重要运输和物流路线的交汇处、参与国际经济和政治格局以及利用创新技术实现经济现代化的需要。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投资时，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优先。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外国投资者也可享受国际条约规定的投资保护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规定投资活动基本原则的关键监管法律是2013年7月12日第53-Z号的《投资法》（以下简称投资法）。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投资基于以下原则：

- 法治原则；
- 投资者的平等原则（投资者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权利）；
- 诚实信用、合理进行投资的原则（投资者善意、明智地进行投资，不得对他人、环境、历史和文化价值造成损害，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不得滥用权利）；
- 不允许任意干涉私人事务的原则（不允许干涉私人事务，除非这种干涉是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保护道德、公共卫生、他人权利和自由的利益）；
- 确保恢复受侵害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及其司法保护的原则（确保投资者在法庭上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立法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方式中受到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保护）。

投资方式清单载于投资法并开放：

- 创建商业组织；
- 房地产对象的收购、创造、包括通过建造（公民购买和建造供其及其家庭成员居住的住宅楼和房舍的除外）；
- 获得知识产权；

- 收购商业组织的股份、法定资本的股份、财产的股份，包括增加商业组织的法定资本的情况；
- 基于优惠；
- 在公私伙伴关系的框架内；
- 其他非禁止的方法。

《投资法》还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保障：

- 在缴纳税款和其他强制性付款后，保证将国有化和征用补偿款转移到国外 - 利润（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到的资金，以及与实施投资有关的有利于外国投资者的付款；
- 以提高税率和（或）引入新税费的形式保证税法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对于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签订投资协议的投资者）。该担保仅在投资协议中明确规定时有效；
- 保护财产免遭国有化和征用（仅在特殊情况下允许，但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 对投资者提出索赔的限制（因实施投资而产生的针对投资者的某些索赔，自相关索赔相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3 年后和（或）其产生之日起不得提出）。重要的是要考虑这一限制不适用于税务、海关、劳动和相关关系以及追究个人刑事和行政责任有关的关系所产生的要求；
- 在国际仲裁法院解决争议的可能性（对于不属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范围的争议）。

投资者还被授予以下权利：

- 创建商业组织的权利；
- 享受福利和优惠的权利（在经济的优先部门进行投资时）；
- 有权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签订协议，包括投资协议、特别投资协议以及实施优惠投资项目；
- 根据雇佣合同吸引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

### 6.1.2. 白俄罗斯共和国在投资领域的国际条约

白俄罗斯共和国是多项多边国际协定的缔约方，其中包括：

- 《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自然人或法人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华盛顿，1965年）；
- 《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首尔，1985年，经修订）；
- 独联体投资活动领域合作协定（阿什哈巴德，1993年）；
- 《保护投资者权利公约》（莫斯科，1997年）；
- 欧亚经济联盟条约（阿斯塔纳，2014年，经过适当修订）。

白俄罗斯共和国还是超过 65 项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缔约方。目前，协议已与以下国家生效：奥地利、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巴林、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英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德国、格鲁吉亚、丹麦、埃及、以色列、印度、约旦、伊拉克、伊朗、意大利、柬埔寨、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朝鲜、韩国、古巴、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荷兰、阿联酋、阿曼、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北马其顿、塞尔维亚、新加坡、叙利亚、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芬兰、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瑞士、瑞典。

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的许多双边协定尚未生效，包括与孟加拉国、斯洛文尼亚、苏丹、美国、法国和爱沙尼亚的协定。

### 6.1.3. 投资协议

投资者与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签订投资协议，旨在为投资者实施与投资优先活动（经济部门）相对应的特定投资项目创造特殊条件，优先活动清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这个名单相当广泛。其中包括农业、食品生产、纺织品、化学产品、医药产品、机械和电气设备生产、电力供应、建筑、运输活动、提供多种服务、科学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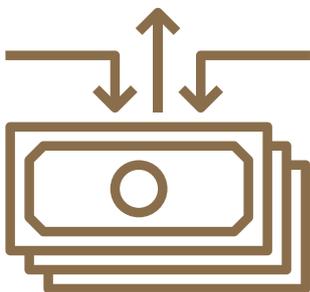
根据为投资者提供的利益，投资协议分为两个级别：

- 一级投资协议（规定法律规定的福利）；
- 二级投资协议（除法律规定的福利外，还提供额外福利）。

一级投资协议是根据共和国政府机构、政府下属国家组织、总统办公厅或地区（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签订的。

该立法规定了根据一级投资协议向投资者提供的一系列重大福利：

- 与投资协议框架内创建的房地产对象上生产的自产商品的销售利润免征所得税（如果投资协议因执行而终止）；
- 向投资者提供列入实施投资项目用地清单中的地块，无需举行租赁协议签订权拍卖、有条件设计和建造永久建筑物（建筑物、构筑物）权的拍卖以及将地块出售给私人所有权的拍卖；
- 投资协议规定的设施建设，有权拆除植物，且不补偿拆除植物的费用；
-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并向白俄罗斯共和国进口货物（工作、服务）、用于投资协议规定的设施建设和设备的产权时，全额扣除增值税；
- 无需执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即可确定项目文件的承包商或开发商、货物供应商、建筑服务提供商；
- 为投资项目进口设备、零部件时免征海关关税和增值税；
- 免除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费用；
- 免征土地税和地块租金，直至投资协议规定的最后一个项目投入运营的次年12月31日；



- 免除因征用土地而造成的农业和（或）林业生产损失的赔偿；
- 为实施投资项目而无偿转让资本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产时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
- 以预算转移和预算贷款形式提供支持的可能性；
- 偿还与建设基础设施相关的费用（部分费用）的权利；
- 免除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权利颁发特别许可证（延长有效期）而缴纳的国家税；
- 影响人体健康和环境的设施，允许超出卫生保护区的基本尺寸；
- 允许改变建设项目各个部分的功能目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改变整个对象的功能目的；
- 区分建筑项目工作阶段的可能性，即在当前阶段实施设施建设工作，并在按既定方式批准的建筑项目的情况下实施后续阶段的设计工作。

要签订二级投资协议，需要政府决定并得到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的批准。此类协议的签订，除提交签订一级投资协议所需的文件外，还要求投资者提交投资项目的商业计划并接受国家对投资项目的全面审查。

#### 6.1.4. 特种投资协议

特种投资协议是一种投资协议，规定在白俄罗斯境内组织生产改良产品，并可以在政府采购框架内使用单一来源的采购程序以既定价格进行销售。

签订特种投资协议仅用于生产和改进产品。此外，您还可以让您通过政府采购来保证销售。

改良产品是指满足下列要求之一的产品：

- 产品以前从未在白俄罗斯生产过；或者
- 与白俄罗斯以前生产的产品相比，产品在性能或使用方面得到了改进，并获得了新的名称或新的定义（名称）。

要签订特种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必须与优先活动相对应。投资优先活动（经济部门）清单由部长会议第417号决议《关于投资优先活动》（以下简称第417号决议）确定。此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部长会议规定的标准，必须通过财务和经济评估来确定和确认。

实施特种投资协议时提供的利益与常规投资协议下提供的利益和优惠类似。

#### 6.1.5. 优惠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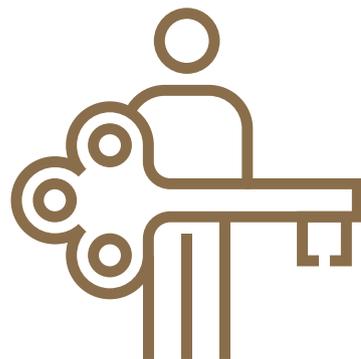
优惠投资项目是一种新的投资机制，其实施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该机构旨在吸引对区域经济优先领域的投资。

优惠投资项目的实施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优惠投资项目清单进行。该决定规定了项目内各方的所有义务。

要实施优惠投资项目，该项目必须符合投资优先活动（经济部门）的地区清单。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通过相应的地区清单，则将评估是否符合部长会议确定的优先活动清单（经济部门）（由第 417 号决议定义）。

优惠投资项目不能在明斯克实施。此类项目的投资者只能是在白俄罗斯注册的法人实体或个体企业家。

投资者在实施优惠投资项目时有权享受的利益清单比常规投资协议下的清单要少。例如，在实施优惠投资项目时，销售自产商品的利润不得免征所得税，也不得超出卫生保护区的基本面积或改变建设项目个别部分的功能用途。实施优惠投资项目的投资者也无权就税收立法的不利变化要求担保。



## 6.2 租借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的方式之一是签订租借合同。

根据该协议，投资者将收到：

- 实施某类活动的权利，其实施受国家专有权约束（例如，土地管理、基因工程活动、有毒物质的生产、组织和进行彩票活动、酒精饮料、生烟草和烟草制品的进口）；或者
- 拥有和使用国家专有财产（底土、水、森林）或仅属于国家所有的物体（例如农业用地、森林基金、水基金、自然栖息地的野生动物、核能设施、公共道路、机场和机场、地铁）的权利。

以租借方式投资的投资者将获得投资立法规定的保证。特许权协议可以为投资者或他们在白俄罗斯创建的公司提供利益和优惠。

在签订租借合同之前，在媒体和互联网上公布租借对象名单，租借合同议的类型，确定租借合同者的选择方法，确定特许经营权。然后举行竞赛来租借营商。要参加竞赛，投资者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一系列要求并出示证明文件（审计报告、银行账户资金可用性的银行对账单等）。一般来说，比赛是公开的。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具有战略重要性的物体、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和具有战略意义的物体授予特许权时，可以举行非公开招标。此类对象的列表也未发布。竞争结束并签署合同后，租借权机构将通知投资者谈判的程序和地点，为签署租借合同草案做准备。

租借合同根据协议主题分为 3 种类型：

- 完全租借合同：根据该合同，制造产品的所有权由投资者产生并保留。除非租借合同另有规定，税收负担也由投资者承担；
- 生产分成租借合同：根据该合同，所生产的产品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数量比例在特许公司（投资者）和租借者之间分配；
- 提供服务（工作）的租借合同根据该合同，生产和加工的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授予人。反过来，租借营商也获得奖励。

提供服务（履行工作）的租借合同分为：

- 提供有风险的服务（工作）的租借合同 - 在签订此类协议时，只有在实现租借合同规定的结果时才向投资者支付报酬；
- 无风险提供服务（工作）的租借合同 - 签订此类合同时，无论取得什么结果，投资者都会获得奖励。

租借权受让人无权将租借权对象转让为转租借权，将租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提供租借对象出租（租赁）、无偿使用、质押，以及质押其在租借项下的权利，将其作为法人实体法定资本的出资，以及以其他方式限制第三方的权利。



## 6.3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投资者可以采用的另一种机制是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机制，它是国家与投资者在以下领域的基础设施方面进行长期合作的工具：道路和运输活动、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医疗保健、社会服务、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电信、能源、加工、运输、储存、石油供应、运输、储存、天然气供应、天然气供应、农业工业生产、国防、执法、科学、科学和技术活动、信息和电信技术。该清单不是封闭的，因此可以在其他领域实施项目。

为了实施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根据竞争或直接谈判的结果，公共和私人合作伙伴之间签订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其中规定了项目的期限、为实施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提供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须在国家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登记册中登记。

政府合作伙伴可以是：

- 白俄罗斯共和国，由总统或政府授权的国家机关或其他国家组织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行事；
- 行政领土单位，由地方众议院授权的地方执行和行政机构代表该单位行事。

社会资本可以是在白俄罗斯注册的商业组织（国家单一制企业、国家协会和商业协会除外，其50%以上的股份（法定资本份额）属于国家）或个体企业家。如果外国组织或法人团体和（或）外国组织参与竞争或谈判，则需要在白俄罗斯成立商业组织，以作为社会资本签订和执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如果社会资本利用第三方的支持来实施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公共合作伙伴、社会资本、社会资本的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也可以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执行期间以及变更或终止时签订合作协议。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包括5个阶段：

1. 准备、审议和评估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实施提案（可由公共和私人合作伙伴发起）；
2. 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实施的决定；
3. 组织和进行竞争或直接谈判；

4. 签订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5.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执行。

实施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的提案必须包含可行性研究、PPP协议草案以及政府确定的其他文件。

根据国家合作伙伴的级别，其实施决定由总统、政府或地方众议院做出。

如果自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实施决定在互联网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未收到意向书或未接受所收到的申请，则公共合作伙伴决定与私人发起人签订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而不通过直接谈判进行竞争。如果收到一份或多份意向书，公共合作伙伴将组织并开展一场竞赛。

比赛可以分为两阶段或三阶段。两阶段比赛包括：

- 初步筛选参赛者；
- 确定比赛获胜者。

本次比赛分三个阶段进行，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预选；
- 与列入名单的参赛者进行磋商；
- 确定比赛获胜者。

竞赛获胜者是经委员会决定其竞赛提案与竞赛中其他参赛者的竞赛提案相比最佳的参赛者。如果竞争性提案仅由一名参赛者提交，则委员会将考虑该参赛者的竞争性提案，并在其竞争性提案符合最终竞赛文件的情况下将其视为获胜者。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通过直接谈判（即无竞争）签订，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私人发起人已准备好实施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的提案；
- 实施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不需要预算资金和（或）国家预算外资金，包括用于偿还社会资本成本和获得利润（收入）的资金；
- 其他人没有表示有兴趣参加比赛。

为社会资本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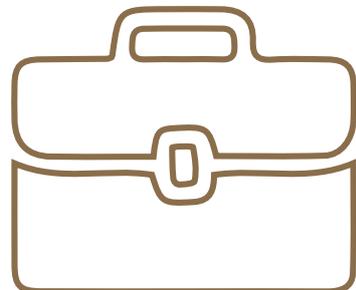
- 为白俄罗斯投资者提供担保；
-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条款的稳定性（如果协议本身有规定，如果由于立法的变化，社会资本在签订此类协议时被严重剥夺了其所享有的权利，则各方有权在确保社会资本的权利方面更改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 只有在公共合作伙伴同意的情况下，才允许通过债权转让、债务转移和其他方式变更社会资本（除非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中另有规定），并通过竞争进行。例如，如果社会资本被宣布破产，则可以更换社会资本；

- 不允许干预社会资本的活动，法律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规定的情况除外；

- 保证财产和其他权利的保护；

- 妥善履行其义务的社会资本可以保证根据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在项目期间为公共合作伙伴的义务提供融资；

- 无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项目的融资来源如何，社会资本都可以独立确定供应商和执行者。



## 6.4 优惠模式

为了刺激白俄罗斯某些地区和地区的商业发展，立法规定了特殊优惠的法律制度。在这些制度的框架内，为企业提供利益和优惠，简化经营程序，允许开展特殊类型的活动以及使用外国法律或外国法律文书。

建立此类优惠制度的目的包括：

- 高科技园区（第6.4.1条）；
- “巨石”工业园（第6.4.2条）；
- 自由经济区（第6.4.3条）；
- 中小城市、农村地区（第6.4.4条）；
- 莫吉廖夫地区东南部地区（第6.4.5条）；
- “布雷米诺-奥尔沙”经济特区（第6.4.6条）；
- 特别旅游和休闲公园“奥古斯托夫斯基运河”（第6.4.7条）。

### 6.4.1. 高科技园区

高科技园区是现代白俄罗斯的“亮点”，该集群的居民利用信息技术从事项目和产品的开发和创造。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2017年12月21日第8号“关于发展数字经济”（以下简称第8号令）为居民提供了税收领域以及公司和劳动关系领域的一系列福利和新的法律文书。

对于高科技园区居民，2005年9月22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第12号“关于高科技园区”批准的《高科技园区条例》列出了他们可以从事的活动类型，例如：

- 任何平台的信息系统、软件（包括计算机游戏）的设计、开发、实施（包括授予软件使用许可、软件专有权利的分配（转移））和文档；
- 根据用户的指示制作节目；

- 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实施；
- 无人驾驶车辆控制系统的开发、维护、运营和实施；
- 金融领域硬件和软件技术的开发、维护和实施（无现金支付、移动支付、电子交易等非接触式技术）、金融信息技术；
- 在人工智能的专门领域创建、训练神经网络和其他算法以及实施这些活动的结果；
- 加密货币平台运营商的活动；
- 加密货币交易运营商的活动；
- 采矿；
- 电子竞技领域的活动，包括组建电子竞技队、组织和举办比赛、组织转播、在开展此类活动时提供广告服务。

如果居民计划在高新技术领域从事与第8号法令规定不同类型的活动，则必须得到高科技园区监事会的同意。

在高科技园区法律制度框架内，提供以下好处：

1. 高科技园区居民免征所得税，在此情况下：
  - 高科技园区居民在履行税务代理人职责时不免缴计算、代扣代缴和转移的所得税；
  - 高科技园区居民需缴纳9%的所得税：
    - o 从参与者转让法定资本中的股份（即组织的股份）中获得的利润；
    - o 通过将企业作为房地产综合体出售而获得利润；
    - o 出售（赎回）证券的利润；
    - o 提供资金使用的利息形式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来自白俄罗斯境外来源的股息、清算时参与者（股东）的收入、退出（除名）会员资格；参与者收入以法定资本中的股份价值形式存在，如果法定资本中的百分比份额变化超过0.01%，则以组织自有资本为代价增加股份面值；转让/收到时的财产价值与偿还贷款时产生的正差额；
  - 该福利不适用于出售高科技园区居民使用的财产（包括房地产）所获得的利润；

2. 高科技园区居民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商品（工作、服务）、产权的营业额免征增值税，在这种情况下：

- 该优惠不适用于销售符合海关出口程序的货物，以及出口（无需再进口到白俄罗斯境内）至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货物；
- 不向高科技园区居民提供与租赁房地产租金相关的福利；
- 该福利不适用于高科技园区居民使用的财产（包括房地产）的销售营业额；
- 高科技园区居民有权通过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应通知，在至少一个日历年的时间内拒绝使用增值税收优惠；

3. 在支付广告、营销、中介服务费用，以及向高科技园区居民的创始人（参与者）支付（转让）股息时，高科技园区居民财产所有者应计的部分利润时，免除与离岸税对象相关的离岸税；

4. 高科技园区居民进口专门用于在白俄罗斯境内实施高科技园区活动框架内的投资项目的技术设备、零部件和（或）备件时，免除海关当局征收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5. 除非法律规定了更优惠的条件，所得税税率为9%，涉及高科技园区居民的收入 - 作为所得税纳税人的个体企业家、该居民的参与者（股东）从其拥有的股份（股份、股份）、授权基金的份额、法人实体（包括在国外注册的法人）财产中获得的股息形式的收入；

6. 出售高科技园区居民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权益免征所得税，但前提是连续所有权至少 365 个日历日；

7. 对于未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从高科技园区居民处获得的收入，税率为0%：

- 转让高科技园区居民法定资本中的股份（股份、股份），但须实际拥有这些股份至少 365 个日历日；
- 与数据处理和信息放置相关的活动；

- 提供数据处理和基于这些数据编写专业报告的综合服务；

- 提供数据输入和处理服务；

- 在全球计算机网络互联网上提供广告空间和时间；

- 门户网站运营网站的活动，这些网站使用搜索引擎以易于检索信息的格式创建和维护广泛的互联网地址和内容数据库；

- 提供磁盘空间和（或）用于在服务器上放置信息的通信通道以及用于技术维护的服务；

- 任何类型的债务义务，无论其执行方式如何，特许权使用费；

- 中介服务、广告服务；

8. 未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支付股息时的所得税税率为5%，除非国际条约规定了更优惠的税率；

9. 高科技园区境内用于建造HTP居民活动建筑物所需的土地，可免征土地税，期限最长为3年；

10. 对位于高科技园区境内的应税物体，纳税人是高科技园区居民的，免征房地产税，但租赁的物品除外；

11. 如果收入超过必须缴纳强制性保险费的上个月白俄罗斯共和国一次性平均工资，则可以免除向白俄罗斯共和国社会保障基金缴纳保险费；

12. 高科技园区居民不受有关开展和控制对外贸易业务程序的立法的约束；

13.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高科技园区居民从挖矿活动、创建、收购、转让代币中获得的营业额、利润和收入不被视为利润税和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4. 此外，高科技园区居民不征收25%的所得税和利得税。

作为一项“法律实验”，高科技园区居民还可以获得英国法律文书，例如可转换贷款、财产损失赔偿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禁止挖角员工协议以及期权协议。

优惠高科技园区制度有效期至2049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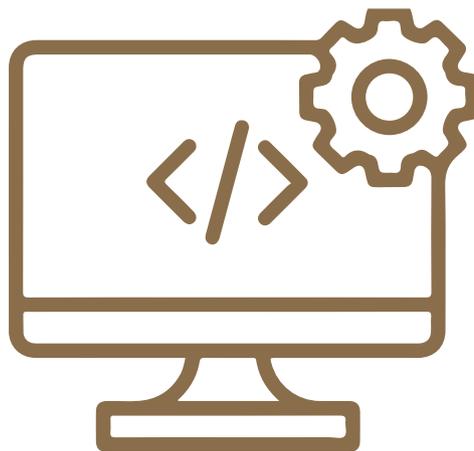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和个体企业家可以成为 HTP 居民。高科技园区按照治外法权原则运作，无论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具体地点（居住地）如何，都允许适用法律制度。

要注册成为高科技园区居民，您必须向高科技园区监事会秘书处提交：

- 商业项目，其中将说明允许高科技园区居民进行的一种或多种活动、实施这些活动的具体措施、货物（工作、服务）的类型和数量、产权、实施这些活动的必要性理由、金融和经济活动的计划结果；
- 有关申请人的一些文件，包括经过认证的章程副本和国家注册证书及其原件。

高科技园区监事会在申请人提交文件之日起 2 个月内做出注册决定（批准新（附加）商业项目）。

在做出将申请人注册为高科技园区居民（批准新（额外）商业项目）的决定之前，高科技园区监事会可指示高科技园区监事会秘书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科学和技术审查，包括在专家（科学组织和其他组织、科学家和专家）的参与下。在此情况下，审查材料并作出决定的期限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不得超过三十个自然日。



### 6.4.2. “巨石”工业园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2012年5月6日第253号“关于创建巨石工业园区”和2017年5月12日第166号“关于完善巨石工业园区的特殊法律制度”确立了工业园区居民的优惠法律制度。工业园区居民优惠制度有效期至2062年。

工业园的主要活动有：

- 电子和电信、制药（包括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疗保健、实验室诊断、精细化学、生物技术、机械工程、新材料、综合物流、电子商务、与大量数据存储和处理相关的活动、社会文化活动等领域的生产的创造和发展；

- 为工业园区开展创新活动创造条件，吸引工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并为其提供支持，在园区范围内开发地块，建设基础设施、维护基础设施，为吸引工业园区居民、工业园区投资者、工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到该地区创造条件；

- 利用5G技术和人工智能在上述活动领域开展研究、开发和开发工作。

工业园居民可享受以下好处：

- 工业园区内生产的自产商品（工作、服务）销售利润免征所得税 10 年，此后所得税税率比税法规定的税率降低 50%，直至 2062 年；

- 工业园区内的土地免征房地产税和土地税；

- 利润税、所得税、未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运营的外国组织的所得税税率，针对支付给创始人（参与者、股东、财产所有者）（收入的实际所有者）的股息和等值收入，自股息和等值收入应计之日起的前5年为0%，对于大型投资项目为10年；

- 向创始人（参与者、股东、财产所有人）转移股息和同等收入时免除缴纳离岸税；

- 2027年1月1日之前，对未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运营且是工业园区居民、创新活动主体（自注册之日起2年内）、外国公司合资公司以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包括专有技术）信息、许可费、专利、图纸、许可费、实用新型、图表、公式、工业设计或工艺为5%；

- 为实施涉及工业园区设施建设和（或）装备的投资项目而专门在白俄罗斯进口的货物（技术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和材料）免征增值税和关税；

- 不适用法律规定的规范设施建设期间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程序以及规范建筑工程中货物（工程、服务）价格和关税的程序；

- 为在工业园区实施投资项目而吸引的外国人、创始人、参与者、股东、业主（其雇员）提供免签证出入境手续，并有权在没有临时居留许可的情况下每年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居留180天；

- 简化货物进口的海关程序，包括在提交货物申报之前放行货物的可能性，以及在实施大型投资项目时无需为履行缴纳关税、税款、特别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义务提供担保；

- 税收领域的稳定条款截至2027年1月1日。

工业园区的居民还受到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立法规定的保障。

自2021年起，在工业园区运营的居民和其他实体将可以获得可转换贷款、签订合同的选择权和选择权协议等英国法律文书。

在白俄罗斯注册的公司可以成为园区居民。入驻公司必须在工业园区境内注册，并与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就在工业园区的活动条件达成协议。

此外，居民投资项目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必须按照其活动方向在工业园区境内进行；

- 投资额必须至少为500万美元或至少50万美元（不包括研发），并自与工业园管理部门就工业园区活动条件签订协议之日起3年内按规定数额实施；

- 实施大型投资项目时申报的投资额必须为5000万美元或以上，前提是规定数额的投资是在与工业园区管理部门签订工业园区活动条件协议之日起5年内进行的。

对在园区内实施（拟实施）投资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符合工业园区主要目标的法人单位，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有权决定登记为工业园区入驻企业。

除居民外，在园区内按照其活动主要方向开展活动的创新活动主体，或者在不一致的情况下，符合园区管理决定的园区活动主要目标的创新活动主体，也可享受不超过2年的优惠待遇。

为了成为工业园区的居民，需要向工业园区提交获得居民身份的申请、投资项目的理由以及活动条件的协议草案。

### 6.4.3. 自由经济区

如今，白俄罗斯共和国在明斯克市和每个区域中心有 6 个自由经济区，其中有 420 多家公司在运营。

主要规定：

- 白俄罗斯共和国1998年12月7日第213- 3号“自由经济区法”；

-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2005年6月9日第262号“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自由经济区活动的一些问题”；

-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09年5月21日第657号决议“关于批准自由经济区条例并对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自由经济区活动的决议进行修正和补充（承认其中一些或其条款无效）”；

-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2005年8月12日第891号决议“关于批准自由经济区管理章程”等。

自由经济区居民的福利有效期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包括以下内容（需满足某些条件）：

- 为出口/向自由经济区其他居民销售自产商品（作品、服务）而获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 使用进口原材料制造的商品（根据自由关税区程序进口）并在欧亚经济联盟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享受0%进口增值税；

- 免除房地产税和土地税；

- 在自由关税区制度内免除关税；

- 免除为在白俄罗斯从事劳动活动的权利颁发特别许可证的国家义务；

- 免除补偿性种植和移除植物群的费用，以及对动物群和（或）其栖息地造成有害影响的补偿金。

为了简化进口程序，在实行自由关税区海关程序的自由经济区内分配和配备场地。

经济特区内的投资项目必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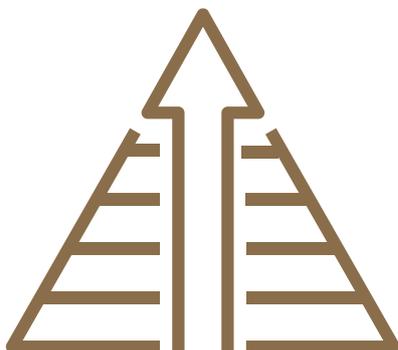
- 投资额不少于100万欧元，也可以达到50万欧元，前提是投资是在就经济特区的活动条件达成协议之日起3年内进行的；

- 创造和（或）发展以出口和（或）进口替代为导向的生产。

只有在该自由经济区范围内拥有地点（住所）的白俄罗斯法人或个体企业家，与自由经济区管理部门就自由经济区的活动条件签订协议（反映投资项目实施程序和条件）的，才能登记为自由经济区居民。

要注册为自由经济区居民，您必须提交申请、投资项目商业计划以及确认支付国家费用的付款文件。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申请创建类似产业或相同地块和生产区域，则举行竞赛。

自由经济区居民受到投资立法规定的保障。



#### 6.4.4. 中小城市、农村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2012年5月7日第6号“关于刺激中小城市住区和农村地区的商业活动”）引入了用于刺激中小城镇以及农村地区商业活动的特殊法律制度。

这一特殊法律制度适用于中小型城市居民区和农村地区，即：白俄罗斯共和国全境，但以下 22 个大城市除外：巴拉诺维奇、博布鲁伊斯克、鲍里索夫、布列斯特、维捷布斯克、戈梅利、格罗德诺、佐季诺、日洛宾、利达、明斯克、莫吉廖夫、莫济里、莫洛杰奇诺、新波洛茨克、奥尔沙、平斯克、，雷奇察、斯韦特洛戈尔斯克、斯卢茨克、索利戈尔斯克。

特殊法律制度适用于在这些城市和地区境内注册并开展商品生产活动（工作、提供服务）的白俄罗斯商业组织和个体企业家，有效期为自国家注册之日起 7 年。

自国家注册之日起 7 个日历年内，向这些地区的企业提供的优惠包括：

- 有权不计算和不缴纳与销售自己生产的商品（作品、服务）所获得的利润和收入有关的利润税（对于商业组织）和所得税（对于个体企业家）；

- 免除颁发许可证的国家税（如有必要），延长其有效期；

- 免缴其他税费（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和离岸税、国家税、专利税、回收费、关税和费用、土地税、环境税、自然资源开采税以及在履行税务代理人职责期间计算、代扣和（或）转移的其他税款除外）；

- 免除强制出售通过与非居民交易而出售自己生产的商品（作品、服务）（包括租赁财产）所获得的外汇。

自决定在商业组织所在地以外的中小型城市住区、农村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或）其他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和银行账户的独立部门之日起7个日历年内（如果该决定是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做出的），白俄罗斯组织有权不计算和支付：

- 与独立部门销售其生产的商品（作品、服务）所获得的利润有关的所得税；

- 对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分的价值征收房地产税，这些资本结构位于单独部门的资产负债表上，并且位于中、小型城市住区和农村地区。

#### 6.4.5. 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2015 年 6 月 8 日“关于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第 235 号总统令，为了促进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莫吉廖夫州的克里切夫斯基区、克里莫维奇区、克拉斯诺波利斯基区、科斯秋科维奇区、斯拉夫哥罗德斯基区、切里科夫斯基区和霍季姆斯基区）的社会经济综合发展，引入了特殊的法律制度，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注册的法人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员可以在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从事生产活动。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境内从事商品生产（工程施工、提供服务）活动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自开始活动之日起7年内的所得税为10%（标准税率为13%）。此外，对于雇主--商业组织，向联邦社会保险基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的税率为 24%（标准税率为 28%）。这项福利的有效期也是 7 年，从开始从事商品生产（工程施工、提供服务）活动之日起算。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2020 年 5 月 28 日“关于莫吉廖夫州东南部地区发展措施”的第 177 号命令还规定了一系列优惠措施，其中包括在东南部地区境内注册的组织在东南部地区实施创造（扩大）商品（工程、服务）生产的投资项目时可免除农业和（或）林业生产损失赔偿，以及植物生命体移除费用赔偿。

#### 6.4.6. “布雷米诺-奥尔沙”经济特区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19年3月21日第106号令（以下简称“第106号令”）建立的“布雷米诺-奥尔沙”经济特区为企业提供特殊的法律制度，其有效期为50年。布雷米诺-奥尔沙“经济特区的管理机构是布雷米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机构“维捷布斯克自由经济区管理局”。

在特殊法律制度框架内，除其他外，还提供以下优惠和好处：

- 无需对地块位置进行初步审批，也无需出示城市规划护照；
- 在选择“布雷米诺-奥尔沙”经济特区设施建设参与方时，不适用建设采购要求；
- 无需编制项目前期（投资前）文件；
- 自毛利润产生的纳税期起 9 个日历年内，销售在“布雷米诺-奥尔沙”经济特区境内生产的自产货物（工程、服务）所获利润免征利润税；
- 自注册为“布雷米诺-奥尔沙”经济特区居民之日起 20 年内，免征经济特区境内不动产的财产税；
- 0%的利润税、所得税、不通过外国代表处在白俄罗斯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的收入税、创始人的股息和类似收入税率
- 白俄罗斯居民和非居民--收入的实际所有者，自获得股息或同等收入的第一个日历年起的 5 个日

历年内；此外，免征转让给创始人的这些款项的离岸税；

- 在白俄罗斯购买用于建设和装备“布雷米诺-奥尔沙”经济特区设施的货物（工程、服务）和产权（进口到白俄罗斯时支付）时，有权全额扣除已确认为减税的增值税额，而不论销售货物（工程、服务）和产权的营业额计算的增值税额，但不得迟于相关经济特区设施投入使用次年的 12 月 31 日；
-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不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经营的外国公司，以及以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包括技术诀窍）信息报酬、许可证、专利、图纸、实用新型、方案、公式、工业设计或工艺付款形式实际拥有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外国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5%；
- 在经济特区内适用自由关税区程序；

#### 6.4.7. “阿夫古托夫斯基运河”特别旅游休



## 闲公园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2011 年 5 月 26 日第 220 号“关于建立‘阿夫斯托夫斯基运河’旅游休闲特区”的命令，为了在 2031 年之前发展旅游业和基础设施，在“阿夫斯托夫斯基运河”白俄罗斯段邻近地区实施投资项目时可享受优惠。

为公园内的居民提供了一系列优惠，包括免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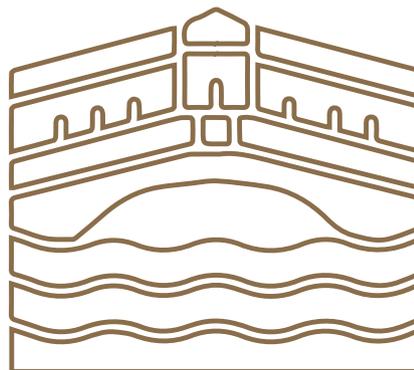
- 自毛利润产生之日起 5 个日历年内从实现自产商品（工程、服务）所得利润部分的利得税。期满后 - 征收利润税，税率为法定税率的 50%，但不超过 12%；
- 对园区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征收不动产税，无论其使用方向如何，包括出租、有偿或无偿使用；
- 在白俄罗斯境内销售自产货物（工程、服务）的增值税；
- 支付公园范围内地块租赁权的费用；
- 根据格罗德诺州执行委员会批准的货物清单，在园区内为实施投资项目而进口技术设备、部件和备件、原材料和专供白俄罗斯使用的材料时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 因实施投资项目而收回位于园区范围内的农业用

地和林业用地所造成的农业和（或）林业生产损失的赔偿，以及与转让和砍伐定居点土地上的绿化种植园有关的赔偿金；

- 支付国家为园区居民因投资项目实施而吸引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发放劳务活动特别许可证的费用

在公园内，租金系数也降低到 0.0025。

法人实体和独立实体在开展法律规定的某类活动（包括花卉栽培、苗圃产品生产、马匹饲养、装饰性木制品生产、露营地提供服务等）时，提交投资不少于 20 万欧元的项目，旨在创建和（或）发展旅游产业设施和基础设施，即可成为公园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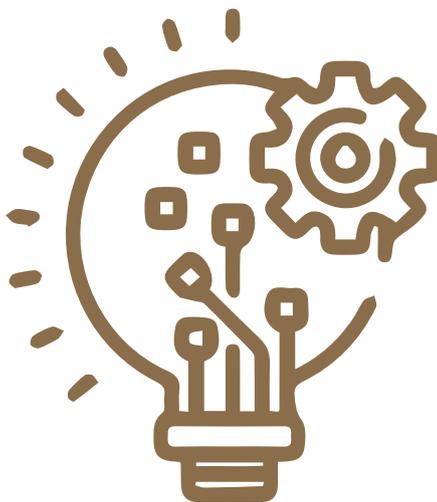
## 6.5 创新活动

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实施创新项目和开发创新技术。

创新活动的概念载于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2 年 7 月 10 日第 425-3 号《国家创新政策和创新活动法》。它是一种将创新转化为创新的活动。它尤其包括

- 进行将创新转化为创新所需的研发工作；开发新的或改进的产品、新的或改进的技术、创造新的服务、新的组织和技术解决方案；
- 从事准备和掌握生产新产品或改进产品、掌握新技术或改进技术、准备应用新的组织和技术解决方案的工作；
- 生产新产品或改良产品，在新技术或改良技术基础上生产产品；
- 将新的或改进的产品、新的或改进的技术、新的服务、新的组织和技术解决方案引入民用营业额或用于自身需要。

创新活动的资金可由共和国和（或）地方预算出资，以创新项目的国家科技鉴定结果为基础，并考虑到创新活动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评估，通过竞争性偿还或不可撤销的方式进行。通过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白俄罗斯创新基金、各州执行委员会和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请，可以获得创新基金，用于实施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创新发展计划框架内的创新项目，实施和资助研究、实验设计和实验技术工作，组织活动和发展物质技术基础。



## 6.6 公司法：

# 白俄罗斯企业的组织和法律形式

对于计划在白俄罗斯开展业务的外国投资者来说，在白俄罗斯有各种组织和法律形式的公司存在。

### 6.6.1. 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的代表处

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的代表处是在白俄罗斯开展业务初期的一种便利形式，可用于开展筹备和辅助活动，如研究商品和服务市场、投资机会、建立有外国投资者参与的商业组织、销售和预订交通票务以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

代表处根据外国组织批准的外国组织代表处条例行事。代表处由代表处负责人（经理）领导，他根据授权书和与他签订的合同行事。代表处的外国雇员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包括负责人）。代表处不得代表外国公司或以外国公司的名义开展企业活动。

外国组织的代表处根据地区（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国家机构“工业管理局”的许可开设。

大卡门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公园管理局”）根据其所在地颁发。外国组织开设代表处的许可是无限期的。颁发在白俄罗斯开设代表处许可证的国家税额为 65 个基本单位。外国组织在向登记机关提交文件前需缴纳该费用。

开设代表处的许可证在向登记机关提交整套文件之日起30天内签发。如果有必要向其他国家机关或组织提出申请，该期限将延长至 2 个月。

许可证签发后的其余程序大约需要一到两周时间，包括书面通知执行委员会（园区管理局）有关人员安排、外国组织代表处的联系方式、在税务机关、联邦社会保险基金、Belgosstrakh 登记、盖章（如有必要）、与代表处负责人签订合同以及为代表处开设银行账户。

除其他事项外，外国组织的代表处有义务每年（1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向执行委员会（园区管理局）提交一次关于代表处活动的书面报告，其中包含一定的信息清单。

考虑到新版《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生效，在规范外国组织代表处活动的条款中将出现有关开设分支机构的新规定。

外国法人实体的分支机构被理解为在白俄罗斯境内开设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职能（包括代表处职能）的独立分支机构。

外国组织有权开设代表处，而只有下列组织有权开设分支机构具有法人地位的外国实体。

与此同时，法令可对外国法人实体通过开设分支机构开展企业活动和其他活动施加限制。

外国法人实体的分支机构在外国组织代表处和外国法人实体分支机构登记簿上登记之日起即被视为在白俄罗斯开设。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将对开设外国法人分支机构的所有其他问题、外国组织代表处和外国法人分支机构登记簿的保存程序以及确定其终止的理由和程序做出规定。

外国组织的代表处应与外国组织的税务常设机构区分开来，后者根据税收法律和避免双重征税国际协定（如有）规定的标准和依据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全部或部分开展企业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永久性营业地；

- 永久代表（附属代理）—代表外国组织并（或）为其利益开展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并（或）拥有和使用外国组织的授权来签订合同或商定合同的重要条款；

- 如果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则该外国组织自成立之初开展工作（提供服务）的地点被认定为该外国组织的常设机构，条件是在相关纳税期内开始或结束的任 何 12 个月内开展此类活动的时间（连续或累计）超过 180 天，包括在不同地点开展活动的情况

外国组织的常设机构不是结构性分支机构，无需注册。然而，计划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的外国组织有义务在活动开始前在白俄罗斯税务机关注册。

被承认为常设机构的后果是，外国组织必须按照白俄罗斯组织的既定程序缴纳所有税款和义务款项。在某些情况下，外国组织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可能比在白俄罗斯设立子公司更有利。

### 6.6.2. 商业组织

在白俄罗斯，商业组织通常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较少以股份公司（封闭式或 开放式）、单一制企业或附加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商业组织也可以以经济合伙（完全和有限）、生产合作社或农民（农场）农场的形式成立。一般来说，商业组织的形式并不影响税收，但有必要考虑到这种或那种形式所固有的一些特殊性。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LLC”）是白俄罗斯使用最广泛的商业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与者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一个参与者组成，但不得超过 50 个参与者。有限责任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无需单独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法定资本中的股份、参与者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以及利润分配额通常与参与者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资本中的出资额成正比。参与者可以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规定出资额与股份之间以及股份与投票数/可分配利润额之间的比例失调。

有限责任公司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它便于拥有和处置授权基金中的股份，对授权基金的最低规模没有要求，管理权利和义务分配灵活。

附加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ALC）的组织 and 法律形式与有限责任公司类似。其授权基金也分为股份，但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与者对其义务承担附属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参与者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参与者的财产不足，公司债务的责任将分配给 ALC 的其他参与者。额外责任的金额由参与方在章程中独立确定，但不能低于 50 个基本单位的法定最低限额。除此以外，ALC 与有限责任公司类似，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范也适用于 ALC，除非立法另有规定。

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由一个或多个个人和/或法人实体（股东）成立，股份公司的授权基金分为股份。股份公司股票是股份公司自己发行的证券。股份发行须在财政部证券司（或财政部属地机构）登记。

股份的增发（注销）、面值的变更、股份的合并或拆分、股份类别或优先股类型的变更也需进行国家登记。

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可在有组织市场（证券交易组织者的交易系统，包括白俄罗斯货币和证券交易所）和无组织市场（此类交易系统之外）进行。如果在无组织市场上进行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必须由专业证券市场参与者（经纪人或托管人）进行登记，法律规定的交易和情况除外。股份公司分为两类：开放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开放式股份公司）和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封闭式股份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配售并在无限数量的人之间流通。CJSC 的主要区别在于，其股票只能在本公司股东和（或）由 CJSC 章程或股东大会以至少全体股东三分之二票数通过的决议确定的有限范围内流通。此外，公司章程可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股份的权利，如果未规定该权利，则公司股东有权将其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的范围可由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以至少 3/4 的参会股东票数通过的决议加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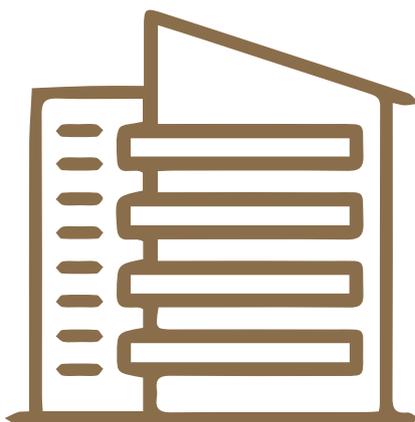
单一制企业（以下简称“UE”）只有一个创始人（产权所有人）。目前，由于出售单一制企业的业务相对困难，因此很少成立单一制企业。

联合企业的财产是其创始人的财产，联合企业本身通过经济管理权拥有这些财产。实体的财产是不可分割的，不能通过出资（股份）进行分配。

因此，UE 是一个商业组织，不享有所有者分配给它的财产所有权，可以由一个法人实体或个人单独建立（允许配偶共同拥有）。无主实体可作为单一财产综合体出售或转让，包括建筑物、结构、设备、存货、原材料、产品、地块（根据终身继承占有权、永久使用权、临时使用权授予的地块以及被收回或限制流转的物品除外）、债权、债务（因行政、家庭、劳动关系产生的债务除外）、对知识产权物品的专有权利，包括对知识产权物品的权利，以及对知识产权的权利。此类财产综合体被视为不动产，并在国家地籍局登记（包括相关权利和交易）。为了吸引合作伙伴加入企业，可将企业实体重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企业实体。

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的《民法典》引入了一项新规定，为法律实体提供了根据标准章程行事的可能性。例外情况包括

- 经济伙伴关系；
  - 股份公司；
  - 政党、
  - 工会；
  - 公共协会及其协会（联盟）；
  - 由公共协会参与建立的各类体育运动联盟（协会）；
  - 基金会；
  - 共和国国家-公共协会。
- 章程范本不包含以下信息
- 法律实体的名称；
  - 其所在地；
  - 授权基金的金额；
  - 财产所有者（创始人、参与者）；
  - 股份数额、参与者的出资额和构成（股份出资）；
  - 附属责任限额。



### 最低授权资本及参与者人数

法人实体类型/形式	最低授权资本额	参与者/股东/所有者的最小/最大数量	形成授权资本的程序	使用标准章程的可能性 (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
单一制企业	未设立	仅有 1 名业主	<p>授权资本必须以白俄罗斯卢布设立，并于法人实体国家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额缴足（除非章程另有规定）。</p> <p>法律还允许参与者进行不会导致授权资本增加或股份规模变化的出资。此类出资并非贷款，因此无需返还。这些出资在企业活动初期非常有用，例如需要资金租赁场地、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和组织生产时。</p>	是的
有限责任公司	未设立	最少1个 最多50个		是的
有限责任公司	未设立。附加责任的最低限额 - 50 个基本单位	最少 1 个 最多 50 个		是的
封闭式股份公司	100 个基本单位	最低数量: 1 最大数量可能受章程限制		不
公共法人	400个基本单位	最少1个, 最多数量无限制		不

### 6.6.3. 管理

#### 商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管理机构结构包括: a) 最高管理机构--参与者 (股东) 大会; b) 执行机构--独任 (董事或总经理) 和/或合议 (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也可设立中间机构--董事会 (监事会), 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股份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

参与者/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会议”) 必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不迟于 3 月 31 日), 以批准年度账目、分配利润和选举机构成员。特别会议可在年内召集和举行, 以解决最重要的业务问题。

会议的专属权限包括公司重组和清算、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基金数额、选举其他机构 (章程可授权董事会选举执行机构除外) 以及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会议可通过远程服务系统远程召集和举行。

章程》规定的董事会 (监事会) 权限可包括不属于会议专属权限的问题, 包括确定公司活动的主要领域、选举执行机构、决定代表处和分支机构、UE、其他法律实体的设立和清算, 以及参与这些机构。根据法律规定, 董事会 (监事会) 的权限包括确定商业公司的发展战略, 批准年度财务和商业计划并控制其实施, 召集、筹备和召开会议以及其他问题

如果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则由会议行使其权力，但可委托执行机构处理的某些问题除外，特别是会议的召集、筹备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只能是自然人（不一定是公司的参与者或雇员），他们可以根据会议的决定因履行职责而获得报酬。执行机构负责管理公司当前的活动，有权处理所有不属于上级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

一个组织可以同时拥有两个执行机构--独任执行机构和合议机构，独任执行机构领导合议机构。如果选择这种执行机构结构，则应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其权限。

执行机构的职能可以下放给管理组织或管理者。

在白俄罗斯，最常见的选择是只任命唯一执行机构--主任或总经理，并与其签订劳动协议（合同）。外国公民只要获得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特别许可，就可以被选入任何组织的执行权力机构担任领导/董事会成员。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公民、HTP居民雇员、居民雇员、大卡门工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工业园区开发合资公司（雇用外国人担任高素质工人中的管理人员和专家职位）不需要此类许可证。

外国人担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也无需特别许可。

为了控制公司活动，参与者必须选举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员。该监督机构有权随时检查公司的财务和经济活动，并有权查阅与公司财务和经济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审计员（审计委员会）必须检查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会计和报告数据的可靠性，然后提交会议批准。

### 统一企业

统一企业的机构是负责人，由财产所有人任命并对其负责。统一企业财产的所有者（自然人）有权直接行使管理者的职能。所有者的专有权力包括：确定企业的主题和目标、企业的重组和清算、批准章程、修改和（或）补充章程、组建企业、变更法定基金、任命企业负责人、控制企业的活动、按预期目的使用企业财产并确保其安全、扣押企业财产、批准企业不动产的出售、租赁、抵押和其他处置交易。

### 6.6.4. 股东协议/参与者权利行使协议

白俄罗斯公司法允许使用调节企业实体参与者之间关系的工具，如股份公司的股东协议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与者权利行使协议。这种协议（合同）也可以同时在所有参与者之间签订。这种协议（合同）可以协调参与方与企业公司管理有关的活动，并建立实现参与方权利和保护其合法利益的特殊机制。

协议（合同）可规定以下义务：

- 在会议上以某种方式投票；
- 在会议上与其他与会者协调投票选择；
- 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和/或在某些情况下收购或转让股份（法定资本中的股份）；
- 在某些情况发生之前不转让股份（法定股本中的股份）；
-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与公司管理、活动、重组和清算有关的其他行动。

此类协议（合同）不得规定各方有义务按照公司管理机构的指示投票。



### 6.6.5. 建立商业组织

在白俄罗斯成立商业组织应采取以下行动：

- 选择名称，并通过个人申请、邮寄文件或使用国家统一登记门户网站的电子方式与登记机关商定；
- 选择组织所在地的地址（不允许没有真实所在地的虚构地址）；
- 制定组织章程，或采用法律为某些类别的法人实体规定的标准章程；
- 就组织的成立做出必要的决定，批准组织章程（如有必要），组建机构并选举（任命）其成员，做出开业所需的其他决定；
- 通过个人申请，包括通过授权代表，或通过 UGR 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组织注册申请及所附文件包，并通过电子数字签名授权（针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

外国组织签发的参加者文件（贸易登记摘录、委托书、经公证的个人护照复印件、其他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或加注，除非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参与下缔结的国际协定另有规定，并附有白俄罗斯文或俄文译本（译者签名须经公证）。

国家登记由登记机关在提交文件当天进行，在章程上加盖登记章，并在国家统一登记册上进行国家登记。其余程序大约需要一周时间，包括获得国家注册证书、向税务机关、联邦社会保障局、Belgosstrakh 发出注册通知、制作印章（没有印章也可以营业，但营业额的惯例建议现在使用印章）、与负责人和总会计师或履行其职能的人员签订合同以及开设银行账户。



## 6.7 私有化

白俄罗斯实行有计划的私有化，允许本国和外国投资者拥有各经济部门的资产。白俄罗斯的私有化对象包括

- 经济公司的国有股（授权基金的股份）；
- 作为国有企业财产综合体的企业。

潜在投资者可在不同阶段参与国有独资企业的私有化：

- 在国有独资企业转变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作为新股东；
- 在国有独资企业转制为股份公司后收购国有股份；
- 通过收购国有或市属非国有企业作为财产联合体。

白俄罗斯共和国拥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决定出售，行政区域单位拥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则根据各地方代表委员会确定的程序出售。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国有资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委员会”）批准的“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所有股份私有化的方法建议”，国有资产委员会和地区执行委员会（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公布了经国有资产委员会董事会批准的清单，其中说明了出售股份的规模、出售方法和条件，以及有意购买股份的潜在投资者的申请形式。

目前，国有财产委员会网站上没有此类清单，但有迹象表明，投资者购买白俄罗斯共和国所拥有的开放式股份公司股份的建议将由国有财产委员会逐一审议。地区执行委员会（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的网站上有此类名单。

### 6.7.1. 开放式股份公司的共同创始人

国家机构可决定以转变为股份公司的形式重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财产委员会（其下属机构）可根据在非国有企业工作的人数，宣布除国家外还将选择一名私人投资者--新股份公司的未来股东--进行竞争。中标者由专门成立的委员会确定，如果只有一个投标者，则通过直接谈判确定。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国有单一制和租赁制企业转型过程中成立的股份公司中最多 50% 的国有股将换成个人私有化支票“财产”。财产支票可通过白俄罗斯银行兑换企业股份。

### 6.7.2. 收购股份公司的国有股份和作为财产联合体的企业

出售股份或企业财产联合体的拍卖（招标）由国家财产委员会、其下属领土机构以及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或作为国家财产所有者的行政领土单位的地方执行委员会组织。招标或拍卖公告在白俄罗斯大众媒体以及国家财产委员会和地区（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上发布。

拍卖（招标）参与者提交参与申请和所有必要文件。参与者还必须提交符合竞争条款和条件的投标书。投标或拍卖的获胜者将成为开放式股份公司的股东或作为房地产综合体的企业所有者。

## 6.8 某些交易和行为须征得反垄断机构的同意



某些法律行为（成立公司、公司重组、创建控股公司、协会和其他联盟、公司股份（股权）交易、获得允许向公司发出有约束力指令的权利以及其他行为）可能会对商品市场的竞争产生严重影响。这些行为如果符合某些标准，就会被认定为经济集中，并受到反垄断监管和贸易部（“MART”）的管制。

反垄断监管和贸易部通过两种方式对经济集中进行管制：许可和通知。

允许型管制方法包括签发经济集中同意书。在实施经济集中之前，必须征得 MART 的同意。

必须获得 IART 同意的最常见的经济集中情况如下：

- 收购一家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授权基金股权），条件是收购方公司或被收购股份（股权）的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 40 万基本单位，或上述任何一家公司的年收入超过 80 万基本单位，且因此收购方公司将出售超过 25%（如果之前出售的数额较小）或超过 50%（如果之前出售的数额在 25%至 50%之间）的有表决权股份（股权）；

- 收购白俄罗斯境内某公司的财产，即该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或无形资产，条件是被收购财产的账面价值超过被收购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20%，且收购方或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 40 万基本单位，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的年收入超过 80 万基本单位。

- 如果其中一家重组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 40 万基本单位，或其中一家重组公司的年收入超过 80 万基本单位，则以兼并或合并的形式进行公司重组；

- 成立控股公司，将公司纳入控股公司；

- 创建协会、联盟，条件是创建协会的创始人的资产账面总值超过 40 万基本单位，或其年度总收入超过 80 万基本单位。

为了获得经济集中的同意，收购公司和被收购股份（股权）的公司必须向反垄断局提交一揽子文件。

在公司重组或成立控股公司、协会或其他社团的情况下，应就参与重组或成立社团的所有公司提交整套文件。国家没有义务就经济集中向市场和贸易部申请同意。在 10 个工作日内，市场与行政管理部要么接受提交的整套文件以供审议，要么在文件不符合既定要求的情况下拒绝接受。

根据文件审查结果，反垄断机构做出两种决定之一：同意经济集中的决定或出于动机拒绝同意的决定。决定必须在申请人向反垄断局提交文件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做出。

如果经济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支配地位的出现或加强，或导致阻止、限制或消除商品市场的竞争，则联合调查委员会有权拒绝同意。

在作出同意经济集中的决定时，市场和竞争管理局可规定一些条件，以确保公司在商品市场上的竞争行为。

同意决定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控制经济集中的通知方法意味着反垄断机构在收到经济集中通知后进行后续控制。

经济集中发生后，必须向反垄断局发出通知：

- 当经济集中涉及属于同一集团的个人和（或）法人实体，且其中一人持有另一人 5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法定资本中的股份）时；

- 当经济集中涉及同一人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法定资本中的股份）的公司时；
- 当经济集中涉及财产为同一人所有的单位企业时--由于公司重组或成立协会而导致经济集中；
- 当经济集中涉及单位企业和经济公司时，其财产所有者和 5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特许资本中的股份）所有者为同一人--在因公司重组或成立协会而导致经济集中的情况下；
- 当经济集中涉及财产所有人为同一人的商业实体和单位企业时--在因公司重组或成立协会而导致经济集中的情况下。

经济公司--在公司重组或成立协会导致经济集中的情况下。

通知应在经济集中行动之日起 1 个月内于 3 月份提交

需要注意的是，白俄罗斯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并不局限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还包括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导致或可能导致阻止、限制或消除其商品市场竞争的行为，以及针对白俄罗斯公司的经济集中行为

这意味着，即使经济集中活动是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进行的，也必须获得 IART 的经济集中同意或提交经济集中通知



## 6.9 白俄罗斯的金融监管

### 6.9.1. 白俄罗斯的电子货币

除了现金和传统的非现金结算外，白俄罗斯还使用电子货币。《电子货币交易规则》（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50 号决议批准）规定了电子货币流通的主要要求。

不仅外国电子货币在白俄罗斯被广泛使用，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根据支付系统和支付服务领域的法律要求进行支付活动时发行的电子货币（本国电子货币）也被广泛使用。例如，MTS Money（白俄罗斯发行银行--OJSC “Bank Dabrabyt”）、QIWIBel（白俄罗斯发行银行--CJSC “Bank “Decision”）、Oplati（白俄罗斯发行银行--OJSC “Belinvestbank”）、Berlio（白俄罗斯发行银行--OJSC “Belgazprombank”）

非居民发行的电子货币（外国电子货币）在白俄罗斯的流通由居民代理（与非居民电子支付系统运营商（发行商）签订合同的法人实体）按照支付系统和支付服务领域的法律要求进行。俄罗斯的“Yumoney”服务（白俄罗斯代理银行--开放式股份公司“Sber Bank”）就是外国电子货币流通的一个例子

个人可使用外国和本国电子货币支付商品、工程、服务费用，并根据白俄罗斯法律规定进行其他交易。

法人实体和独资企业可接收和使用本国电子货币支付商品（工程、服务）费用，并根据法律要求使用电子货币进行其他交易和操作。法人实体和独资企业可使用外国电子货币进行兑换，将其交给员工用于支付出国旅费和其他费用，用于支付赌博中的奖金（返还未下的赌注），根据立法规定的程序向非居民收款人付款，根据立法规定的理由因返还付款而非居民处接收电子货币，但前提是这些法人实体和独资企业已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电子货币发行、分配、分发和消费法》开设了电子钱包。

在发行、分配、兑换居民或非居民发行的电子货币时，资金的转移（存入、发行）应符合关于居民之间使用外币、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使用外币和（或）白俄罗斯卢布、非居民之间使用白俄罗斯卢布和（或）外币的货币立法要求。

### 6.9.2. 白俄罗斯的加密货币

白俄罗斯在立法层面允许加密货币（代币）的流通。关于加密货币流通的主要监管法案是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8 号“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法令

个人和法人实体之间的加密货币交易额存在差异。

个人有权拥有代币，并根据法律规定的特殊性进行以下操作：

- 挖矿；
- 在虚拟钱包中存储代币；
- 用代币兑换其他代币；
- 用白俄罗斯卢布、外币、电子货币购买、转让代币；
- 代币的捐赠和遗赠。

代币的开采、购买和转让不属于企业活动，如果个人独立进行此类活动，而没有根据劳动合同和（或）民法合同与其他个人签订合同，代币无需申报。

个人创业者除享有自然人的权利外，还有权

- 通过从事相关类型活动的 HTP 居民，在白俄罗斯和国外创造和投放自己的代币；
-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使用代币开展其他活动。

法律实体有权拥有代币，并根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情况进行以下交易：

- 通过从事相关类型活动的 HTP 居民，在白俄罗斯和国外创建和放置自己的代币；
- 在虚拟钱包中存储代币；
- 通过加密平台运营商、加密货币交易所运营商、从事相关类型活动的其他 HTP 居民，获取、处置代币并与之进行其他交易（操作）。

白俄罗斯居民--个人和法人实体（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除外）的上述交易不受货币立法管辖。当 HTP 居民使用代币进行交易时，货币立法也不适用于他们。但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之间的结算不允许使用外币，除非这些居民之间在加密平台运营商的系统中进行交易（结算），或与上

述运营商进行交易（结算），以及在国外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结算）

同时，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之前，征税对象不被承认为征税对象：

- 增值税和利润税（所得税）--HTP 居民从采矿、创造、获取、转让代币相关活动中获得的营业额、利润（收入）；
- 所得税 - 开采、收购（包括作为礼物）、转让代币以换取白俄罗斯卢布、外币、电子货币 和（或）兑换其他代币的收入；
- 增值税 - 代币转让营业额，包括未在白俄罗斯设立常设机构且未在白俄罗斯税务机关登记的外国组织的转让营业额；
- 利润税 - 通过将代币兑换成其他代币而获得的利润。

由于法人实体的交易将通过加密货币交易所运营商和加密货币平台、其他从事相关类型活动的 HTP 居民进行，HTP 监事会制定了额外的要求。特别是，其中一项要求是法律实体的授权资本必须达到一定数额，在申请注册为 HTP 居民时，该资本必须由货币资金构成，并且在整个 HTP 居民身份期间必须遵守：

- 加密平台运营商、加密货币交易所运营商、其他与代币相关活动的公司 - 200 万卢比；
- 为 ICO 组织者，其活动仅与为他人利益提供代币交易（操作）服务有关--500,000 卢比。

超过 200 万卢比和 50 万卢比的授权资本可分别由非货币出资构成。

此外，加密货币平台运营商和加密货币交易所运营商有义务确保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银行的账户中分别包含至少 100 万白俄罗斯卢布和至少 20 万白俄罗斯卢布的资金。

例如，在白俄罗斯注册的有

- 作为加密平台运营商 - Nurrepsu.com (ZAO Dzengi Com)、Dzengi.com (ZAO Dzengi)、Free2ex.com (Pixel Internet LLC)、Bynex.io (ERPBEL LLC);
- 作为加密货币交易所运营商 - Whitebird.io (Whitebird LLC);
- 作为 ICO 组织者 - Finstore.by (DFS LLC)。



### 6.9.3. 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支持

为了促进白俄罗斯中小企业的发展，可以在偿还和非偿还的基础上获得项目融资。

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和一些商业银行还在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特别计划框架内以优惠条件提供贷款和租赁服务

#### 白俄罗斯企业家财政援助基金



白俄罗斯企业家财政援助基金 “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2009年5月21日第255号 “关于国家援助小型企业的若干措施 ”的命令设立的。

白俄罗斯企业家财政援助基金为以下领域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 创造、发展和扩大商品（工程、服务）生产；
- 组织、发展外向型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生产旨在节约能源和资源的产品；
- 引进新技术（与特定市场上的最佳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更高的质量特性）；
-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地区执行委员会或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根据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确定的其他投资项目方向、用于
- 建造、购置建筑物、构筑物、隔离房舍及其（或）维修和重建；
- 购买设备、车辆、特殊装置和改装；
- 购买自己生产和提供服务所需的部件、原材料和用品。

资金支持的形式包括

- 在竞争基础上向小型企业实体提供可偿还资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 15 000 基本单位（600 000 白俄罗斯卢布）。期限最长为 5 年。
- 在竞争基础上以金融租赁（租借）条件提供财产。租赁金额最高为 8000 基本单位（32 万白俄罗斯卢布）。期限 - 长达 5 年。

根据融资租赁（租借）协议使用贷款/报酬的利息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再融资利率确定（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再融资利率为 9.5%）。

考虑到投资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利率可低于国家银行再融资利率，但不得低于该利率的 0.5%。白俄罗斯企业家金融支持基金 “网站明确规定了适用 6.5% 年利率的条件。

- 为白俄罗斯共和国银行发放的用于实施投资项目的软贷款（包括小额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借款人自有资金所占比例不低于软贷款（包括小额贷款）金额的 30%

对一个小型企业实体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软贷款（包括小额贷款）金额的 70%，以及在一个财政年度内提供给基金用于提供担保的资金的 30%。担保费为担保金额的 5%。

####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向小企业提供以下形式的支持：

- 有偿或无偿的财政资源；
- 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利息的补贴；
- 对使用以白俄罗斯卢布获得的银行贷款的部分利息进行补偿，补偿额度不超过《白俄罗斯共和国银行法》生效之日确定的国家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0.5

####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以下列形式向小型企业提供支持：

- 以有偿或无偿方式提供财政资源；
-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利息的补贴；
- 对使用以白俄罗斯卢布获得的银行贷款的部分利息进行补偿，金额不超过补偿部分利息之日确定的国家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0.5，外币补偿金额不超过贷款利率的 0.5；
- 自执行委员会做出偿还决定的次月起至融资租赁（租借）协议有效期结束止，为偿还租赁协议项下的部分租赁费用提供补贴，金额不超过出租人报酬（收入）的 0.5；
- 补贴小型企业实体参加展览和展会活动或组织活动的部分费用，金额不超过展览场地和设备租金、出版有关活动参与者的印刷材料、制作和在大众媒体上刊登（发布）组织展览和展会活动的广告所产生费用的 50%。

在竞争的基础上提供支持（竞争性选择投资项目和双年度投资项目）。

### 白俄罗斯创新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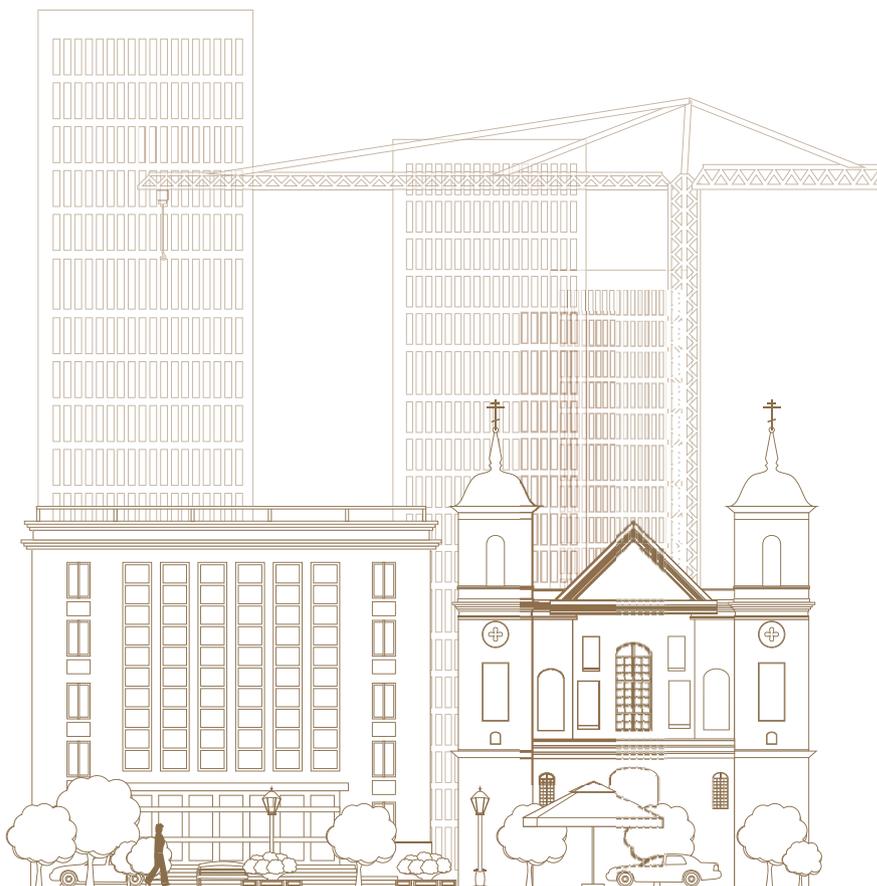
白俄罗斯创新基金的活动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2008年3月25日第174号“关于完善白俄罗斯创新基金的活动”的总统令和自白俄罗斯共和国2013年5月20日第229号“关于促进实施创新项目的若干措施”的总统令开展的。

#### 资助范围:

- 在实施创新项目框架内开展的研究、开发、实验设计和实验技术工作;
- 组织和掌握因实施创新项目和国家科技计划任务而获得的科技产品的生产工作;
- 以创新券和补助金的形式为创新项目的实施提供国家财政支持, 费用由贝林丰德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的创新基金的拨款支付。
- 风险项目。

### 可能的融资方案:

- 在通过竞争性选拔后, 以发放创新券的形式提供, 期限最长为 1 年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公共卫生、兽医、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创新项目测试和产品注册, 期限可长达 2 年) - 在实现准备阶段 (金额折合不超过 2.5 万美元) 或设计和技术阶段 (金额折合不超过 10 万美元), 赠款 - 在实施生产阶段 (资金使用利息按 0.5% 计算)。
- 在按照既定程序通过国家科技专家评审和竞争性选拔后, 在实施生产阶段时偿还 (资金使用利息按计费当日有效的国家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0.5 计算, 可延期偿还资金, 最长不超过 2 年, 分配资金的使用和偿还总期限自协议开始之日起不超过 7 年)。



## 6.10 对外经济活动的管理

### 6.10.1. 货币法律关系中的居民和非居民身份

白俄罗斯货币立法对居民和非居民有自己的定义，这与税法中的类似概念不同。在货币法律关系中，居民或非居民的身份影响到一个人可以进行哪些货币交易、与谁交易以及使用哪种货币。

居民包括

- 自然人--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但持有外国永久居留权证明文件，且在一个日历年内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实际逗留时间累计不超过 183 天的人，以及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除外。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永久居住的许可；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总部设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其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设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外；

-在白俄罗斯注册的个人企业家；

- 白俄罗斯共和国驻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的外交使团、领事馆和其他代表处；

- 参与白俄罗斯共和国货币立法规定的关系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及其行政和领土单位

非居民包括

- 根据上述属性不属于居民的自然人；

- 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其注册地不在白俄罗斯，其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设在白俄罗斯和国外；

- 在外国注册的个人企业家；

- 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非法人组织，注册地不在白俄罗斯，其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设在白俄罗斯境内外；

- 外国驻白俄罗斯和国外的外交使团、领事馆和其他代表处；

- 国际组织及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外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 参与白俄罗斯共和国货币立法关系的外国及其行政-领土（国家-领土）实体。

在无法确定持有外国永久居留权证明文件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个人身份的情况下，如果此人在上一历年实际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居住超过 183 天，则在本历年被认定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



## 6.10.2. 账户的开设和使用

### 居民在外国银行开设和使用账户

居民（自然人、法人和个体工商户）有权在外国银行开设白俄罗斯卢布和外币账户，不受任何限制，除非法令另有规定且规定了临时货币限制。

居民有权不受限制地将白俄罗斯卢布和外币从自己的账户转入在白俄罗斯银行和/或外国银行开设的账户除非有货币限制。

在没有相关货币限制的情况下，居民可以通过在外国银行开立的账户从非居民处获得出口收益（货物、工程、服务、知识产权物品的专有权等）、贷款、信贷、股息以及其他结算。

但是，当居民法人进行与进出口有关的交易时，出口收益和进口预付款（如果交易方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其义务，则应退还）必须在其在外国银行开设的账户贷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转入居民在白俄罗斯银行开设的账户。

居民可使用其在外国银行开设的账户上的资金进行支付，但须遵守货币限制和货币交易禁令。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经济安全（包括金融体系的稳定）受到威胁时，如果其他经济政策措施无法解决这种情况，国家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联合实施货币限制，期限不超过 1 年。

可实施的货币限制包括，除其他外，要求居民法人强制出售收到的外币。在 2018 年 8 月 2 日之前，白俄罗斯的法人实体和个人企业家有义务在国内市场上强制出售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银行以及外国银行账户上收到的外币收益金额的百分比。目前没有这种义务，也没有相应的货币限制。

### 非居民在白俄罗斯银行开设账户

非居民有权在白俄罗斯银行开设白俄罗斯卢布或外币账户，不受任何限制。

为非居民开户所需提交的文件清单由银行根据法律要求自行决定。

一般来说，基本文件包包括

- 经过公证的外国公司章程复印件，加注/公证；
- 创始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摘录），或民法合同，或确认官员权力的委托书（公证副本，加注/公证）；

- 非居民公司注册国商业登记册摘录，或公司注册国法律规定的其他同等法律地位证明（原件或公证副本，加注/公证）；

- 有权处理账户者的护照公证复印件（加注/公证）等。

如果文件是用外语撰写的，则需要俄语/白俄罗斯语译文，并附有译者签名的公证证明。

## 6.10.3. 白俄罗斯外汇业务基本规则

规定货币业务规则的主要规范性法律是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26-Z 号《货币管理和货币控制法》。

货币贵重物品包括外币、外币有价证券、白俄罗斯卢布、白俄罗斯卢布有价证券，在居民与非居民、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货币交易时，以及在进口（出口）、转入或转出白俄罗斯时使用。

货币交易包括

- 涉及使用货币贵重物品作为支付手段的业务，以及货币贵重物品的购置、转让，但货币兑换业务除外；

- 居民在白俄罗斯银行和外国银行账户上进行的货币交易，以及非居民在白俄罗斯银行账户上进行的不涉及货币所有权转移的交易；

- 个人在白俄罗斯银行和外国银行账户之间转移货币贵重物品；

- 通过继承获得贵重货币；

- 将贵重货币转入信托管理、储存和归还；

- 进出白俄罗斯的贵重货币。

据以进行货币交易的合同（合同、协议）为货币合同。

居民与非居民--法人之间进行货币交易的规则。

### 居民与非居民法人之间的货币交

易可以用白俄罗斯卢布和外币进行：

- 非现金形式--无限制；

- 现金--禁止，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况除外。

居民和非居民根据其签订的货币合同或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或外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理由，按照货币法的要求进行货币交易。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签订的进出口货币协议（外贸协议）有以下要求：

- 强制性条件；
- 货币贵重物品的返还。

#### 对进出口货币合同强制性条件的要求

以有偿方式进行进出口的货币合同规定了强制性条件：

- 货物；
- 出租财产；
- 未披露的信息；
- 知识产权物品的专有权；
- 产权；
- 从事工作，向非居民/非居民提供服务（出口/进口物品）。

这些货币协定必须规定

- 非居民履行义务的条件，特别是
- 在出口情况下 - 非居民对转让的出口商品的付款期限；
- 在进口情况下，如果非居民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转让进口物品的义务，则规定退还预付款的期限；
- 合同规定的双方货币义务的金额（大致金额）；
- 结算条款，即一方在另一方履行义务之前或之后进行结算的义务（预付款、货到付款、混合形式）。

根据外贸合同，存在归还义务，即居民有义务确保转让非居民货物的收益记入白俄罗斯账户：

- 转让给非居民的出口商品的收益；或
- 如果非居民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转让进口物品的义务，预付款金额。

归还期限由居民法人实体根据外贸协议双方履行义务的条款和实际条件确定。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对非居民提起法院诉讼时，返还期限会延长。

#### 外汇合同登记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2 日第 37 号“关于居民外汇合同登记”的决议，居民在处理外汇合同时的义务之一是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门户网站上对其进行登记。

货币合同登记标准（案例）（总计）：

-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签订的货币合同。例如，白俄罗斯公民之间的贵重货币捐赠合同无需登记；
- 货币合同涉及某些业务，其清单是封闭的。例如，此类交易包括进出口结算、非居民对居民法人授权资本的出资以及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得贷款；
- 此类货币协议未规定货币义务金额，或已规定货币义务金额，且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居民--法人实体 和个体企业家的货币义务金额等于或超过 4000 个基本单位，居民--个人的货币义务金额等于或超过 2000 个基本单位。

归还期限由居民法人实体根据外贸协定中双方履行义务的条款和实际情况确定。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对非居民提起法院诉讼时，归还期限会延长。

#### 货币合同登记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2 日第 37 号“关于居民外汇合同登记”的决议规定，居民在处理外汇合同时的义务之一是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门户网站上进行登记。

货币合同登记标准（案例）（总计）：

-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签订的货币合同。例如，白俄罗斯公民之间的货币贵重物品捐赠合同无需登记；
- 货币合同涉及某些业务，其清单是封闭的。例如，此类交易包括进出口结算、非居民对居民法人授权资本的出资以及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得贷款；
- 此类货币协议未规定货币义务金额，或已规定货币义务金额，且截至协议签订之日，居民--法人实体 和个体企业家的货币义务金额等于或超过 4000 个基本单位，居民--个人的货币义务金额等于或超过 2000 个基本单位。

在进行上述货币交易时，必须在居民采取旨在履行货币合同的行动之前，或在居民在白俄罗斯银行或外国银行的账户收到货币合同规定的资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对合同进行登记。在登记此类合同后，居民应向门户网站提交有关修改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和信息。

#### 涉及非居民个人的货币交易

法人之间的货币交易可以不受限制地以非现金形式进行，与此不同的是，白俄罗斯立法禁止涉及非居民个人的货币交易，并规定了例外情况。

除其他外，允许居民法人与非居民自然人之间进行货币交易：

- 以非现金形式从居民法人在白俄罗斯银行或外国银行的账户中支付和转移外币；

- 根据外国不动产租赁协议进行的外币交易。除其他外，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之间可以
  - 在白俄罗斯境外和从白俄罗斯境外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但通过白俄罗斯境内安装和使用的自动取款机、信息亭、支付终端、自助支付终端进行的支付除外；

- 在外国境内进行外币交易；

- 接受/交出外币/白俄罗斯卢布/外币或白俄罗斯卢布有价证券作为礼物或捐赠（取消礼物/捐赠），按继承顺序保管和归还；

- 为个人、家庭、住户及其他与企业活动无关的需求提供贷款，并支付利息。

#### 涉及居民个人的货币交易

禁止居民个人与非居民法人实体之间进行外汇交易，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非现金形式向非居民法人实体在外国银行的账户支付外币或将外币转入该账户（由以下机构支付的除外

- 通过白俄罗斯安装和使用的自动取款机、信息亭、支付终端、自助支付终端）；

- 在外国进行货币贵重物品交易；

- 以外币支付履行劳动职责的报酬，但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要求；

- 支付/报销出差或派往白俄罗斯境外培训（实习、研讨会、会议及其他与职业发展相关的活动）的费用，以及退还与出差或派往白俄罗斯境外培训相关的未用外币预付款；

- 根据外国不动产租赁协议进行的外币交易；

驻白俄罗斯的外国外交使团、领事馆和其他代表处在履行领事职能和收取相关费用和关税时的外币交易



## 6.11 土地和其他不动 产的法律地位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民事法律将地块、底土、地表水体以及与土地牢固相连的一切物体，即在不对其目的造成过度损害的情况下无法移动的物体，包括森林、多年生植物、基本结构（建筑物、建筑）、未完成的基本结构、孤立的房舍、停车位等列为不动产。

作为财产综合体的整个企业、飞机和海船、内河船舶、江海船舶以及须经国家登记的空间物体也等同于不动产。法令也可将其他财产归类为不动产。

### 6.11.1.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对不动产的权利以及与不动产有关的交易均须进行国家登记。这种登记是公开的。

确认不动产或不动产权利国家登记的文件是国家登记证书（证明）。不动产交易的国家登记证明是在表达登记交易内容的原始纸质文件上进行登记题词，如果表达交易内容的文件是以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电子副本的形式提交给登记员，则颁发国家登记证书。

不满足国家登记要求的房地产交易无效。在许多情况下，法律规定了申请不动产国家登记的期限。

拒绝或逃避不动产、不动产权利和不动产交易的国家登记，可向法院提出上诉。

国家登记程序和拒绝登记的理由由关于不动产、不动产权利及其交易的国家登记立法确定与不动产有关的交易，如租赁、转租和无偿使用资本结构（建筑物、建筑）、隔离房舍、停车位，以及与这些交易的达成有关的权利，不需要进行国家登记。

登记由国家登记和土地清册地区机构（地方机构）根据申请原则进行（申请人或其代表应亲自到场，某些情况除外），并收取费用。

关于已登记不动产的所有信息均可在国家不动产、不动产权利及其交易统一登记册（不动产登记册）中查询。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制定了有关底土、地表水体、森林、多年生植物、飞机、海船、内河船只、河海船只和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特别规则。

除包含个人资料的登记资料外，其他登记资料均向公众开放，并以付费方式提供。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地址和/或清单/地籍编号查询特定不动产对象的信息（包括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的信息）。但是，只有权利人、其法定继承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其他国家组织、公证人和律师才能查阅属于特定个人或法人实体的不动产权物清单。包含权利人和受限制（抵押）人个人资料的不动产权利摘录只能提供给所有权人、其代表或继承人、其他权利持有人、受限制（抵押）人、其代表或继承人、公证人、国家机关、立法规定情况下的其他国家组织以及授权机构。

### 6.11.2. 地块

在白俄罗斯，地块的使用应符合地方执行机构关于收回和提供地块的决定中规定的预期用途。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土地分为以下几类：

- 农业用地；
- 居民点、园艺协会和别墅合作社的土地；
- 工业、交通、通讯、能源、国防及其他用途的土地；
- 用于自然保护、改善健康、娱乐、历史和文化目的的土地；
- 森林基金土地；水利基金土地；
- 储备土地。

在遵守关于保护和土地使用法律规定的条件和限制的前提下，地方执行委员会可根据相关方的申请和所附的一揽子文件，包括变更的理由等，决定改变土地的目标名称。

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包括外国法人）对土地享有以下权利：

- 所有权；
- 永久使用权；
- 临时使用权；
- 租赁权（最常见）。

从国有土地转为私有土地，除个别情况外，都是根据拍卖（招标）结果进行的，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 电子竞标；
- 以拍卖的形式公开拍卖未完工设施的未完工建筑，同时将完成建筑和维护该设施所需的地块出售给私人所有，如果该地块因投资者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投资协议而被收回，而投资者又缺乏完成设施建设的财务能力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土地法典》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不经拍卖将国有土地转为私有土地。例如，公民可以不经拍卖获得地块--用于在居民区（州级城市和明斯克市除外）建造和维护单户住宅和联体住宅；法人实体、个体工商户--用于建造和维护用于生产商品（从事工作、提供服务）的不动产，但在某些城市范围内建造和维护此类不动产除外；建造和维护加油站；建造和维护加油站；建造和维护加油站；建造和维护加油站。根据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者也可以不经地方执行委员会决定拍卖而获得一块土地用于建设。

实施投资项目的地块清单必须在信息站和地方执行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如有）上公布，也可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因特网和大众媒体的其他可用手段传播

地块的永久使用权赋予无时限地拥有和使用地块的权利。下列法律实体可根据永久使用权拥有一块土地：

- 农业组织，包括农民（农场主）农场，其他组织--用于农业生产，包括农民（农场主）农场，以及辅助农业生产；
- 从事林业的法律实体--用于林业；
- 非国有法律实体--用于国有不动产的建设和维护。 法律实体--用于国有不动产的建设和维护；
- 法人实体 - 用于建造和维护公寓楼（根据法律规定标准的高舒适度公寓楼除外）、建造和维护宿舍、车库和停车场；
- 法人实体--如果需要向其提供另一块地皮以取代被收回的地皮，而被收回的地皮是以永久使用权的形式提供给这些人的；
- 法人实体--用于重建现有的基本建设，基本建设中的独立房舍，如果需要增加授予法人实体永久使用权的地块面积；
- 法律实体--用于建设和维护运输和工程基础设施以及路边服务设施（在明斯克、州中心、布列斯特、维捷布斯克、戈梅利、格罗德诺、明斯克和莫吉廖夫区建设路边服务设施除外）；

- 农业组织，包括农民（农场主）农场、拥有从事农产品生产企业活动的分支机构或其他独立分支机构的法人实体（其产品销售收入至少占该分支机构或其他独立分支机构总收入的 50%）、从事林业的法人实体--用于建造和维护住宅楼、建造和维护封闭式住宅楼内的公寓

上述实体也可获得地块的临时使用权（最长 10 年，但也有例外）。

临时使用权也可授予根据特许权协议行事的特许权获得者，最长期限为 99 年。

国有土地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99 年。

一般来说，国有土地的租赁以下列几种主要拍卖方式之一的结果为基础：

- 签订地块租赁协议权的拍卖；
- 设计和建造资本建筑物权利的拍卖；
- 出售基本建设结构（建筑物、建筑）、未完工的停产和停用基本建设结构以及建造和维护该财产所需的地块租赁权的拍卖（上述财产和建造和维护该财产所需的地块租赁权构成一个拍卖标的）。

国家所有的地块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制定的地块收回和提供程序提供

关于收回和提供地块的决定应说明

- 被收回地块的土地使用者；
- 被收回地块的面积和土地类型；
- 被提供地块的人；
- 地块权利的类型及其有效期（如果该权利是定期的）；
- 所提供地块的用途，以及根据不动产用途统一分类法确定的地块用途，必要时提供地块从一个类别和类型转到另一个类别和类型的信息；
- 地块租赁权的付款金额和条件；
- 须赔偿的损失、农业和（或）林业生产损失的金额、赔偿程序和条件、打算将相关付款记入其贷方的共和国预算账户；
- 是否存在对地块使用权的限制（抵押），包括地役权；
- 肥沃土层的清除、保护和使用条件，以及归还

和（或）重新耕种临时使用土地的程序；

- 分配地块的其他条件（包括所提供地块的国家登记期限、占用地块的期限和其他条件）。

外国法人只能根据租赁权使用地块。

### 6.11.3. 建筑和施工

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筑、城市规划和建设活动法》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生效。根据该法典和 SN 3.02.07-2020《建筑物体。根据设计特点、用途和技术经济指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复杂程度分为 5 级。根据对象的复杂程度，对建筑活动参与者（客户、设计师、承包商、工程组织）的准入要求也不同。

就目的而言，建筑可以是住宅建筑，也可以是非住宅建筑。白俄罗斯的建筑规范根据建筑活动的类型（建造、重建、修复、大修、改良、拆除）和设施的用途规定了设计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不需要编制设计文件（例如，根据第 202 号“关于简化建筑物建造和重建程序”的法令，在用于建造和（或）维护单户住宅的地块上建造和重建单户住宅）。

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其中的隔离房舍可能属于外国法人实体和个人。

个人和非国有法人（包括外国法人）私有不动产的租金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议确定。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白俄罗斯禁止房东在合同中确定相当于一定外币金额的房产使用租金。

地方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和自治机构”）有权优先购买其管辖范围内可用于满足地方需要的某些建筑物和其他不动产。

地方政府和自治机构每年都会制定这些不动产的清单。实际上，只有少数物品被列入清单，而且这项权利很少被使用。只有在地方政府和自治机构做出拒绝收购的决定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决定后，才会在不动产登记册上登记清单所列物品的所有权转让。

如果租赁期至少为 3 年，并在提交书面申请后分期付款，租期最长可达 5 年，付款额按月指数化，则法人实体也有权优先购买国有资本结构（建筑物、建筑）（地块除外）

#### 6.11.4. 抵押

抵押是对不动产（地块、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等）以及立法法案规定等同于不动产的其他财产的质押。

抵押可以根据合同产生（根据合同抵押），也可以根据立法行为在其中规定的情况发生时产生，如果立法行为规定了哪些财产和为了担保哪些义务被确认为抵押（根据立法抵押）。

贷款协议、信贷协议、贷款协议、买卖协议、租赁、合同和其他协议下的债务以及造成的损害都可以通过抵押来担保，除非立法另有规定。

抵押的标的物可以是不动产，也可以是根据法律规定等同于不动产的其他财产，包括抵押人将在未来获得的财产，以及在签订抵押协议时根据法律规定不被认为已经成立的财产（例如，正在建设中的公寓）。

当一个企业作为一个财产联合体进行抵押时，抵押权延伸至该财产联合体中的所有财产，包括债权和排他性权利，包括在抵押期间获得的权利，除非立法或抵押协议另有规定。

地块和其他财产只有在法律允许流转的情况下才能抵押。除了抵押质权人根据所有权拥有的地块外，对于根据租赁权授予的地块，如果对地块租赁权收取了费用，则可以抵押租赁权。

地块的质押人（或其租赁权的质押人）可以：

- 拥有从事银行业务活动特别许可证（执照）的银行，以自己的名义和费用，按偿还、支付和紧迫性的条件，开展吸引资金的银行业务；
- “资产管理机构”股份公司、“白俄罗斯共和国开发银行”股份公司；
- 国际金融公司（IFC）、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和欧亚开发银行（Eurasian Development Bank），如果地块质押（地块租赁权质押）为偿还贷款或偿还发放给白俄罗斯居民的贷款提供担保；
-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欧亚开发银行，涉及位于 Great Stone 工业园区内的地块，条件是地块质押（地块租赁权质押）为偿还贷款或偿还向 CJSC 工业园区开发公司或上述园区居民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

只有在同时抵押地块（地块份额）的情况下，才允许抵押位于私有地块上的建筑物和独立房舍。位于租赁地块上的建筑物或独立房舍只有在尚未支付签订地块租赁协议的权利费用的情况下才能作为独立的抵押标的物。因此，位于自有或租赁地块上的建筑物或独立房舍（前提是已支付签订租赁协议的权利费用）只能作为偿还银行贷款协议和与国际金融公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亚开发银行以及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的抵押物，用于大坝公园内的地块。

抵押标的物的价值由双方在签订协议时确定，除非法令另有规定。同时，抵押标的地块的价值不得低于该地块的地籍价值，位于抵押标的地块上的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或未完工资本结构的价值不得低于其按市场方法确定的价值。

抵押权为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债权在清偿时的金额，包括本金债务金额，以及利息、罚金、因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造成的损失赔偿要求，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抵押还规定了抵押人的额外费用，特别是用于支付抵押人向预算支付的债务和（或）与抵押标的财产有关的其他强制性付款的费用（如果抵押人根据抵押协议的条款或由于需要而产生此类费用），以及（除非协议中另有规定）取消抵押标的财产赎回权的费用，包括在取消赎回权的情况下该财产变现的费用。

不动产抵押（包括合同和权利的产生、转让或终止）需要在不动产登记处进行国家登记，立法规定的情况除外。底土、水体、森林不能作为抵押标的，多年生植物、飞机和海船、内河船只、河海船只、空间物体的抵押不需要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

## 6.12 知识产权保护



除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外，白俄罗斯共和国还加入了若干国际、地区和双边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白俄罗斯共和国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和欧亚专利组织等活跃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国际和地区机构密切合作。

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以下简称“NCIP”）是白俄罗斯的国家专利机构。国家知识产权中心负责知识产权客体（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的国家注册、知识产权客体专有权转让协议、许可协议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公布并定期更新已注册知识产权客体的数据库。

### 6.12.1. 知识产权客体

第一类知识产权客体包括版权客体（属于创作活动成果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不论作品的目的和尊严以及表达方式如何）和相关权客体（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或有线广播组织的广播）。

版权和邻接权的产生和行使不需要任何手续；它们因作品的创作而产生。不过，如果权利持有人希望在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时获得有关其权利及其范围的额外证明，可以自愿在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登记计算机程序。

第二类知识产权客体包括工业产权客体。

####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受专利保护，并分别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发明登记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实用新型登记处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处登记。还可以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国际发明申请，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NCIS）向欧亚专利组织（EAPO）提交欧亚申请。

#### 商标和服务商标

商标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商标和服务商标注册中心（NCIS）进行国家注册后，以及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程序下进行国际注册后（如果国际注册扩展到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受到保护。此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于2020年签署了《欧亚经济联盟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条约》，该条约于2021年4月26日生效。该条约的主要内容是，通过一次申请就可以获得商标的法律保护，该商标在加入条约的国家同时有效。目前有五个这样的国家：白俄罗斯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然而，由于授权的

#### 选育成果

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选育成果）的权利在获得专利并在相关国家选育成果登记册上登记后，即受到保护。

#### 公司名称

2024年11月生效的新版《民法典》规定，商号是商业组织参与民事交易的名称。公司名称的专有权从其被列入国家法人和个体经营者统一登记册时开始产生并受到保护。

#### 集成电路拓扑结构

为获得法律保护，拓扑结构必须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集成电路拓扑结构登记处进行国家注册。注册的拓扑结构将获得证书，证明其作者身份、拓扑结构的优先权和专有权。

###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以国家地理标志识别系统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地理标志登记处的登记为基础，或以国际条约为依据。如果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地理来源，则地理标志可确定该商品源自某一地理对象的领土。地理标志包括商品原产地的名称。在这种情况下，地理标志的使用权可以单独或共同授予几个人。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的《欧亚经济联盟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条约》规定，在欧亚经济联盟商品原产地名称统一登记册登记的基础上，在欧亚经济联盟所有国家境内同时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商品原产地名称法律保护。

### 商业秘密（技术诀窍）

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的保护不要求对其进行登记和履行任何手续（登记、获得证书等）。如果专有技术信息符合既定标准，则受商业秘密制度的保护。在确定了受保护信息的构成，且合法拥有该信息的人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机密性后，商业秘密制度即被视为确立。商业秘密制度包括

- 通过制定处理商业秘密载体的程序以及对遵守该程序的控制，限制对商业秘密的获取；
- 对获取商业秘密的人员进行问责；
- 在劳动协议（合同）的基础上，以及在不披露商业秘密义务的基础上，调节与雇员获取商业秘密有关的关系，该义务是雇主的要求与获取商业秘密的雇员额外签订的；
- 以民法合同为基础，规范与对方获取商业秘密有关的关系；
- 确定负责采取措施确保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保密性的雇员。

除上述强制性措施外，商业秘密所有者还可采用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技术手段和信息保护方法，以及与法律不相冲突的其他措施。

### 6.12.2. 知识产权客体权利合同的登记

与某些工业产权客体（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集成电路拓扑结构、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权利有关的许可协议、转让协议、质押协议、特许协议和其他类似协议，须在国家工业产权信息中心登记，并在登记之日起或协议各方规定的稍后日期生效。

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对这些已登记协议的修改协议，以及特许协议的取消。

### 6.12.3. 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

作为制止平行进口商品的一项措施，知识产权持有人有权将知识产权客体列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保存的知识产权客体海关登记册（截至 2024 年 7 月，该登记册仅包含商标）。

如果海关当局在办理海关手续时，发现含有登记册中知识产权客体的货物有侵犯知识产权客体权利的迹象，海关当局将暂停放行货物 10 个工作日，并通知申报人和权利人（其代表）。

《欧洲经济区海关法典》规定了成员国知识产权客体统一海关登记册的运作，根据权利持有人或其代表的申请，在每个成员国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客体（版权和邻接权、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都被列入登记册。

一些立法规定了对知识产权客体专有权的限制--详见《指南》第 8.5 段



## 6.13 劳动法规

### 6.13.1. 劳动合同

在白俄罗斯，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始于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以下简称《劳动法典》）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以区分为

- 无限期；或
- 不超过 5 年的确定期限（定期劳动合同）。

这种合同是定期劳动合同的一种，在建立劳动关系方面最受欢迎。

合同最短期限为 1 年，最长期限为 5 年，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双方同意，合同可在最长期限内延长不少于 1 年，如果雇员不允许违反生产和技术、绩效和劳动纪律，合同可延长至 5 年期满。只有在雇员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延长有效期。

5 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新合同，合同期不少于 1 年，与无违纪行为的雇员签订的新合同期不少于 3 年。经雇员同意，可签订期限更短的新合同，最短期限为 1 年。

合同与其他类型劳动协议的主要区别：

- 可以为从事任何类型的工作而签订（其他类型的定期劳动合同与工作条件或所分配工作的性质相关，例如，季节性工作，其期限由自然和气候条件决定，或履行暂时缺勤但保留其工作的雇员的职责）；
- 经双方同意或根据《劳动法》规定的理由提前终止劳动关系（根据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作时，雇员有权提前 1 个月通知雇主终止劳动关系，且无需说明理由，雇主不享有这种“镜像”权利）；
- 对雇员的额外保障（额外奖励假、以增加工资（率）为形式的物质奖励、与某些类别雇员签订、延长和终止合同时的其他保障）；
- 强制性规定至少每 3 年对雇员进行一次认证。

### 6.13.2. 终止劳动关系

立法》规定了一系列终止劳动关系的理由：

- 经双方同意；
- 与定期劳动合同到期有关（雇用关系实际继续且双方均未要求终止的情况除外）；
- 应雇员的要求（对于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合同，提前 1 个月通知但不说明原因，或出现使劳动关系复杂化或无法继续的情况，以及雇主违反规定的情况）；
- 应雇员的要求（对于定期雇用合同，在出现妨碍继续保持雇用关系的情况或雇主有违法行为时）；
- 由雇主主动提出（对定期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规定了一般理由）；
- 在雇员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调往另一雇主或将其调往选任职位；
- 与雇员拒绝与雇主一起调往另一地点工作有关；与工作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有关的拒绝继续工作、与财产所有者变更和（或）组织重组、组织财产租赁或组织股份（授权基金中的股份）转入信托管理有关的拒绝继续工作；
- 由于双方无法控制的情况；
- 终止带初步试用期的雇用合同

妨碍根据雇用合同履行工作的情况包括疾病或残疾、雇员根据合同服兵役以及其他正当理由（实际情况包括雇员居住地发生变化，其他原因则需由雇主评估）。

### 6.13.3. 保密与竞争

雇主可要求需要接触商业秘密以履行其雇佣职责的雇员签署保密义务协议。拒绝签署此类协议的雇员将被解雇。

值得注意的是，雇主必须首先注意建立商业秘密制度，即确定受保护信息的构成、获取信息的程序以及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定的其他方面。如果建立了该制度并签署了保密协议，在商业秘密被泄露的情况下，雇主可以赔偿其损失，包括利润损失。

目前，白俄罗斯立法机构只允许与 HTP 居民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竞业禁止协议必须规定，在终止与 HTP 居民的雇佣关系时，每月向雇员支付的金额至少为雇员最后一年平均月收入的 1/3，协议的最长允许期限为自终止之日起一年

#### 6.13.4. 有利于雇员的选择权

法律规定，HTP 居民有权在他们之间和/或与第三方签订一份关于授予签订合同选择权和选择权合同的协议。具体规定如下

- 根据签订合同的选择权，一方授予另一方根据选择权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或多份合同的权利；

- 根据选择权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某些行动（包括支付金钱、转让、授予或接受财产、智力活动成果的专有权）。

在选择签订合同和（或）选择合同的有效期内，商业公司（其机构）没有义务按公司本身（按股份公司处置收到的股份面值总和）获得的股份（部分股份）的价值金额减少授权基金，已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司无权将该股份（部分股份、股份）转让给其他人，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自 2021 年起，法律规定，如果相关企业实体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执行机构和雇员满足了当地法律法规和（或）民法（劳动）合同规定的条件，则可向其自由转让或出售股份（股权）。

鉴于上述情况，在实践中，公司的骨干员工有权在一定时间和一定条件下（如完成关键绩效指标（KPI）、在公司工作一定时间）获得公司的部分股份（股票）作为奖励。这些股权（股票）可根据章程和法律规定的程序进一步转让（包括，例如，在公司被第三方收购时，与其他参与者的股权一起转让），并可对这些股权（股票）进行利润分配。

#### 6.13.5. 个人资料

一般而言，个人资料的处理须征得个人资料主体的同意，但法令规定的情况除外。

不过，在正式建立劳动（服务）关系的过程中，以及在规定的情况下，在个人数据主体的劳动（服务）活动过程中，处理个人数据无需征得同意。

为统一处理劳动领域个人数据的方法，国家个人数据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个人数据保护中心”）制定了与就业（公务）活动有关的个人数据处理建议。

#### 6.13.6. 管理人员的聘用

与作为组织唯一执行机构的负责人的雇用关系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规章制度的来源是雇用合同和组织的创始文件（章程）。

所有者有权在组织章程中规定与负责人建立劳动关系之前的程序（竞争、职位选举等）。

同一个人可以同时担任多个组织的负责人。规定国家组织和国家至少占 50% 股份的组织的负责人不得从事其他有偿活动（教学、科学、创造性活动和行医除外）。

组织负责人不得担任组织中具有控制和监督职能的机构的成员。

组织负责人应对组织财产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物质责任。

立法规定了终止与董事雇用关系的其他理由，即

- 针对公司启动破产或清算程序，在破产或清算程序中引入制裁；

- 财产所有者或公司授权机构通过终止雇佣关系的决定（如果该决定不涉及董事违反法律或合同，则只有在雇佣合同中规定了提前终止雇佣关系的补偿金额条件时，才有可能提前终止雇佣关系）。

#### 6.13.7. 远程劳动

雇员不仅可以在白俄罗斯境内远程工作，也可以在白俄罗斯境外远程工作。

只有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才需要雇员亲自到场。远程工作可以是长期的，也可以是临时的（在一个日历年内连续工作不超过 6 个月）。此外，还允许采用组合工作模式，即长期或临时地交替从事远程工作和在雇主所在地工作。

雇主和雇员之间交换电子文件或电子信息（包括 SMS 短信、文件和记录）的条件由雇用合同和当地法律规定。书面任务、工作成果、声明、雇员解释、其他文件可以电子方式发送，如果有必要让雇员熟悉签字文件，可以通过交换电子文件或电子方式让雇员熟悉这些文件。是否需要向雇员发送硬拷贝文件由双方协议决定（更改劳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协议除外，该协议必须以硬拷贝形式发送）。

### 6.13.8. 外国人就业

外国人在白俄罗斯从事劳动活动的一个特点是，一般情况下，只要雇主为他们在白俄罗斯从事劳动活动取得特别许可，他们就可以工作。

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特别许可证

- 雇主是大卡门工业园区居民；雇主是大卡门工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工业园区开发联合公司的居民--雇用外国人担任高素质工人中的管理人员和专家职位；
- 外国人为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
- 外国人不属于《对外劳工移民法》的适用范围；
- 外国人受雇于无需特别许可即可就业的职业或职位清单中规定的职位。

外国人的就业按照《劳动法》的要求进行。为此，外国雇员需要出示法律规定的文件。不过，这里也有一些特殊性，即在外国获得的教育文件需要合法化。

与外国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必须包括雇员迁往白俄罗斯的条件，食品、医疗、住宿，以及不低于合同签订日白俄罗斯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额（但在实践中移民局建议规定更高的工资额 - 不低于 50 个基本单位）。

此外，一般情况下与移民工人签订定期劳动合同（非合同）。如果需要特别许可证，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特别许可证的有效期，也就是说，这种劳动合同不能是无限期的，也不能是合同制的。特别许可证的有效期从 1 年到 2 年不等，并可延长一次。

劳动合同必须用俄语和/或白俄罗斯语以及雇员的母语或其他可理解的语言起草。

雇主必须在与外国人签订（延长）和终止雇用合同之日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将此情况通知公民与移民股。

### 6.13.9. 与个人的民法关系

组织可以通过签订民法合同，聘用自然人为承包人（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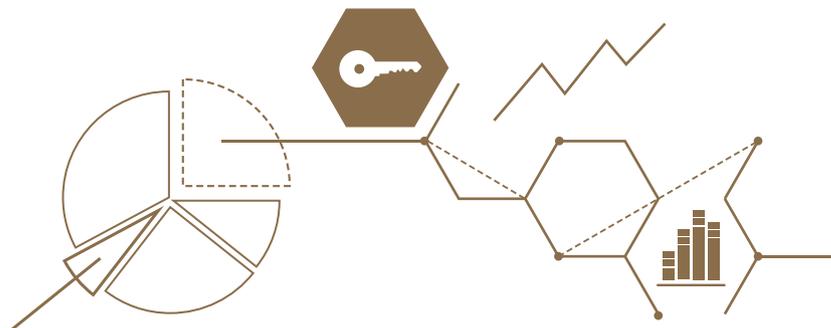
民法合同的标的

是工作的履行、服务的提供和知识产权客体的创造，具有固定期限的性质，通常是履行某些工作而签订的，最常见的一次性工作，一旦目的达到，合同即被视为履行完毕并终止。立法者规定，如果需要完成的工作不是永久性和长期性的，则可签订民法合同

承包商（执行者）可以在该组织提供的地点（由该组织向 Belgosstrakh 公司支付保险费）或在其选择的其他地点提供服务、完成工作或创造知识产权物品。企业有义务确保遵守劳动保护规定，向联邦社会保险基金缴纳社会保险费，计算、预扣和缴纳所得税。缴纳的保险费和税款数额与劳动关系项下的此类付款数额类似

如果工作具有长期性，是雇员履行工作职责所固有的，那么这种关系就有可能被认定为劳动关系

承认以民法合同为基础的关系为劳动关系，可能需要支付额外费用（未使用劳动假期的补偿；与劳动报酬有关的费用；违反劳动法的罚款；额外税款和其他强制性费用等）



## 6.14 争议的解决

### 6.14.1. 国家法院

白俄罗斯的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和普通法院系统组成，前者负责对立法的合宪性进行司法监督，后者负责对民事、经济、刑事和行政案件进行司法审判。普通法院系统以属地和专业化原则为基础，由最高法院领导。它包括各州和明斯克市的经济法院，负责审理商业纠纷。

《民事诉讼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届时，目前由不同诉讼法（《经济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规范的民事和经济案件的审理将由单一法典规范。这一统一旨在优化司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执法中可能出现的差异。为了提高诉讼效率，新法典还规定了一系列创新措施：使用电子证据、提起集体诉讼、简化诉讼程序等。

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国家税额取决于诉讼请求的性质和规模。在向经济法院提出财产索赔时，国家税收实行累退制：从索赔价格的 5%（但不少于 25 个基本单位）起，至 1% 止。

初审法院必须在收到诉讼请求后 3 个月内审理商业纠纷的程序期限。如果有外国人参与或案件特别复杂，期限可能会更长。

此外，在某些类别的案件中，如果债务人对索赔无异议或认可（无争议），则可在令状程序框架内审理争议，无需法院听证。令状程序的优点是审理案件的速度快（自收到向法院提出的申请起 20 个工作日），国家税率低（最多 7 个基本单位）。

### 6.14.2. 通过公证处进行法外收债

在某些情况下，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文件（通常包括债务人对债务的书面确认），就可以通过向公证处申请执行令状进行法外收债。这是一种快速有效的收债方式，外国收债人也可以使用。

为执行执行令，应向公证处支付不超过 10 个基本单位的公证费。追债人支付公证费所产生的费用应根据相关执行令，连同债务本身向债务人追讨。执

行令由公证人在申请执行令当天签发，并出示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债务人无需到场）。在工作量较大的情况下，这一期限可延长至三个工作日。

### 6.14.3. 商业仲裁

当事人也可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白俄罗斯有两个常设国际商事仲裁庭：白俄罗斯商会国际仲裁院和“律师联盟仲裁员商会”国际仲裁（仲裁）院。此外还有 40 多个常设仲裁法院。

除非法律禁止（例如，破产案件不能提交仲裁），根据当事人的协议，国际仲裁法院可以受理涉及外国人和白俄罗斯公司之间的经济纠纷。国家法院只能根据利害关系方的申请，基于有限的正式理由取消设在白俄罗斯的国际仲裁庭做出的裁决，而不能根据案情进行审查。强制执行国际仲裁法院和设在白俄罗斯的仲裁法院的裁决需要获得执行文件。执行文件应由经济法院根据仲裁裁决所针对的仲裁程序当事人的申请签发。

### 6.14.4. 外国法院

涉及外国人的争端也可提交外国仲裁机构和国家法院解决。然而，某些类别的争端属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特别是

- 以白俄罗斯境内不动产为标的的纠纷；
- 关于注册地或居住地在白俄罗斯的法人实体和个体经营者的经济无力（破产）纠纷；
- 与在白俄罗斯建立、注册或清算法人实体和个人企业家有关的纠纷，以及对这些法人实体机构的决定提出上诉；
- 行政法律关系引起的纠纷。

关于适用特别限制措施”的法律规定，白俄罗斯法院对与外国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其公民或组织的制裁或其他不友好行动有关的企业和其他经济活动领域的某些类别争端拥有专属管辖权。详见《指南》第 8.6 段。

根据多边或双边国际条约，可以在白俄罗斯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如果没有此类条约，则根据互惠原则，即考虑在外国执行白俄罗斯法院的判决。目前，白俄罗斯在这一领域的国际条约已在以下国家生效：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越南、埃及、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应单独列出--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法院的司法行为不需要特别的承认程序，根据签发的执行文件，其执行顺序与本国法院的司法行为相同。

白俄罗斯还是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和 1961 年《欧洲外国商事仲裁公约》的缔约国。

### 6.14.5. 调解

经当事人同意，争议也可通过调解解决。在民事、经济、劳动和家庭法领域，在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和之后，都可以通过调解来解决争议。该程序在司法部认可的调解员的协助下，根据自愿、诚信、平等和各方合作、调解员公正和独立以及保密的原则进行。在谈判结果的基础上，各方可以签订调解协议，如果调解协议未得到履行，相关方向法院申请签发执行令以强制执行。

白俄罗斯共和国批准了《关于国际调解解决协议的新加坡公约》，该公约除其他外规定了执行为解决商业争端而缔结的国际调解协议的条件，以及拒绝执行的有限理由清单。为此，对《商业诉讼法》和《调解法》进行了修订，特别是详细规定了为执行国际调解协议而签发执行令状的程序以及拒绝签发执行令状的理由。

申请签发执行令以强制执行“国内”调解协议或国际调解协议的国家规费金额为 10 个基本单位。

### 6.14.6. 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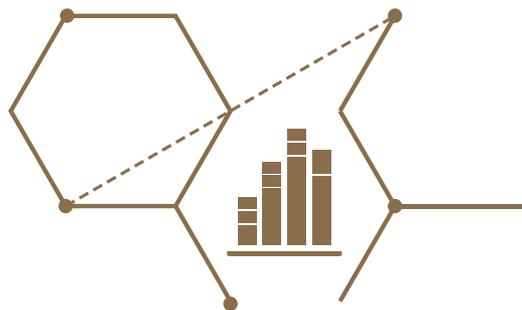
在白俄罗斯，执行文件的执行由法警负责。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执行机构系统由司法部执行总局和地方机构代表。

根据收到的执行文件，申请人可以向执行机关申请启动执行程序。在执行程序框架内，法警执行员通过没收债务人的资金和其他财产（包括加密货币等）以及其他行动来执行执行文件。申请人无需支付与启动执行程序有关的国家税（费用）。一般来说，与强制执行有关的费用以及强制执行费（对于财产债权--收回金额的 10%）将从债务人处收回（扣留）。

在向执行机关提出申请之前，追偿人还有权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无可争议地注销债务人账户中的资金。白俄罗斯拥有货币债务执行自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AIS EDO”），该系统大大加快并简化了债务追收程序。在通过为债务人提供服务的银行向该系统发出请求后，AIS EDI 会收集债务人所有账户或电子钱包的可用资金数据。如果有可用资金（包括另一种货币），则将其记入债务人的账户或电子钱包并从中扣除，同时考虑到既定的付款顺序。

白俄罗斯还建立了一个执行程序数据库，其中包含所有执行程序的数据。任何感兴趣的人都有权从该数据库中获取部分信息。例如，可以了解对债务人的执行文件要求的内容、执行文件规定的债务人债务数额（追偿、债务余额）、执行结果和执行程序终止日期。一般情况下，信息是有偿提供的，国家收费标准为 3 个基本单位。

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作为一项反制裁措施，白俄罗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确定的名单，暂停执行有利于不友好国家居民的执行文件。详见《指南》第 8.8 段。



# 7. 稅收和其 他強制性付款



白俄羅斯共和國稅法  
是規範白俄羅斯稅收的主要法律

白俄羅斯組織具有白俄羅斯稅務居民的身份，並對白俄羅斯境內來源的收入、白俄羅斯境外來源的收入以及位於白俄羅斯境內外的財產履行納稅義務。外國公司不是白俄羅斯稅務居民，只對在白俄羅斯境內開展的活動或來自白俄羅斯境內的收入以及位於白俄羅斯境內的財產履行納稅義務。

## 7.1 利得税

利润税的纳税人是组织。外国组织只有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时才需缴纳利润税。标准所得税率为 20%。如果白俄罗斯组织的利润税税基在报告期末超过 25,000,000 卢比，则利润税税率从历年年初累计起增至 25%

对于销售高科技产品清单（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 308 号“关于确定高科技产品清单”的决议）所列自产商品而获得的利润，按 10% 的优惠税率征税。科技园区居民还需缴纳 10% 的所得税。

银行、保险机构和外汇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和 2024 年，商业小额贷款组织的利润须按 3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关于股息，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12%，如果白俄罗斯组织的白俄罗斯参与者在前三个日历年内没有持续分配利润，则可享受 6% 的减税，如果在前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分配利润，则可享受 0% 的减税。如果连续 5 个工作日内未分配利润

## 7.2 外国组织收入税（所得税）

所得税纳税人为从白俄罗斯境内获得收入但不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境内开展业务的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

除其他外，所得税税率规定如下：

-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规定的程序，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或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及国家担保的白俄罗斯居民的信贷和贷款债务征收 0% 的所得税；
- 0%，涉及不通过常设机构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的外国组织从 HTP 居民处获得的一些收入，例如：
  - 数据输入和处理活动、信息发布、托管；
  - 来自广告服务、中介服务；
  - 来自债务、特许权使用费；
- 转让 HTP 居民法定资本（单位、股份）中的股份所得，条件是这些股份的实际所有权已持续至少 365 个日历日；
- 如果股息由 HTP 居民支付，5%；
- 6%，直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参与在白俄罗斯注册的投资基金（投资单位在白俄罗斯注册的投资基金）所获得的以下收入：
  - o 债务；
  - 在白俄罗斯转让证券（股票除外）和（或）赎回证券所得；
  - 转让白俄罗斯组织法定资本（单位、股份）中的股份所得（包括退出和排除）；

- 自该基金利润产生的第一个日历年起 3 个日历年内；
- 对运输、运费、滞期费和与从事国际运输有关的其它付款以及提供运输转运服务的付款征收 6%（与从事或组织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有关的付款除外）；
- 债务收入（如信贷、贷款收入）的 10%；
- 白俄罗斯公司特许资本（单位、股份）股份转让收入的 12%；
- 根据《税法》规定的清单，包括股息在内的其他类型收入的税率为 15%

避免双重征税条约（“DTTs”）通常允许免征所得税（通常适用于普通商业活动的收入），或根据收入类型（特许权使用费、房地产收入、股息）设定较低的所得税税率

为了适用相关的 LEDN，非居民必须向其白俄罗斯交易方提供由外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最新税务居民证明（纸质或电子形式）。一些国家的此类证明样本可在税收和征税部网站上查阅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适用降低的税率，还需要向税务检查部门证明收款人是收入的实际所有者，而

不是仅仅为了将收入转移给任何第三方而履行中介职能

法人实体、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就几种收入而言）在产生收入和/或向外国人士支付收入时，一般都要预扣白俄罗斯所得税，他们有义务从支付给非居民的金額中预扣税款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对支付给白俄罗斯共和国组织的外国参与者的股息和类似收入增加 25% 的所得税率 该措施仅适用于外国组织参与者，其住所位于以下国家之一：澳大利亚联邦、欧盟成员国、加拿大、列支敦士登、挪威、新西兰、阿尔巴尼亚、冰岛、北马其顿、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黑山、瑞士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还部分暂停执行避免双重征税国际协定的某些条款。与 27 个国家签订的协定条款暂停执行：美国、法国、丹麦、波兰、瑞典、比利时、立陶宛、拉脱维亚、荷兰、捷克共和国、保加利亚、爱沙尼亚、罗马尼亚、塞浦路斯、瑞士、斯洛伐克、奥地利、匈牙利、克罗地亚、马其顿、意大利、德国、芬兰、爱尔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英国

暂停实施的条款仅影响对股息收入、债务利息和财产转让/使用收益的征税

## 7.3 所得税

所得税纳税人可以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税收居民标准对于确定是否存在所得税纳税义务非常重要

一般来说，白俄罗斯的税收居民是指在一个日历年中在白俄罗斯实际居住超过 183 天的人 纳税居民需为来自白俄罗斯境内和境外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只对来自白俄罗斯境内的收入缴纳所得税（如来自白俄罗斯公司的红利、在白俄罗斯使用知识产权的收入、转让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的不动产（包括作为财产综合体的企业）的收入、转让股票或其他证券的收入、白俄罗斯组织特许资本中的股份等）

标准所得税率为 13%（包括红利）

20% 的税率适用于个人企业家和公证人的收入 对于从日历年年初起创业活动收入累计超过 500 000 卢比的个人企业家，整个纳税期的所得税税率定为 30%。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此类个人创业者必须成立法人实体才能继续从事创业活动

26% 的税率适用于税务检查发现个人支出超过收入的情况，以及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况。4% 的税率适用于从白俄罗斯组织者处获得的赌博游戏赢利（未玩的投注返还）

如果白俄罗斯公司的参与者（股东）--白俄罗斯的纳税居民--在之前连续 3 个日历年内没有做出利润分配的决定，则白俄罗斯公司的参与者在缴纳股息税时有权适用 6% 的优惠税率；如果在之前连续 5 个日历年 度内没有做出利润分配的决定，则可适用 0% 的优惠税率。该优惠只适用于白俄罗斯税务居民

如果个人在一个日历年内从白俄罗斯境内获得的劳动合同红利形式的收入以及民法合同红利 形式的收入（合同标的为完成工作、提供服务和创造知识产权物品）超过 20 万白俄罗斯卢布，则对超出部分适用 25% 的增税税率

在白俄罗斯租赁（转租）或出租住宅和非住宅的收入所得税是固定的。例如，在明斯克出租一室公寓每月 47 白俄罗斯卢布，出租两室公寓每月 94 卢布

## 7.4 居民社会保障基金缴款

强制性保险缴款包括养老金和社会保障缴款。缴款人包括雇主（包括外国组织的代表处）和在职公民。应计对象是工资和薪金，以及其他实物和现金支付，包括奖金、红利和民法合同规定的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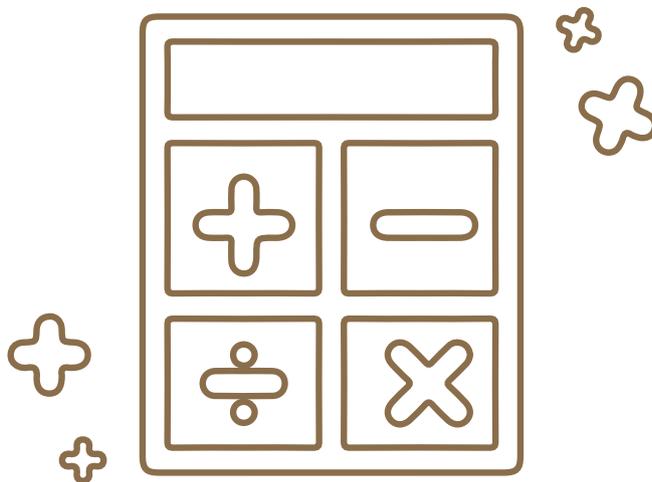
通常情况下，强制性保险费由雇主和雇员分别缴纳支付金额的 34%（包括 28%的养老保险强制性保险费和 6%的社会保险费（临时残疾、怀孕和分娩、生育、照顾 3 岁以下儿童等））。通常情况下，雇主或其他组织在向个人付款时会扣留全部强制性保险费

向联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的保险费不得从超过缴纳强制保险费当月前一个月全国雇员平均工资五倍的收入中提取

- 对某些企业实体而言，向联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的保险费是一种福利，可根据雇员的意愿使用，例如：HTP 居民的雇员（从事建筑物、房舍和地块维护和安保工作的雇员除外）；

- 大卡门工业园区居民、工业园区创新活动主体、工业园区开发联合公司

因此，如果这些雇员的收入（付款）超过应缴纳强制性保险费月份前一个月全国雇员平均工资的一倍，则不应计算这些雇员的强制性保险费。例如，一名雇员 7 月份的工资相当于 1 000 欧元白俄罗斯 6 月份的平均工资为 620 欧元。保险费数额将从相当于 620 欧元的数额中计算



## 7.5 增值税 (VAT)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

- 向白俄罗斯进口商品和(或)其他情况,《税法》和(或)海关法、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构成欧亚经济联盟法律)将这些情况的存在与增值税责任的产生联系起来。纳税人是相关商品的进口商。当货物从欧洲经济区进口时,增值税由进口商注册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否则由海关征收;

- 在白俄罗斯销售商品(工作、服务)和产权的营业额。一般来说,增值税由销售者缴纳。如果服务(工作)是从外国实体购买的,则白俄罗斯的商业实体--服务(工作)的购买者--有责任缴纳增值税

标准增值税率为 20%。其他税率(并非详尽清单):

- 0% - 出口货物销售,需提供货物实际出口到白俄罗斯境外的证明文件;

- 10% - 销售在白俄罗斯生产的农作物产品,以及进口和/或在白俄罗斯销售在欧洲经济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境内生产的农作物产品;进口和销售《税法》附录 26 所列的食品和儿童用品;进口和/或在白俄罗斯销售特定条件下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电信服务为 25%。白俄罗斯对所有税种的缴纳均向税务机关进行统一登记,因此无需为增值税进行单独登记 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以电子形式向个人销售服务或以电子方式远程销售商品时,需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电子发票(以下简称“电子发票”)是所有增值税纳税人的基本文件。电子增值税发票用于计算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增值税以及抵扣进项增值税。ECCF 的电子文件流通是通过电子发票门户网站进行的,该门户网站是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捐部的信息资源。同时,ECCF 并非主要会计凭证在某些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不创建 ECCF:

- 涉及销售货物(工程和服务)和财产权的营业额,这些货物和财产权未被确认为应缴纳增值税,也无需在增值税申报中反映;

-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某些交易销售;

- 国家机关和其他国家组织在销售货物(工程、服务)和产权时,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 在实现某些保险服务时;

- 根据佣金(中介)和其他类似合同向白俄罗斯进口商品时;

- 外国公司向个人提供电子形式的服务时;

- 未在白俄罗斯税务机关注册的外国组织和外国个人企业家在白俄罗斯销售依法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工作、服务)和产权时;

- 根据法律规定增值税税基为零(等于零)的商品(工作、服务)和产权的销售

在与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居民的关系中,应使用《欧亚经济联盟条约》附件 18 来确定增值税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销售地,以及缴纳增值税的时间和程序



## 7.6 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的纳税人为法人实体和个人，包括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人

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法人实体的征税对象包括

- 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由组织拥有或由组织进行经济管理或业务管理的部分；

- 位于白俄罗斯并从白俄罗斯公司租赁的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分，如果租赁对象不在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 位于白俄罗斯境内的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件，从个人（已被认定为或未被认定为白俄罗斯税务居民）处租赁（融资租赁（租赁））或以其他方式有偿使用或无偿使用；

- 位于白俄罗斯境内并从未曾在白俄罗斯境内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租赁（融资租赁）、其他有偿或无偿使用的基本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分；

- 国有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组成部分，在国家对其设立、变更或出现或对其所有权、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转让进行登记之前，其所有权、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设立、变更或出现或转让须经国家登记；

- 在租赁、集体（人民）、国有独资企业改造过程中成立的股份公司无偿使用的国有资本结构（建筑物、建筑）及其部分

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个人的征税对象包括

- 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部分，属于自然人的所有权或继承权，特定财产的所有权份额或继承权份额；

- 资本结构及其尚未完工的部分；

- 资本结构（建筑物、建筑）及其部件，由作为个体企业家的个人在与某组织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协议时获得，如果根据融资租赁（租赁）协议的条款，这些物品不在租赁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中；

- 在签订融资租赁（租借）协议时，根据融资租赁（租借）协议规定可回购租借物品的非个体企业主个人所购买的单户住宅或公寓

组织机构的标准不动产税率为 1%，税基一般根据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的剩余价值确定。州议会或根据其指示，基层地方议会和明斯克市议会 有权提高或降低某些类别纳税人的房产税率，但不得超过 2 倍

相关的增加（减少）系数可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收和征税部网站上查阅

税法》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后建立的资本结构（建筑物、建筑）适用降低的房地产税率 - 自结构（建筑物、建筑）投入使用之日起第二年至第五年分别为 0.2%、0.4%、0.6%、0.8%

个人（包括个体企业主）的标准税率为其所拥有的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价值的 0.1%，该税率自 1 月 1 日起根据典型资本结构（建筑物、构筑物）一平方米的估计成本和该不动产的总面积（无面积的结构长度）确定 对于没有面积数据的不动产，《税法》附录 33 规定了固定的不动产税率（如独栋住宅楼、花园洋房等）

## 7.7 土地稅

土地稅的納稅人為組織和個人，包括註冊為獨資業主的組織和個人

土地稅的徵稅對象是位於白俄羅斯境內的地塊以及對這些地塊的權利份額：

- 屬於擁有私人所有權的組織，永久或臨時使用；
- 屬於個人的私人所有權、終身繼承占有權或臨時使用權，以及由個人繼承的權利；
- 根據法律納稅人有权使用的其他地塊；
- 未經授權占用的地塊

一般來說，土地稅率為地塊地籍價值的 0.025% 至 3%，具體取決於其功能用途。《稅法》還規定了某些類別土地（如農業用地）的固定稅率（每公頃白俄羅斯盧布）

州眾議院或根據其指示，基層地方眾議院和明斯克市眾議院有权提高或降低某些類別納稅人的土地稅稅率，但不得超過 2 倍。

對於納稅組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後建造的資本結構（建築物、建築）或其部分所在的地塊（部分地塊），各組織有权適用減稅係數。從結構（建築物、構築物）驗收投入使用的第二年至第五年，係數分別為 0.2、0.4、0.6、0.8



## 7.8 境外税

离岸税的纳税人是白俄罗斯的组织 and 个体企业家。离岸税的征税对象包括

- 白俄罗斯居民向在离岸区注册的非居民、对该非居民负有义务的其他人或在离岸区开设的账户转移资金;
- 向在离岸区注册的非居民履行非货币形式的义务, 除非该非居民通过税法规定的方法履行反义务;
- 在白俄罗斯居民和在离岸区注册的非居民为当事人的义务中, 根据法律规定的人员变更转移财产权和 (或) 义务。

税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免征离岸税 例如, 白俄罗斯借款人在向贷款人偿还作为信贷和贷款收到的款项以及支付利息时不缴纳境外税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2006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批准离岸区名单 ” 的第 353 号法令确定了离岸区 名单, 其中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黑山、怀俄明州 (美国) 和特拉华州 (美国)

离岸税率为转移资金金额或合同价格的 15%, 这些资金或价格产生了以非货币形式履行的义务, 或因义务人变更而转移的义务 一般情况下, 离岸税在资金转移给离岸区居民之前支付给预算

## 7.9 环境税

生态税的纳税人是白俄罗斯的组织 and 个体企业家, 生产废物处理税的纳税人是生产废物的所有者。环境税的征收对象包括

-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和 (或)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综合环境许可证中规定的此类污染物的总指标;
- 根据特别用水许可证或综合环境保护许可证向环境排放废水;
- 工业废物的储存;
- 处理生产废料或在废料处理设施中将生产废料用作隔热层。

环境税的税率根据《税法》附件 7-9 确定。应缴纳的环境税金额取决于生产废物流量、生产过程中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流量、废水污染量以及相关排放物或废物的危害等级。例如, 向大气排放 1 吨第二类危险污染物的税率为 1,327.27 比里亚卢布 在某些情况下, 环境税率采用了降低系数。例如, 对使用 RDF 燃料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适用 0.64 的系数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2020 年 1 月 10 日第 9 号 “关于税收 ” 的命令, 生态税的征税对象也被确认为通过 干线管道在白俄罗斯境内过境的石油和 (或) 石油产品的运输。对于这一征税对象, 每 100 公里运输 1 吨石油的环境税税率为 0.35 卢布, 每 100 公里运输 1 吨石油产品的环境税税率为 0 卢布

## 7.10 自然资源开采（移除）税

自然资源开采（移除）税的纳税人为组织（预算机构除外）和个体企业家

自然资源开采（移除）税的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自然资源开采（移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地表水、沙子、钾盐、岩盐、石油、石膏、琥珀、黄金、葡萄螺

税法》附件 10-11 和《税法》第 257 条规定了自然资源开采（移除）的税率。自然资源开采（移除）税的征收取决于开采自然资源的类型和数量。对于石油，税率以每吨白俄罗斯卢布为单位，但取决于纳税期满时世界市场的平均价格水平。关于钾盐，税率为开采（去除）1 吨钾盐（以氧化钾计）7.69 卢布，以及国内市场和出口钾肥加权平均价格的 12%

## 7.11 广告刊登（发布）费

广告投放（发布）费的纳税人是作为广告客户并从第三方订购广告投放（发布）服务的白俄罗斯组织和个人企业家

广告费的征收对象是向广告客户提供的在白俄罗斯的广告投放（发布）服务，包括在互联网上的广告投放（发布）服务。

向广告商提供广告投放（发布）服务不在征税范围内：

- 社会活动；
- 组织者包括国家机关的活动；
- 布告栏上；
- 建筑物（场所、建筑）内；
- 国家行政共和机构、地方执行和行政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和国家组织的官方网站和其他互联网资源，以及国家机构和国家组织编辑的大众媒体；
- 以支持体育文化和体育组织的形式

为外国广告商规定了特殊的缴费程序。这些广告商只有在广告代理公司（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经济实体）的参与下才有义务在白俄罗斯刊登（发行）广告。在这种情况下，广告代理公司将成为广告费的支付方，广告费将根据广告代理公司为广告客户提供的广告投放（发布）服务的成本计算。户外广告、车辆上（包括公共交通沙龙内）的广告投放（发布）的征收率定为 10%

公共交通沙龙。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包括互联网广告，征收率为 20%

## 7.12 双重征税条约

 亚美尼亚	 德国	 立陶宛	 西班牙
 奥地利	 匈牙利	 马其顿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香港	 马来西亚	 瑞典
 巴林	 印度	 摩尔多瓦	 瑞士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蒙古	 叙利亚
 比利时	 伊朗	 荷兰	 塔吉克斯坦
 保加利亚	 爱尔兰	 阿曼	 泰国
 中国	 以色列	 巴基斯坦	 土耳其
 克罗地亚	 意大利	 波兰	 土库曼斯坦
 塞浦路斯	 日本	 卡塔尔	 委内瑞拉
 捷克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罗马尼亚	 越南
 丹麦	 朝鲜	 俄罗斯	 阿联酋
 厄瓜多尔	 韩国	 沙特阿拉伯	 英国
 埃及	 科威特	 塞尔维亚	 美国
 爱沙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新加坡	 乌兹别克斯坦
 芬兰	 老挝	 斯洛伐克	
 法国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格鲁吉亚	 黎巴嫩	 南非	

目前正在履行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

-  津巴布韦
-  利比亚
-  赤道几内亚



# 8. 白俄罗斯的反制裁政策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制裁政策的规范基础包括

-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2 年 3 月 14 日“关于确保经济稳定运行的补充措施”的第 93 号总统令（以下简称“第 93 号总统令”），旨在加强经济的内部稳定性；
-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 280-3 号“关于实施特别限制措施”的法律，该法律规定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实施特别限制措施的原则和程序，以及为保护白俄罗斯共和国、其公民和组织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消除障碍的措施。



## 8.1 “不友好”国家名单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制裁政策领域的第 93 号法令和其他规范性法令规定的一系列条款针对的是对白俄罗斯法人和/或自然人采取不友好行动的外国（“不友好”国家）以及与这些国家有关的人员。

不友好“国家名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第 209 号决议批准，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欧洲联盟成员国、阿尔巴尼亚、大不列颠、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新西兰、挪威、北马其顿、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8.2 对法人实体重组和参与者（股东）退出的限制

第 93 号法令规定，只有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颁发的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才可以对财产所有者和参与者为“不友好”外国（以下简称“外国”）人员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实体进行重组，以及外国人员退出该法人实体。

发放许可证的决定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的形式正式做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许可证是因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财产所有者）重组而成立的法人实体（其参与者为外国人士）进行国家注册的先决条件，也是因法人实体重组或外国人士退出而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和（或）补充的先决条件

发放许可证的程序和条件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第 27 号“关于发放许可证”的决议规定。在国家登记法律实体章程修正案和（或）增补案时，外国参与者转让章程资本股份的另一个强制性条件是至少缴纳转让股份市值的 25%

除第 93 号法令外，还有一些单独的法案规定了不同活动领域的其他一些限制性措施，包括下文所述的措施



## 8.3 扣押财产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3 年 1 月 3 日第 240-3 号《财产扣押法》引入了扣押“不友好”国家、这些国家的人员以及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其法人和/或自然人采取不友好行动的关联人员的财产（包括货币和证券在内的物品、位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且为扣押对象所有的其他财产，包括产权）的机制

扣押的依据是法院根据国有财产委员会的申请做出的决定，该申请是根据部长会议关于采取报复措施的必要性的决定提交的。在解决被扣押财产价值的赔偿（补偿）问题时，应考虑到在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其法人和/或自然人采取敌对行动时赔偿（补偿）的适用情况

## 8.4 外部临时管理下的转让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3 年 1 月 3 日第 239-3 号法律《关于临时外部管理下的转让问题》规定了临时外部管理下的商业组织转让机制。该法律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 2023 年 1 月 24 日第 56 号“关于执行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3 年 1 月 3 日第 239-3 号法律《关于临时外部管理下的转让问题》”的决议规定了适用该措施的理由：

- 如果执行机构和（或）其他管理机构以及（或）财产所有者对商业组织的管理实际终止；
- 如果商业组织的执行和（或）其他管理机构以及（或）其财产所有者采取经济上不合理的行动，可能导致该商业组织实际终止活动、清算和（或）破产，或对商业组织造成损害

临时外部管理由执行委员会决定，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以避免商业组织无理终止活动，对其劳动集体造成损害，并确保商业组织的正常收支平衡。法律没有规定延长这一期限的可能性

该法律是临时性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8.5 对知识产权客体 专有权的限制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3 年 1 月 3 日第 241-3 号《知识产权客体专有权限制法》规定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知识产权客体法律保护的某些特殊性：

- 允许使用计算机程序、音像作品、音乐作品、广播组织的节目，这些作品的权利人（或在适用情况下，产权集体管理组织）被列入特别名单（目前没有），条件是这些权利人或产权集体管理组织（1）属于采取不友好行动的外国，以及（2）禁止或未同意（允许）使用这些知识产权客体。法律规定对此类使用支付报酬，报酬记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账户，自记入账户之日起由权利持有人或集体管理组织按要求保存 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权使用；

- 允许未经外国（包括不友好国家）权利人同意（许可），将使用（包含、含有）知识产权客体的商品进口到白俄罗斯境内，并在任何国家境内由权利人或其他经其同意（许可）的人直接合法地进行民事交易。同时，未经权利人同意（许可）使用这些商品（商品群）中应用（包含、包含）的知识产权客体，而这些客体又是根据这些商品（商品群）的用途使用这些商品（商品群）所必需的，不应被视为侵犯专有权。如果根据国家海关委员会的决定，将使用（包含、包含）了知识产权客体的商品（商品组）列入国内市场必需的

商品（商品组）清单，则相应的知识产权客体应被暂时排除在国家知识产权客体海关登记册之外。此外，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160-3 号《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法》规定了未经权利人同意使用知识产权客体的机制。

因此，为了确保国家安全、国防、保护和保障人民的生命和健康，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做出决定，向相关个人或法人实体授予简单（非排他性）的强制许可，允许在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但需支付报酬。授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明确规定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被许可人可对知识产权客体的使用采取的行动、将授予强制许可的决定通知专利权人的国家机构、强制许可的接受者向授权国家机构通知向专利权人支付报酬或无法支付报酬的程序，以及报酬的数额和期限。

## 8.6 特别限制措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实施特别限制措施的第280-3号法律于2023年7月31日生效。该法规定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实施旨在排除（尽量减少）外国不友好行动的特别限制措施的法律依据。该法还规定了白俄罗斯法院对某些类别争端的专属管辖权，以及向法院申请反纪律禁令的可能性

关于实施或取消特别限制措施的决定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决议形式做出。采取此类措施的理由是外国对白俄罗斯、其公民或组织采取了未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批准的不友好行动（包括单方面限制措施），并且（或）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可对实施不友好行为的外国以及这些国家的公民或组织实施特别限制措施

特别是，设想了以下类型的特别限制措施：禁止和限制进口、销售、转口某些类别的货物，禁止和限制向白俄罗斯进口工程和服务，禁止和限制向外国出口货物、工程和服务；禁止和限制金融交易；推迟履行外贸协定规定的义务（暂停）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组织 and 公民、受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管辖的外国组织、在白俄罗斯暂住、临时或永久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必须遵守特别限制措施。这些人可能因不遵守特别限制措施而被追究责任。

同时，他们也可免除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和其他义务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因为履行这些义务会受到特别限制措施的严重影响

此外，白俄罗斯法院对“制裁”争端拥有专属管辖权，除非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或当事方协议另有规定（例如，通过仲裁或中止协议）。制裁”争端包括企业和其他经济活动领域的争端，涉及

- 由国家机关代表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白俄罗斯法律实体、个人企业家和白俄罗斯公民，其敌对行为为所针对的对象；

- 一名白俄罗斯人或外国人与另一名白俄罗斯人或外国人之间的纠纷，如果纠纷的原因是针对白俄罗斯人的不友好行为

如果当事人之间有仲裁（中止）协议，且该协议因对当事人一方的不友好行为而无法执行，从而对其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保护造成障碍，则白俄罗斯法院对上述争端的专属管辖权规则同样适用

在上述“制裁”争议中，已在国外仲裁机构或国家法院提起诉讼的当事人，或有证据表明将提起此类诉讼的当事人，可向白俄罗斯法院申请反诉禁令，即禁止另一方当事人在国外提起或继续诉讼的禁令



## 8.7 利润和（或）红利支付限制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 299 号“关于实施特别限制措施”的决议规定了对来自“不友好”国家的白俄罗斯法人实体的外国参与者或财产所有者支付分配（应计）利润和（或）红利的限制，并确定了获得支付此类利润和（或）红利许可的程序

如果来自“不友好”国家的所有外国参与者（财产所有者）在一个日历年度内支付的利润和（或）红利总额超过 8 万基本单位（现为 320 万白俄罗斯卢布）或等值外币，则适用该限制

为取消这一限制，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人实体可以获得向外国参与者（业主）支付利润和（或）红利的许可。许可证由地区（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为每笔利润和/或红利的支付颁发。但是，白俄罗斯企业必须符合一定的标准（特别是员工人数至少达到上一年同期水平的 70%，没有拖欠税费、罚款和其他必须向预算缴纳的款项等）才能获得许可

在拒绝授权支付的情况下，分配（应计）利润和/或红利将转入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任何一家银行开设的白俄罗斯卢布特别账户 2023 年 9 月 13 日“关于特别账户”的第 285 号总统令规定了此类账户的使用规则。在特别限制措施有效期内，外国参与者（财产所有者）只能将特别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法律规定的目的（例如，为在白俄罗斯实施投资项目提供资金）。限制性措施到期后，外国参与者（财产所有者）可将特别账户中的资金转入另一个银行账户



## 8.8 执行文件的暂停执行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第 137 号“关于执行文件”的命令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生效，根据该命令，对不友好国家居民签发的执行文件将暂时停止执行。不友好国家的名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确定（见本指南第 8.1 段）

该措施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执行文件，包括法院签发的执行文件以及公证人的执行铭文

同时，第 137 号法令并不限制与不友好国家居民的债权人进行清偿。债务人可以自愿偿还这些居民的债务。也不禁止不友好国家的居民向州法院或仲裁法院提出申请，向公证处申请收债和获得执行文件，向执行机关申请启动执行程序（但一旦启动，执行程序将中止）



###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不构成认购或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或邀请, 本文件或其中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 本文件仅供参考, 不得复制或转发给任何其他人. 有关实体的证券的任何投资决策应以该实体批准的通函或招股说明书为基础, 而不应以本文件为基础.

国家投资和私有化署随时准备为有意在白俄罗斯开展业务的外国投资者提供帮助：

- ▶ 提供有关投资机会、优惠待遇和激励措施、部门、立法的信息。
- ▶ 提供有关投资项目的最新信息。
- ▶ 选择地块和房舍。
- ▶ 寻找实施投资项目的潜在合作伙伴，组织会议，与潜在合作伙伴进行谈判，以建立合作关系。
- ▶ 提供谈判平台并陪同您进行谈判。
- ▶ 组织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访问（制定逗留计划，帮助申请签证）。
- ▶ 在与政府部门代表就实施投资项目和改善白俄罗斯共和国商业条件进行谈判时代表投资者的利益。
- ▶ 投资后阶段

我们的社交网络：



#investinbelarus.by

[www.investinbelarus.by](http://www.investinbelarus.by)



+375 17 200-81-75

